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rust Chem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东莲街 1069 号 2 幢, 3 幢 1-3 层)



TRUST CHEM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 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343.48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373.956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8
一、一般释义.....	8
二、专业术语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9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21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2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7
三、其他风险.....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1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39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9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9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0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1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57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57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57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61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67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6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69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1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72
十七、本次公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73
十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6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1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9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1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1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8
六、特许经营权.....	139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39
八、发行人环保情况.....	148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境外资产状况.....	14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0
一、合并财务报表.....	150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155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7
四、分部信息.....	160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0
六、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218
七、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219
八、财务指标.....	224
九、经营成果分析.....	226
十、资产质量分析.....	261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285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股权收购事项.....	30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301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30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4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05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	306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09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09
二、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30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09
四、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3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10

六、同业竞争.....	312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313
八、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33
九、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336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37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37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37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8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34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7
一、重大合同.....	34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52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52
第十一节 声明	35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5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5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356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35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58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0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61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62
第十二节 附件	363
一、备查文件.....	363
二、查阅地点、时间.....	364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	

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65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67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89
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90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03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05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股份公司、信凯科技、发行人	指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凯有限	指	杭州信凯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信凯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信凯化工有限公司，为信凯科技前身，在本文中均简称“信凯有限”
信凯森源	指	浙江信凯森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6.90%股份
利仕嘉	指	杭州利仕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4.55%股份
湖州慧凯	指	湖州慧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3.00%股份
发起人	指	信凯森源、李治、李武、利仕嘉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治、李武
浩川科技	指	浙江浩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仓隆	指	上海仓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辽宁信凯	指	辽宁信凯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辽宁紫源	指	辽宁信凯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源彩	指	杭州源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合伙企业
TCH、信凯香港	指	TRUST CHEM HONG KONG LIMITED（信凯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TCCD、信凯发展	指	TCC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信凯实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WCCC、环球色彩	指	WORLDWIDE COLORANTS & CHEMICAL COMPANY, LIMITE（环球色彩及化学品有限公司），TCCD持股100%
TCCA、信凯加拿大	指	TRUST CHEM CANADA LTD（信凯实业加拿大有限公司），TCH持股100%
TCI、信凯印度	指	TRUST CHEM PIGMENTS PRIVATE LIMITED（信凯印度有限公司），TCCD持股90.00%，TCH持股10.00%
WCCA、信凯澳洲	指	WORLDWIDE COLORANTS AND CHEMICALS AUSTRALIA PTY LTD（环球色彩及化学品有限公司（澳大利亚）），WCCC持股100%
TCE、信凯欧洲	指	TRUST CHEM EUROPE B.V（环球色彩及化学品有限公司（欧洲）），WCCC持股90.05%，European Chemical Partners B.V.持股9.95%
TCU、信凯美国	指	TRUST CHEM USA, LLC（环球色彩及化学品有限公司（美国）），WCCC持股100%

简称		释义
TCT、信凯土耳其	指	TRUST CHEM TURKEY PIGMENT LIMITED SIRKETI（信凯土耳其颜料有限公司），TCE 持股 100%
TCUK、信凯英国	指	TRUST CHEM UK PIGMENTS LTD（信凯英国颜料有限公司），TCE 持股 100.00%
杭州紫钿	指	杭州紫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鞍山辉虹	指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 14.1778%
温州金源	指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 33%
BOSON、博诚	指	BOSON ENTERPRISES LIMITED（博诚企业有限公司），李治、李武分别持股 70%、30%
上海鑫凯	指	上海鑫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BOSON（博诚）持股 100%
江苏卡乐	指	江苏卡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李治实际持股 24.70%、李武实际持股 13.30%
杭州全事吉	指	杭州全事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治、李武分别持有 65%和 35%的出资额
杭州虹彩	指	杭州虹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治、李武分别持有 65%和 35%的出资额
百合花	指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彩化学	指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双乐股份	指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化学	指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DIC 株式会社、迪爱生	指	大日本油墨株式会社
巴斯夫	指	BASF
宣伟集团	指	Sherwin Williams
富林特集团	指	Flint Group
盛威科集团	指	Siegwerk
东洋油墨	指	Toyo Ink
赢彩科技	指	Chromaflo Technologies
艾仕得	指	Axalta Coating Systems
瑞士阿克洛	指	Arcolor AG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简称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

二、专业术语释义

简称	-	释义
着色剂	指	使物质显现颜色的物质统称为着色剂，着色剂主要分为染料和颜料两种；染料是指溶于水或其他溶剂的着色剂；颜料则是不溶于水或其他溶剂的着色剂，主要以细微颗粒分散在使用介质中着色
颜料	指	有颜色的，能使各种材料着色的物质。是制造涂料、油墨、油画色膏、化妆油彩、彩色纸张等不可缺少的原料。也用于塑料、橡胶制品以及合成纤维原液等的填充和着色
有机化合物	指	含碳化合物或碳氢化合物及其衍生物。是生命产生的物质基础。此外，许多与人类生活有密切关系的物质，例如石油、天然气、棉花、染料、化纤、天然和合成药物等，均属有机化合物
无机颜料	指	一般是一些金属的盐或氧化物等，可细分为氧化物、铬酸盐、硫酸盐、硅酸盐、硼酸盐等。无机颜料热稳定性及光稳定性优良，价格低廉，用量很大，但品种不多，不够鲜艳，部分含有重金属
有机颜料	指	以颜色为主要功能的有机化合物，区别于有机染料，在着色过程中，以及在最终被着色的材料里，都是以分散的颗粒状态存在。通常具有较高的着色力，颗粒容易研磨和分散、不易沉淀，色彩也较鲜艳，相比无机颜料，耐晒、耐热、耐候性能稍差。有机颜料普遍用于油墨、涂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文教用品和建筑材料等物料的着色
高性能颜料/高性能有机颜料（HPP）	指	一类有机颜料，具有多方面的优良性能。其一，颜料本身具有多项优良的物化性能（耐晒性，耐候性，耐热性，耐有机溶剂性等）和彩色性能（色光鲜艳，着色力高等）。其二，颜料具有优良的应用性能（在应用介质中有优良的分散性，在流体介质中有优良的流变性和储存稳定性等）。主要用于涂料和塑料以及室外使用，价格比经典颜料（CLP）高
经典颜料/经典有机颜料（CLP）	指	一类有机颜料，通常包括色淀类、部分色酚类、联苯胺黄类、吡唑啉酮类和单偶氮黄类等有机颜料产品。通常其牢度

简称	-	释义
		性能（主要是耐候性和耐光性）不如高性能颜料（HPP），主要用于油墨和室内使用，价格比 HPP 低
染料	指	以颜色为主要功能的有机化合物。染料最主要的应用对象是纺织品，也用于纸张、皮革的染色。区别于有机颜料，在染色过程中，都有一个染料溶解→上染→固色的过程
颜料中间体	指	用于合成有机颜料的各各种芳烃衍生物。来自煤化工和石油化工的苯、甲苯、萘和蒽等芳烃为基本原料，通过一系列有机合成单元过程而制得
苯并咪唑酮颜料	指	以含有苯并咪唑酮杂环化学结构为特征的一系列有机颜料属于高性能有机颜料的一个类别，主要用于涂料、油墨和塑胶（色母粒）的生产
偶氮缩合颜料	指	通过芳香二胺将两个偶氮化合物分子缩合成的大分子，又名大分子颜料
茈系颜料	指	含有稠环芳烃（茈）的一类有机颜料，多为红色，属高档有机颜料。主要用于汽车涂料、金属表面涂料、粉末涂料、外墙涂料等。具有优异的耐晒、耐热、耐溶剂性能
酞菁类颜料	指	酞菁是由四个异吡咯单元组成的共平面大环共轭体系。酞菁颜料是酞菁结构的有机颜料，主要是蓝色和绿色
喹吖啶酮颜料	指	一类杂多环结构的高性能有机颜料，具有优异的耐热、耐溶剂和耐光性能。其色谱大部分为红色和紫红色
异吡啶啉和异吡啶啉酮颜料	指	一类杂环结构高性能有机颜料，耐热性、耐候性特别优异。绿光黄色和红光黄色具有商业价值
二噁嗪颜料	指	一种具有极高的着色力和耐光坚牢度的颜料
DPP 颜料，吡咯并吡咯类颜料	指	吡咯并吡咯二酮类化合物的衍生物，主要产品颜色为红色，属于高性能颜料，各方面性能优异，除了部分高档纺丝不能用以外，基本可以用于任何领域，汽车涂料，工业涂料，塑料，油墨等
耐候性	指	材料如涂料、建筑用塑料、橡胶制品等，应用于室外经受气候，如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造成的综合破坏的耐受能力
耐光牢度	指	颜料经过一定时间曝晒后，其变色程度，以“级”衡量，8级为最优，1级为最差
耐溶剂性	指	颜料作为着色剂对涂料、合成树脂等着色时，遇到强溶解能力的溶剂而显示的溶解性能，以及颜料在着色物不同相（着色剂、增塑剂）之间，由于溶解性能不同而产生的渗色及浮色现象
耐迁移性	指	颜料从塑料内部迁移到制品表面上（起霜）或迁移到相邻塑料制品和溶剂中
重氮化	指	一级胺与亚硝酸在低温下作用生成重氮盐的反应。首先使芳胺溶解，其次与亚硝酸钠生成亚硝酸，最后生成重氮盐
REACH	指	REACH 是 2006 年 12 月 18 日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正式通过的《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制度》法规的英文单词开头的组合缩写，各自代表的含义为，R（Registration 注册）、E（Evaluation 评估）、A（Authorisation 许可）、CH（Chemicals 化学品）
EHS	指	EHS 管理体系是环境管理体系（EMS）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两体系的整合；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简称 EHS 管理体系，EHS 是环境 Environment、健康

简称	-	释义
		Health、安全 Safety 的缩写
MSDS	指	MSDS 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英文为：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亦可译为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化学品安全数据说明书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资料。

1、未自主生产的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为有机颜料等着色剂产品开发、品质管理和供应链整合。报告期内，公司未自主生产，主要从供应商处采购按公司要求生产的有机颜料成品。与此同时，公司服务的客户一般为全球大中型油墨、涂料和塑料生产商，其对公司产品需求量一般都较大。若未来公司采购的有机颜料成品出现行业性产能短缺，公司可能面临有机颜料成品供应紧张，无法及时满足下游客户较大产品需求的风险。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内外共有 14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合伙企业，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但是公司子公司地理位置较为分散，对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相关管理制度不能得到有效实施，或执行中出现偏差，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

公司上述子公司中有 10 家设立于荷兰、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土耳其、印度、英国、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主要负责当地产品销售。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果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

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3、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子公司辽宁信凯的生产线建设完成投产及本次股票发行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业务将增加生产环节，经营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将不断上升，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人员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开拓、技术与产品研发、财务管理等诸多方面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中美贸易摩擦及国际贸易形势变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是全球最大的有机颜料生产国和出口国，公司是国内有机颜料出口量最大的企业，业务遍及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实现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64%、87.72%、84.90% 和 86.40%。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美国先后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产品加征 10%、25% 关税，公司销往美国的颜料产品在美方加征关税名单之列。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实现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9%、9.72%、9.33% 和 12.55%，占比较低。但在此背景下，若美国加大对中国产品关税征收力度，或其他国家或地区也对中国公司采取加征关税、非关税贸易壁垒等措施，公司客户可能因此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或转向其他国家供应商，对公司的海外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5、主要采购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为有机颜料等着色剂产品开发、品质管理和供应链整合，公司目前主要采购的产品为有机颜料等着色剂成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供应商处采购按公司要求生产的有机颜料等着色剂成品，目前自有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预计将于 2023 年第二季度投产，投产后采用部分自主生产、部分

继续从供应商处采购按公司要求生产成品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采购成本占比分别为 89.06%、93.27%、94.88%、93.50%，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受上游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采购产品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有机颜料成品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公司毛利率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有机颜料成品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有机颜料成品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至下游客户或通过技术创新、工艺优化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以境外销售为主，公司对外销客户的产品销售主要以美元及欧元计价和结算，因此美元及欧元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亏损（负数为收益）金额分别为 14.26 万元、652.43 万元、1,093.69 万元及-401.31 万元。

一方面，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外币价格提高从而降低产品的国际市场价格竞争力，不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另一方面，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外汇波动的影响。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汇率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有关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及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28日（2021年9月14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7,030.467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东莲街1069号2幢，3幢1-3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东莲街1069号2幢，3幢1-3层
控股股东	信凯森源	实际控制人	李治、李武
行业分类	“F51 批发业”之“F5169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343.48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343.48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373.95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总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公司以产品开发、品质管理、供应链整合和全球销售网络布局为核心竞争力，主要产品包括偶氮颜料、杂环颜料、酞菁颜料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油墨、涂料和塑料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和贸易商销售为辅，通过多种渠道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662.97 万元、99,861.60 万元、120,567.04 万元和 94,320.21 万元；公司以出口为主，主要客户为 DIC 株式会社、富林特集团、盛威科集团、宣伟集团和艾仕得集团等全球领先的油墨、涂料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涉足生产环节，主要凭借产品开发、品质管理及检测能力整合上游供应链资源，为客户提供相对齐全且专业的有机颜料产品及服务，公司供应资源包括瑞安宝源化工有限公司、百合花（603823.SH）、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七彩化学（300758.SZ）、温州金源等国内重要的有机颜料供应商。

公司在荷兰、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土耳其、印度、英国等国家设立子公司，业务遍及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针对进入欧盟地区销售的化学品必须进行 REACH 注册的“绿色壁垒”，公司自主完成 89 个有机颜料及相关化学物质的 REACH 注册，是国内有机颜料行业获得 REACH 注册数量相对领先的企业。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评定，公司从 2015 年至 2021 年连续多年位居全国有机颜料出口行业第一名；Research And Markets 发布的有机颜料市场研究报告显示，信凯科技是全球有机颜料市场主要供应商之

一，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的内容。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颜料行业的历史非常悠久，颜料在 18 世纪开始工业化，至今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在世界颜料市场上，欧美国家长期占据主导地位，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颜料产业逐步由欧美向亚洲国家转移。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后，我国逐步成为全球最主要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基地。伴随着世界涂料、油墨、塑料等行业的转移，我国颜料行业迅猛发展。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产品系列，我国颜料企业不断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持续改进、推动自有品牌发展，诸如信凯科技、双乐颜料、百合花、七彩化学、常州北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等一批颇具规模和实力的颜料供应商不断涌现。

基于成熟的业务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步发展。公司是以产品开发、品质管理、供应链整合和全球销售网络布局为核心竞争力的着色剂专业供应商。公司依托产品开发能力、EHS 管理体系、全球销售网络、全球品牌影响力等优势，得到行业内知名客户的信赖，可以直接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为其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能够整合上游供应链资源，凭借相对领先的有机颜料产品开发、品质管理及应用效果检测验证能力，把控供应链产品的性能及品质，向全球市场提供相对齐全且专业的有机颜料等着色剂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公司拥有 450 多个规格的颜料产品，产品具有耐光、耐热、耐气候、耐迁移、环境友好和安全性能高的特点，主要应用于油墨、涂料、塑料和特种化工品着色。公司凭借

产品开发能力和服务能力，已与 DIC 株式会社、富林特集团、盛威科集团、艾仕得集团、宣伟集团、东洋油墨、阪田油墨、赢彩科技等国际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662.97 万元、99,861.60 万元、120,567.04 万元和 94,320.2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60.77 万元、6,165.56 万元、8,905.91 万元和 6,959.74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总体增长趋势，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盈利水平也保持增长，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

（三）发行人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8,528.87 万元、77,013.48 万元、98,345.44 万元和 115,014.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6,479.45 万元、22,052.05 万元、35,189.22 万元和 44,089.95 万元，报告期内均呈现增长趋势，规模较大。同时，发行人最近 3 年（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324,091.61 万元，超过 10 亿元，收入规模较大；发行人最近 3 年（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4,976.17 万元、5,386.38 万元和 7,820.07 万元，合计 18,182.62 万元，超过 1.5 亿元，盈利能力较强。因此，发行人规模较大。

（四）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信凯科技成立于 1996 年，从事颜料行业 20 余年，是全球有机颜料行业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评定，信凯科技在 2015 年至 2021 年连续多年位居全国有机颜料出口行业第一名。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及检测能力，业务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发布的有机颜料市场研究报告显示，信凯科技是全球有机颜料市场主要供应商之一，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凭借产品开发能力和服务能力，已与 DIC 株式会社、富林特集团、盛威科集团、艾仕得集团、宣伟集团、东洋油墨、阪田油墨、赢彩科技等国际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

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与国际知名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及供货稳定性均得到了客户高度认可，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符合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0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5,014.66	98,345.44	77,013.48	58,52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44,089.95	35,189.22	22,052.05	16,479.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07	64.49	70.52	67.02
营业收入（万元）	94,320.21	120,567.04	99,861.60	103,662.97
净利润（万元）	6,959.74	8,905.91	6,165.56	5,06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合计（万元）	7,130.56	8,902.27	6,119.12	4,97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 元）	7,085.98	7,820.07	5,386.38	5,10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1	1.48	1.22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1	1.48	1.22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7	38.47	37.76	4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万元）	8,361.47	1,605.05	12,520.68	5,703.98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33	0.34	0.37	0.37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产品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公司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81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 3 年（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4,976.17 万元、5,386.38 万元和 7,820.07 万元，合计 18,182.62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的条件；2021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 7,820.07 万元，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条件；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324,091.61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条件。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特殊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16,462.52	16,462.52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6,462.52	26,462.52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聚焦于有机颜料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为动力、资本市场为助推器的原则，立足现有优势产品，进一步加强新产品开发，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产业链整合、产品品质及合规、全球化布局和营销网络优势、品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巩固全球有机颜料行业地位的基础上，重点拓展高附加值的功能性化学品，向高端化、规模化、系列化延伸，努力保持公司在有机颜料行业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为了顺应“十四五规划”的发展要求，针对当前化工行业信息化及智能化发展的趋势，公司将持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推动智能工厂建设，提高公司产品精细化和高效率的生产能力，进而提升公司面对市场需求多变的应对能力。

以本次发行股票和上市为契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企业管理制度；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产业链整合、产品品质及合规、全球化布局和营销网络优势、品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逐步扩大公司各类高附加值有机颜料产品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围绕核心业务，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改进现有产品，丰富和优化产品种类和结构；充分发挥长期积累的有机颜料表面处理技术、有机颜料检测技术、有机颜料负面物质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加快推进公司智能工厂建设进度；继续保持和强化公司的服务、营销、渠道等优势，进一步深化与客户的关系和合作模式，提升盈利能力，实现企业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等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未自主生产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1、未自主生产的风险”。

（二）子公司管理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2、子公司管理风险”。

（三）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3、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四）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 DIC 株式会社、富林特集团、盛威科集团、宣伟集团、艾仕得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该等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产品系从供应商处采购而来，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供应商甄选到产品检测，再到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均会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但仍存在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若未来公司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面临客户索赔、减少订单和终止合作等风险，甚至于行政处罚，对公司品牌声誉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风险

2019 年度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均为 1 人，此人为农村户籍的未达退休年龄的后勤人员，由于其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认识程度不足，且其已接近退休年纪，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已将该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在其工资中发放。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名员工已离职。虽然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证明文件，但发行人未来仍存在因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49.03 万元、17,953.43 万元、22,339.27 万元及 19,925.09 万元，金额较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3%、26.60%、29.74% 及 25.26%，占比较高。如果公司客户未来经营情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按期收回的风险将显著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流动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89.79 万元、18,965.66 万元、22,433.45 万元及 20,375.6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0%、28.10%、29.86% 及 25.83%，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因宏观环境变化、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实现销售或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产生相应跌价风险，同时大规模存货将占用公司的运营资金，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62%、33.24%、33.79% 和 19.6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将会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

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九）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应用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有机颜料表面处理技术、有机颜料检测技术、有机颜料负面物质控制技术等技术，取得 43 项授权专利，其中 10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参与 23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包括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15 项、团体标准 7 项，其中 3 项为第一作者。

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产品创新机制，但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因此，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有机颜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油墨、涂料和塑料等领域，最终广泛应用于塑料家具、塑料日用品、塑料管材、塑料玩具、钢管涂料、汽车涂料、门窗涂料、外墙涂料、书刊印刷、食品包装印刷、饮料包装印刷和药品包装印刷等。公司产品的最终应用领域与宏观经济的关联度较高，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受到国内外多重因素的影响，经济景气程度和变化趋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下游行业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形成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二）中美贸易摩擦及国际贸易形势变动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

别风险提示”之“4、中美贸易摩擦及国际贸易形势变动的风险”。

（三）主要采购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5、主要采购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6、汇率波动风险”。

（五）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不确定性风险

2020年3月1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将颜料及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的出口退税率调整到13%，自2020年3月20日起执行。在此之前，公司主要产品有机颜料不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132.52万元、3,660.02万元、10,604.87万元和8,109.53万元，若未来国家根据国际有机颜料行业竞争形式以及财政预算需要，降低有机颜料产品出口退税率或者取消有机颜料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如公司不能有效的将成本转移至下游客户，则将会增加公司的出口成本，从而对公司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浩川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25.21万元、37.13万元、37.99万元和26.4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38%、0.44%、0.32%和0.29%。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浩川科技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其所得税税率将存在调整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六）海运费上涨及海运时间延长风险

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后，国际航线船舶运力不足，国际海运费大幅上涨，国际海运费自2022年第二季度出现明显回落，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若未来疫

情反复或其他因素导致国际海运费价格反弹持续处于高位，导致海外客户向公司采购成本增加，将对公司海外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国际航线运力不足导致海运时间延长，亦将影响公司海外销售。

三、其他风险

（一）新冠病毒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引发的风险

2020年初至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爆发了新冠病毒疫情，使得全球经济增速总体有所放缓。在中央和各地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和不断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政策的努力下，我国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若未来疫情进一步反弹进而长期持续，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和竞争优势等因素作出的，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会有诸多因素叠加共同影响项目整体进程，如施工进度滞后、市场环境变化、研发不及预期等。若发生前述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果或将不及预期。

（三）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其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为非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无需使用土地，而“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则需要建设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该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已与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意向协议》，对“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地进行约定，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闲林街道闲林工业园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6.5亩。公司“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若不能如期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将会对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境外投资程序存在瑕疵的风险

2016年12月，公司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 TCCD（信凯发展），并以 TCCD（信凯发展）收购香港 WCCC（环球色彩）。公司未就设立 TCCD（信凯发展）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中国境内发改部门备案程序、未就 TCCD（信凯发展）收购 WCCC（环球色彩）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中国境内商务部门的备案程序。

就公司设立 TCCD（信凯发展）未履行中国境内发改部门备案程序事项，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9 号）的规定，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应向各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未备案的项目将被面临停止项目实施并被追究相关责任的法律风险。

就 TCCD（信凯发展）收购 WCCC（环球色彩）未履行中国境内商务部门的备案程序事项，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描述：“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对企业境外投资时未履行备案或未按规定投资行为无相应处罚规定，因此认定其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予以处罚，缺乏依据”。商务主管部门虽说明其认定公司上述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予以处罚缺乏依据，但仍存在公司因此被商务主管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可能性。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治、李武兄弟。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97% 的股权，且李治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武担任公司董事及技术总监。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李治、李武直接、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仍将达到 72.75%，持股比例较高。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规范性制度，防止实际控制人做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rust Chem Co., Ltd.
注册资本	7,030.4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治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东莲街 1069 号 2 幢,3 幢 1-3 层
邮政编码	311121
联系电话	0571-81952819
传真号码	0571-81957500
公司网址	http://www.trustchem.cn
电子信箱	info@trustche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部门：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黄涛 联系电话：0571-8195281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情况或变化情况
1	1996 年 7 月	信凯有限成立	章丽仙（代李治）持有出资额 20 万元 李治 持有出资额 17.50 万元 李武 持有出资额 12.50 万元
2	2019 年 1 月	报告期期初	信凯森源 持有出资额 4,000 万元 李治 持有出资额 650 万元 李武 持有出资额 350 万元
3	2021 年 5 月	信凯有限股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	李治认缴 975 万元股本 李武认缴 525 万元股本
4	2021 年 7 月	信凯有限股本由 6,500 万元增加至 6,819.553 万元（系对员工股权激励）	持股平台利仕嘉 认缴 319.553 万元股本
5	2021 年 9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东及持股情况不变
6	2021 年 12 月	股份公司股本由 6,819.553 万元增加至 7,030.467 万元（系机构投资者增资）	机构投资者湖州慧凯 认缴 210.914 万元股本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情况或变化情况
7	2021年12月 至今	-	未发生变化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1996年7月26日，章丽仙、李治和李武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信凯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章丽仙、李治和李武分别认缴20.00万元、17.50万元和12.50万元出资额。其中，章丽仙系李治母亲，当时其为浙江省化工研究院退休工程师，其化工专业相关背景对信凯有限形象有一定帮助，故李治委托其母亲章丽仙代为持有了20.00万元的出资额。

1996年8月23日，杭州市西湖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西审事验字（1996）司18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1996年8月22日，信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均以货币出资。上述李治出资中的11.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的银行进账单因年代久远而缺失，出资的真实性不能准确验证，为夯实该出资，李治于2022年7月25日以货币补充出资11.00万元。2022年7月2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6182号”《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信凯有限设立时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1996年8月28日，信凯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325519-0）。

信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章丽仙	李治	20.00	20.00	40.00
2	李治		17.50	17.50	35.00
3	李武	李武	12.50	12.50	2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在信凯有限完成上述设立并出资后，信凯有限受实际控制人委托以暂借款的方式，于1996年9月支付杭州四达电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等合计33.00万

元。上述借款已由信凯有限实际控制人分别于 2000 年 3 月和 2000 年 4 月归还信凯有限。

由于实际控制人设立信凯有限的部分出资款由实际控制人从相关第三方处借款，在信凯有限设立并完成出资后，实际控制人又从信凯有限借出部分款项归还给出借方。为简便操作，上述由实际控制人从信凯有限借出的款项，由信凯有限直接转账给出借方；该等借款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00 年 4 月全部归还给信凯有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的规定，该等借款行为不属于《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抽逃出资情形，未损害公司权益。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借款行为亦不构成抽逃出资。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180 号），“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并不认定为出资瑕疵，所形成借贷关系的法律后果为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即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00 年 4 月前归还全部借款，相关债务已清偿。因此，实际控制人在信凯有限设立后的借款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设立完成并出资后向公司借款的行为不构成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报告期股本演变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凯森源	4,000.00	4,000.00	80.00
2	李 治	650.00	650.00	13.00
3	李 武	350.00	350.00	7.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1、2021年5月，信凯有限第四次增资至6,500万元

2021年5月17日，信凯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李治认缴975万元、李武认缴525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年7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674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5月20日，信凯有限已收到股东李治、李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年5月27日，信凯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1432551905）。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凯森源	4,000.00	4,000.00	61.54
2	李 治	1,625.00	1,625.00	25.00
3	李 武	875.00	875.00	13.46
合计		6,500.00	6,500.00	100.00

2、2021年7月，信凯有限第五次增资至6,819.553万元

2021年6月18日，信凯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确认《杭州信凯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杭州信凯实业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以下简称“《授予协议》”）的相关内容，同意杭州利仕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195,530股，授予价格为4.25元/注册资本，约定服务期限自授予日起60个月。

2021年7月5日，信凯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注册资本由6,500万元增加至6,819.55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利仕嘉认缴，对应的增资价格为4.25元/注册资本。

2021年7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674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7月27日，信凯有限已收到股东利仕嘉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1,358.103万元，其中新增股本319.553万元，超过股本的出资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7月28日，信凯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1432551905）。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凯森源	4,000.00	4,000.00	58.65
2	李治	1,625.00	1,625.00	23.83
3	李武	875.00	875.00	12.83
4	利仕嘉	319.553	319.553	4.69
	合计	6,819.553	6,819.553	100.00

3、2021年9月，信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年7月16日，信凯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信凯有限以2021年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659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信凯有限的总资产为 621,249,513.46 元，负责合计为 410,176,429.29 元，净资产为 211,073,084.17 元。

2021 年 8 月 12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21]第 0452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信凯有限资产评估价值为 73,647.48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41,018.11 万元，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 32,629.37 万元。

2021 年 8 月 12 日，信凯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对上述审计、评估结论予以确认，并同意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确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819.553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注册资本为 6,819.553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即 142,877,554.1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8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733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杭州信凯实业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11,073,084.17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3.0951: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68,195,53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陆仟捌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叁拾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42,877,554.17 元计入贵公司（筹）资本公积”。

2021 年 9 月 14 日，信凯科技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1432551905）。

整体变更完成后，信凯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信凯森源	4,000.00	58.65
2	李 治	1,625.00	23.83
3	李 武	875.00	12.83
4	利仕嘉	319.553	4.69
合计		6,819.553	100.00

4、2021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至7,030.467万元

2021年12月7日，信凯科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819.553万元增加至7,030.4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湖州慧凯认缴，对应的增资价格为9.48元/股，其中210.91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溢价1,789.0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月1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2]03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12月27日，信凯科技已收到股东湖州慧凯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2,000.0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210.914万元，超过股本的出资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29日，信凯科技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1432551905）。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凯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凯森源	4,000.00	56.90
2	李 治	1,625.00	23.11
3	李 武	875.00	12.45
4	利仕嘉	319.553	4.55
5	湖州慧凯	210.914	3.00
合计		7,030.467	100.00

截至目前，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

信凯有限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由章丽仙、李治、李武出资设立并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章丽仙名下的 20 万元出资额（对应 40% 的股权）系代李治持有。章丽仙系李治母亲，在信凯有限设立时，其主要业务为颜料等化工产品贸易，章丽仙为浙江省化工研究院退休工程师，考虑到章丽仙的专业背景对信凯有限的公司商业形象具有一定帮助，因此，在信凯有限设立时，李治委托章丽仙代为持有信凯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对应 40% 的股权），并将其登记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04 年 3 月，信凯有限股东决定增资 150 万元，李治认缴 112.5 万元，其中以章丽仙名义认缴 50 万元；李武认缴 37.5 万元。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章丽仙合计代李治持有信凯有限 70 万元的出资额。

2、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上述章丽仙代李治所持有的股权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实际转让价格（万元）
1	章丽仙	李武	70.00	7.00	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章丽仙与李治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同时根据李治、李武一致意见对信凯有限股权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架构为李治持有 65%，李武持有 35%。因此，李治将委托章丽仙代持的信凯有限 7%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李武，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代持的解除符合代持人、被代持人的双方意愿。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治和章丽仙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李治和章丽仙对相关股权的权属自始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9 年至今，发行人进行的相关收购行为，主要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4 月收购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鞍山辉虹、温州金源的部分股权。上述收购行为完成后，鞍山辉虹、温州金源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上述收购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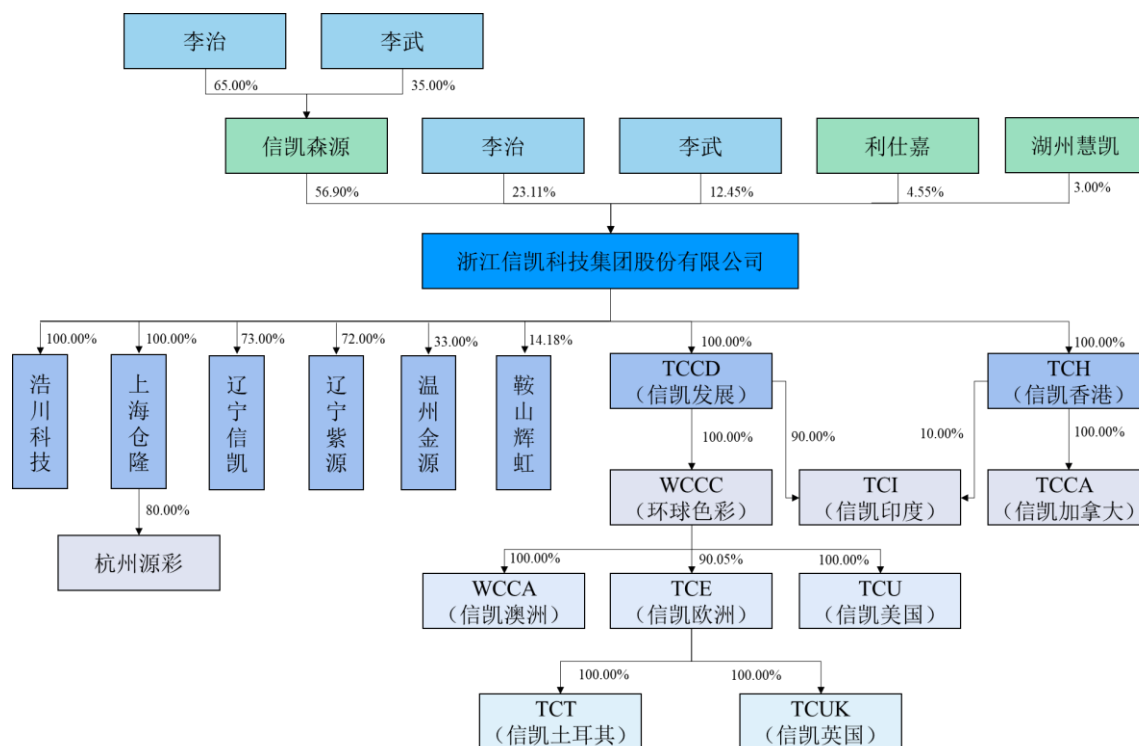
公司上述股权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价格公允，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有效避免了潜在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独立经营和规范运作。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没有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凯森源	4,000.00	56.90
2	李治	1,625.00	23.11
3	李武	875.00	12.45
4	利仕嘉	319.553	4.55
5	湖州慧凯	210.914	3.00
合计		7,030.467	100.00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4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 4 家，境外 10 家），1 家控制的合伙企业，2 家参股公司。前述 14 家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研发、物流、生产、境外销售等功能的子公司，具有明确的功能、业务发展规划，且具有一定水平的资产，因此均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1 家控制的合伙企业，为辽宁信凯的员工持股平台，具有激励相应员工的功能，属于发行人的重要合伙企业；2 家参股公司，为发行人重要的对外投资，且能够向发行人提供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为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一）重要子公司**1、全资一级子公司-浙江浩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浩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966038804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朱庙村 1、2、3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朱庙村 1、2、3 幢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治				
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7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信凯科技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颜料相关的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				
在发行人业务中定位	发行人研发与质量控制平台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3,719.30	3,594.14	563.27	83.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3,613.51	3,497.96	1,299.08	483.39

2、全资一级子公司-上海仓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仓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2RTX5J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玉树路 269 号 5 号楼 3338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欣玉路 555 号 B8 楼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忠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构成	信凯科技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仓储管理				
在发行人业务中定位	物流、仓库管理服务平台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事务所审计)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345.80	266.80	177.96	94.83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3.48	171.97	192.35	54.71

3、控股一级子公司-辽宁信凯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信凯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MA10CKMN7C				
注册地址	辽宁省锦州龙栖湾新能源产业片区洋山路三段1号附楼3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锦州市滨海新区化工园区B区宝石山路3号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余力文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信凯科技持股73%、杭州紫钿合伙持股25%、杭州源彩持股2%				
主营业务	颜料、染料的生产制造				
在发行人业务中定位	尚未实际经营，拟从事颜料、染料的生产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30,153.66	8,900.04	-	-500.24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1,776.67	9,400.28	-	-398.59

4、控股一级子公司-辽宁信凯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信凯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MA7KG0515H				
注册地址	辽宁省锦州滨海新区昆仑山路2号一楼1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锦州市滨海化工园B区东港大街以西、辽宁信凯实业有限公司以北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7日				
法定代表人	余力文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信凯科技持股72%、无锡五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8%				
主营业务	颜料的生产				

在发行人业务中定位	尚未实际经营，拟从事颜料生产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508.89	474.81	-	-25.19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	-	-

5、全资一级子公司-TCH（信凯香港）

公司名称	TRUST CHEM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名称	信凯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Unit A, 25/F., One Island South, 2 Heung Yip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A, 25/F., One Island South, 2 Heung Yip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466.20 万元港币				
股东构成	信凯科技持股 100%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200471 号（浙江省商务厅，2022 年 7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颜料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中定位	境外销售平台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3,193.11	6,468.06	31,001.48	1,960.68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864.04	3,930.25	41,972.26	1,750.57

6、全资一级子公司-TCCD（信凯发展）

公司名称	TCC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名称	信凯实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Unit A, 25/F., One Island South, 2 Heung Yip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A, 25/F., One Island South, 2 Heung Yip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 美元				
股东构成	信凯科技持股 100%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为境外投资平台公司（已作为平台公司登记），无需在相应商务部门备案				
主营业务	境外投资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在发行人业务中定位	为收购 TCE（信凯欧洲）、TCU（信凯美国）、WCCA（信凯澳洲）设立的平台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647.40	533.53	-	-2.59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646.08	543.82	-	-3.62

7、全资二级子公司-WCCC（环球色彩）

公司名称	WORLDWIDE COLORANTS&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	环球色彩及化学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Flat C, 6/F., Lockhart Centre, 301- 307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Flat C, 6/F., Lockhart Centre, 301- 307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5,000.00 元港币				
股东构成	TCCD 持股 100%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未能办理				
主营业务	颜料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中定位	境外销售平台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19,598.81	9,673.69	26,887.62	1,546.69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17,308.79	7,241.99	24,181.97	1,994.35

8、全资二级子公司-TCCA（信凯加拿大）

公司名称	TRUST CHEM CANADA LTD.				
中文名称	信凯实业加拿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77 Westmoreland Street, Suite 300 Fredericton NB, E3B 6Z3, Canada				
主要生产经营地	77 Westmoreland Street, Suite 300 Fredericton NB, E3B 6Z3, Canada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0 美元+100 加元				
股东构成	TCH 持股 100%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已履行境外再投资报告程序				
主营业务	颜料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中定位	境外销售平台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588.73	31.40	667.16	41.79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465.58	-75.64	616.99	10.54

9、全资二级子公司-TCI（信凯印度）

公司名称	TRUST CHEM PIGMENTS PRIVATE LIMITED				
中文名称	信凯印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Gala No. 3A Ground Floor, Jaswanti Allied Business Centre, Kanchpada, Ramchandra Lane Extension, Malad (West), Mumbai, Maharashtra-400064, India				
主要生产经营地	Gala No. 3A Ground Floor, Jaswanti Allied Business Centre, Kanchpada, Ramchandra Lane Extension, Malad (West), Mumbai, Maharashtra-400064, India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	720万印度卢比				
股东构成	TCCD持股90.00%，TCH持股10.00%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已履行境外再投资报告程序				
主营业务	颜料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中定位	境外采购/销售平台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4.39	-47.58	220.19	-29.61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50.89	-17.08	369.76	-40.41

10、全资三级子公司-WCCA（信凯澳洲）

公司名称	WORLDWIDE COLORANTS AND CHEMICALS AUSTRALIA PTY LTD				
中文名称	环球色彩及化学品有限公司（澳大利亚）				
注册地址	8 McIntyre Road, YARRAGON VIC 3823, Australia				
主要生产经营地	8 McIntyre Road, YARRAGON VIC 3823, Australia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澳元				
股东构成	WCCC持股100.00%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200470号（浙江省商务厅，2022年7月20日）				

主营业务	颜料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中定位	境外销售平台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533.45	199.52	667.31	33.63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705.88	134.26	940.51	18.75

11、控股三级子公司-TCE（信凯欧洲）

公司名称	TRUST CHEM EUROPE B.V				
中文名称	环球色彩及化学品有限公司（欧洲）				
注册地址	Bergpoortstraat 65,7411 CL Deventer, the Nether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Bergpoortstraat 65,7411 CL Deventer, the Netherlands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18,000.00 欧元				
股东构成	WCCC 持股 90.05%、European Chemical Partners B.V.持股 9.95%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200469 号（浙江省商务厅，2022 年 7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颜料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中定位	境外销售平台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16,308.89	-3.67	20,408.13	-240.93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13,592.99	1,494.23	27,965.28	1,290.90

12、全资三级子公司-TCU（信凯美国）

公司名称	TRUST CHEM USA, LLC				
中文名称	环球色彩及化学品有限公司（美国）				
注册地址	4 Office Park Drive POD 2 Ste 228&230, PALM COAST. FL 32137 US				
主要生产经营地	4 Office Park Drive POD 2 Ste 228&230, PALM COAST. FL 32137 US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1日				
注册资本	150.00 美元				
股东构成	WCCC 持股 100.00%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200468 号（浙江省商务厅，2022 年 7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颜料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中定位	境外销售平台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9,056.10	556.80	11,671.54	68.62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5,285.55	434.13	12,147.21	356.97

13、控股四级子公司-TCT（信凯土耳其）

公司名称	TRUST CHEM TURKEY PIGMENT LIMITED SIRKETI				
中文名称	信凯土耳其颜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Zafer Mahallesi Sümer Sokak No: 4/2, Sarıyer, Istanbul, Turkey				
主要生产经营地	Zafer Mahallesi Sümer Sokak No: 4/2, Sarıyer, Istanbul, Turkey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4,500,000.00 土耳其里拉				
股东构成	TCE 持股 100.00%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已履行境外再投资报告程序				
主营业务	颜料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中定位	境外销售平台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86.45	-91.52	85.99	-51.68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79.74	-272.09	429.40	-271.51

14、控股四级子公司-TCUK（信凯英国）

公司名称	TRUST CHEM UK PIGMENTS LTD				
中文名称	信凯英国颜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Westwood House, Annie Med Lane, South Cave, United Kingdom (Gb), HU15 2HG				
主要生产经营地	Westwood House, Annie Med Lane, South Cave, United Kingdom (Gb), HU15 2HG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1 英镑				
股东构成	TCE 持股 100.00%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已履行境外再投资报告程序				

主营业务	颜料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中定位	境外销售平台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445.62	-30.45	75.99	-31.64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	-	-

（二）控制的重要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杭州源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7LKKTP1M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东莲街1069号2幢5楼5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东莲街1069号2幢5楼501室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仓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构成	上海仓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份额 80%，王亮 持有份额 20%				
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在发行人业务中定位	辽宁信凯的员工持股平台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400.08	400.08	-	-0.6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	-	-

（三）重要参股公司

1、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0811343842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奥虹街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奥虹街6号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张鹰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5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辽宁新达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2.69%、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67%、信凯科技持股 14.18%、张鹰持股 14.16%、郭彦持股 10.22%，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22.08%				
入股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				
控股方	不存在绝对控股方				
主营业务	颜料、染料的生产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中定位	重要参股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向发行人提供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发行人颜料产品供应商之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度数据已经鞍山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14,233.53	6,722.99	4,712.97	56.9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13,085.03	4,710.43	7,682.25	303.41

2、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609314974J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长安路 2、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长安路 2、6 号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黄朝晖				
注册资本	2,824.7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824.7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温州市洞头新凯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6.46%，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00%，温州拓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54%				
入股时间	2022 年 4 月 28 日				
控股方	黄日新				
主营业务	颜料的生产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中定位	发行人颜料产品供应商之一重要参股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向发行人提供稳定的原材料供应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度数据已经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已经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30,900.25	10,437.47	24,564.14	2,779.8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32,797.44	23,956.78	31,561.88	3,492.75

审计)					
-----	--	--	--	--	--

除上述重要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及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四）投资境外子公司的程序瑕疵情况

1、发行人设立子公司 TCCD（信凯发展）过程中未履行发改委部门备案程序的情况

2016年12月，公司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 TCCD（信凯发展），未根据2016年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9号，有效期 2014-05-08/2018-03-01）向当地的发改委部门履行备案程序，根据该规定应备案而未备案的项目将被面临停止项目实施并被追究相关责任的法律风险。

对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向当地发改委部门咨询补办程序，但确认无法补办；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备案而受到发改委部门的整改 / 处罚措施，不存在因未备案影响到收付汇活动的情况，且 TCCD（信凯发展）未有实际业务，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收购香港子公司 WCCC（环球色彩）过程中未履行商务部门备案程序的情况

2016年12月，发行人以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TCCD（信凯发展）收购香港公司 WCCC（环球色彩）的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 WCCC（环球色彩）成为 TCCD（信凯发展）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未就上述子公司 TCCD（信凯发展）收购 WCCC（环球色彩）的行为，依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向商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以其设立的香港全资子公司 TCCD（信凯发展）收购 WCCC（环球色彩）的行为，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对企业境外投资时未履行备案或为按规定进行投资行为无相应处罚规定，因此认定其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给予处罚，缺乏依据”。商务主管部门虽说明其认定公司上述行为属于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并给予处罚缺乏依据，但仍存在公司因此被商务主管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可能性。

针对公司上述投资境外子公司的程序瑕疵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治、李武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情形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造成其他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可能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公司亦不会因上述情况而出现损失。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共 4 名，为信凯森源、李治、李武和利仕嘉。

1、信凯森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凯森源直接持有公司 56.9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信凯森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B0XQC47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46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467 室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治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李治持股 65.00%、李武持股 35.0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业务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已经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4,996.80	4,996.40	-	-3.51

审计)	/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5,014.26	4,999.91	-	3.06

2、利仕嘉

利仕嘉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4.5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利仕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J0C6L04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幢489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幢489室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治				
认缴出资额	1,358.1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358.10万元				
主营业务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业务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1,359.05	1,359.05	-	0.00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1,359.05	1,359.05	-	0.4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利仕嘉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现任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治	董事长、总经理	98.30	7.24
2	李武	董事、技术总监	3.50	0.26
3	刘建兵	董事、财务总监	102.00	7.51
4	蒋炜	董事、人事行政总监	70.13	5.16
5	楼巧玲	国际业务二部经理	96.90	7.13
6	赵菁	国际业务三部经理	68.00	5.01
7	陈发生	研发部经理	71.40	5.26
8	徐进	技术服务部兼质检部经理	86.70	6.3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现任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9	李卿	信息部经理	76.50	5.63
10	孙旭聪	财务部经理	76.50	5.63
11	黄涛	董事会秘书、采购部经理	86.70	6.38
12	沈露	国际业务一部经理	74.80	5.51
13	李婵娟	市场部经理	66.30	4.88
14	王红丽	单储部经理	58.23	4.29
15	王婷	人事部经理	58.23	4.29
16	马许源	国内业务部副经理	68.00	5.01
17	郑玉芬	采购部副经理	54.40	4.01
18	钟丽霞	单储部副经理	25.50	1.88
19	毛云霞	国际业务二部副经理	65.03	4.79
20	张永桃	国内业务部经理助理	51.00	3.76
合计			1,358.10	100.00

3、李治、李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治和李武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3.11% 和 12.4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李治	中国	中国香港永久 居留权	3301061969*****	杭州市西湖区*****
2	李武	中国	否	3301061967*****	杭州市西湖区*****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信凯森源、李治和李武，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凯森源直接持有公司 56.9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治和李武系兄弟关系，其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3.11% 和 12.45% 的

股份；李治和李武分别持有信凯森源 65.00% 和 35.00% 的股权，信凯森源持有公司 56.90% 的股权；李治通过担任利仕嘉执行事务合伙人，利仕嘉持有公司 4.55% 的股权，因此，李治和李武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7%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治、李武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之“3、李治、李武”。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信凯科技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信凯森源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实际控制人李治和李武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利仕嘉、BOSON、江苏卡乐、杭州全事吉、杭州虹彩和上海鑫凯（于 2023 年 1 月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1、利仕嘉

利仕嘉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之“2、利仕嘉”。

2、BOSON-博诚

公司名称	BOSON ENTERPRISES LIMITED（博誠企業有限公司）				
注册地	Unit A 25/F., One Island South, 2 Heung Yip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A 25/F., One Island South, 2 Heung Yip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0 元港币				
注册代码	679207				
股东构成	李治持股 70.00%、李武持股 30.00%				
主营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994.50	821.80	-	823.7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170.72	-1.98	-	-0.98

3、江苏卡乐

公司名称	江苏卡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567812763F				
注册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化工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化工园区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朱玉荣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股东构成	李治持股 38.00%（实际为李治持股 24.70%，代李武持股 13.30%）、李武持股 20.00%（均为代其他非关联方持股）、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42%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1,582.62	1,447.62	35.54	-985.47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3,224.39	2,623.10	436.84	-214.59

4、杭州全事吉

企业名称	杭州全事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7BN64U22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幢490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幢490室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治				
认缴出资额	5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				
主营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	-	-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全事吉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 治	325.00	65.00
2	李 武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5、杭州虹彩

企业名称	杭州虹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7B61WU4G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幢469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幢469室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 治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				
主营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	-	-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虹彩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 治	325.00	65.00
2	李 武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6、上海鑫凯

公司名称	上海鑫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企独沪总副字第038472号（金山）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第二工业区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邱上洪

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				
股东构成	BOSON（博诚）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	-	-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特殊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030.467 万股，本次发行 2,343.489 万股新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信凯森源	4,000.00	56.90	4,000.00	42.67
2	李 治	1,625.00	23.11	1,625.00	17.34
3	李 武	875.00	12.45	875.00	9.33
4	利仕嘉	319.553	4.55	319.553	3.41
5	湖州慧凯	210.914	3.00	210.914	2.25
6	社会公众股	-	-	2,342.489	25.00
合计		7,030.467	100.00	9,373.956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凯森源	4,000.00	56.90
2	李 治	1,625.00	23.11
3	李 武	875.00	12.45
4	利仕嘉	319.553	4.55
5	湖州慧凯	210.914	3.00
合计		7,030.467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 治	1,625.00	23.11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 武	875.00	12.45	董事、技术总监

（四）本次发行前国有或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国有或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持股情况

2021年12月，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机构投资者湖州慧凯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增资的方式，对公司进行了投资，成为公司新增股东。2021年12月7日，信凯科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819.553万元增加至7,030.467万元，210.91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湖州慧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对应的增资价格为9.48元/股。2021年12月29日，信凯科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市场上拟IPO企业投资价格、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以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准计算，本次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10.89倍和7.49倍，符合市场、行业情况。

上述增资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上述新增股东已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州慧凯直接持有公司3.0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慧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7E6KE685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28幢B座-115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慧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100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慧凯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STM27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浙江慧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460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州慧凯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慧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0	1.00
2	傅夷	579.00	27.57
3	李祈延	300.00	14.29
4	浙江美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9.52
5	袁苏芳	200.00	9.52
6	戴红连	200.00	9.52
7	胡海银	200.00	9.52
8	褚元杰	150.00	7.14
9	韦东	150.00	7.14
10	占雅琼	100.00	4.76
合计		2,100.00	100.00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信凯森源	4,000.00	56.90	李治与李武为兄弟关系；李治与李武分别持有信凯森源 65%和 35%的股权，李治为信凯森源
李治	1,625.00	23.11	

李武	875.00	12.45	的法定代表人；李治与李武分别持有利仕嘉7.24%和0.26%的出资额，李治为利仕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利仕嘉	319.553	4.55	

（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中，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选聘情况
1	李治	董事长	2021年9月-2024年9月	信凯森源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李武	董事	2021年9月-2024年9月		
3	刘建兵	董事	2021年9月-2024年9月		
4	蒋炜	董事	2021年9月-2024年9月		
5	沈日炯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2024年9月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施放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2024年9月		
7	梁伟亮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2024年9月		

1、李治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1年3月至1994年6月，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浙江分公司销售经理；1994年6月至1996年8月，任香港隆源贸易有限公司高级经理；1996年8月至2021年9月，创立信凯有限并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2年12月，在浙江金源水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05年5月至2023年1月，任上海鑫凯副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

信凯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李治先生目前还在信凯森源任执行董事，在浩川科技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江苏卡乐任监事，在利仕嘉、杭州全事吉、杭州虹彩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辽宁信凯、辽宁紫源任董事长，在 BOSTON 任董事。

2、李武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科技学院化学工程专业专科学历。1993 年至 1994 年，在德国 EmdenLeer 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进修。1986 年至今，任浙江科技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师；1996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信凯有限技术总监；2005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上海鑫凯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信凯科技董事、技术总监。同时，其曾任鞍山辉虹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还在温州金源、鞍山辉虹、BOSTON 任董事，在辽宁信凯、辽宁紫源任副董事长，在浩川科技任监事。

3、刘建兵先生，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大学会计学本科、浙江大学工商管理（资本市场方向）专业硕士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杭州申菱电梯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0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信凯有限财务总监；2021 年 9 月至今，任信凯科技董事、财务总监。

4、蒋炜先生，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计量学院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7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微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信凯有限人力资源总监；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信凯科技人力资源总监；2021 年 9 月至今，任信凯科技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信凯科技人事行政总监。

5、沈日炯先生，195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中央城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历。1982 年 3 月至 1984 年 11 月，历任沈阳化工研究院化学工程研究室技术员、助工；1984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历任沈阳

化工研究院染料标准化研究室专题组长、副主任、高级工程师、主任等；1998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2008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专家；2012年1月至今，任沈阳化工研究院终身教授；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测试评价中心常务副主任兼染标事业部主任、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沈阳化工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级顾问；2016年12月至今，任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顾问；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任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信凯科技独立董事；目前，其还兼任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施放先生，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博士。2017年1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返聘）；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名誉院长；2021年1月至今，任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特聘专家；2018年6月至今，任欣乐加生物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信凯科技独立董事；目前，其还兼任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梁伟亮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20年3月，任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浙江三星热电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2022年4月，任泛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2年4月，任杭州泛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6月至2022年4月，任杭州中疆建设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浙江嘉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丽水泛嘉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任信凯科技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选聘情况
1	江艳	监事会主席	2021年9月-2024年9月	信凯森源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杨沁桦	监事	2021年9月-2024年9月		
3	黄步聪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9月-2024年9月	职工代表	工会委员会

1、江艳女士，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理工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学历。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任杭州瑞欧科技有限公司法规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信凯有限研发工程师；2017年1月至2021年9月，任浩川科技研发工程师；2021年9月至今，任信凯科技监事会主席、浩川科技研发工程师。

2、杨沁桦女士，199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悉尼大学供应链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18年3月至2018年9月，任Hot Springs.AUS物流专员；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易杰欧国际货运代理（杭州）有限公司物流专员；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任信凯有限总经理秘书；2021年9月至今，任信凯科技监事、总经理秘书。

3、黄步聪先生，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21年9月，任信凯有限业务员；2021年9月至今，任信凯科技职工代表监事、业务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选聘情况
1	李治	总经理	2021年9月-2024年9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刘建兵	财务总监	2021年9月-2024年9月	
3	黄涛	董事会秘书	2021年9月-2024年9月	

1、李治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2、刘建兵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其简历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3、黄涛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21年9月，任信凯有限采购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2021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信凯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采购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信凯科技综合管理部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信凯科技董事会秘书、采购部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2名，分别为李武和陈发生，主要情况如下：

1、李武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其简历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2、陈发生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历。1990年12月至1999年1月，任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系长；1999年6月至2000年2月，任杭州理想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0年3月至2001年11月，任浙江美浓丝网印刷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浙江天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分析经理；2004年5月至2011年4月，任杭州邦特油墨股份合作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信凯有限研发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浩川科技研发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李 治	董事长、 总经理	信凯森源	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
		浩川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辽宁信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辽宁紫源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利仕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杭州全事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杭州虹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江苏卡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BOSON（博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李 武	董事、技 术总监	浩川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监事
		辽宁信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副董事长
		辽宁紫源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副董事长
		温州金源	发行人持股 33.00%	董事
		鞍山辉虹	发行人持股 14.18%	董事
		BOSON（博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浙江科技学院	无关联关系	教师
刘建兵	董事、财 务总监	辽宁信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监事
		辽宁紫源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监事
蒋 炜	董事、人 事行政总 监	杭州微艺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人董事蒋炜姐姐蒋曲旦担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30%	监事
沈日炯	独立董事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
		浙江博澳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
		沈阳化工研究院	无关联关系	教授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顾问
		沈阳沈化院测试技 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顾问
施 放	独立董事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 技术大学	无关联关系	特聘专家
		浙江工业大学	无关联关系	教授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份有限公司		
		欣乐加生物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
梁伟亮	独立董事	浙江三星热电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李治与董事李武系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处罚、监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和《保密协议》，对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守商业秘密及重大知识产权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独立董事聘任协议》、《保密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 治	董事长、总经理	1,625.00	23.11
李 武	董事、技术总监	875.00	12.45
合计		2,500.00	35.56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信凯森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有信凯森源股权比例（%）	信凯森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李 治	董事长、总经理	65.00	56.90
李 武	董事、技术总监	35.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利仕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有利仕嘉出资比例（%）	利仕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李 治	董事长、总经理	7.24	4.55
李 武	董事、技术总监	0.26	
刘建兵	董事、财务总监	7.51	
蒋 炜	董事、人事行政总监	5.16	
黄 涛	董事会秘书、采购部经理	6.38	
陈发生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经理	5.26	

除上述列示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持有股份的增减变动及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比例为直接持有+间接持有）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			
	2018.6-2021.5 期间	2021.5-2021.7 期间	2021.7-2021.12 期间	2021.12 至今 期间
李 治	65.00%	65.00%	62.28%	60.42%
李 武	35.00%	35.00%	33.37%	32.37%
刘建兵	-	-	0.34%	0.33%
蒋 炜	-	-	0.23%	0.23%
黄 涛	-	-	0.29%	0.28%
陈发生	-	-	0.24%	0.2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期初，为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期初	李治	章丽仙	李治、刘建兵	李武、陈发生
2021年8月，设立股份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21年8月	李治、李武、刘建兵、蒋炜、黄涛	江艳、杨沁桦、黄步聪	李治、刘建兵、黄涛	李武、陈发生
2021年10月，选举独立董事，黄涛辞去董事职位				
2021年10月	李治、李武、刘建兵、蒋炜、沈日炯、施放、梁伟亮	江艳、杨沁桦、黄步聪	李治、刘建兵、黄涛	李武、陈发生
2021年10月至今，未再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具体情

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为有限公司形式，未设立董事会，仅有一名执行董事，为李治。

2021年8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治、李武、刘建兵、蒋炜、黄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21年8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治为董事长；2021年10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日炯、施放、梁伟亮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月，黄涛因个人原因辞任了公司的董事职位。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为有限公司形式，未设立监事会，仅有监事一名，为章丽仙。

2021年8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江艳、杨沁桦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8月，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黄步聪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8月，公司第一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为有限公司形式，未设立董事会、副总经理，仅有一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治，以及一名财务总监刘建兵，属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8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治为公司总经理、刘建兵为公司财务总监、黄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所致，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1月至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为李武、陈发生，未发生变动。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对发行人投资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或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或出资比例（%）
李 治	董事长、总经理	信凯森源	5,000.00	65.00
		利仕嘉	1,358.10	7.24
		杭州全事吉	500.00	65.00
		杭州虹彩	500.00	65.00
		江苏卡乐	10.00	24.70
		BOSON（博诚）	2.00（港币）	70.00
李 武	董事、技术总监	信凯森源	5,000.00	35.00
		利仕嘉	1,358.10	0.26
		杭州全事吉	500.00	35.00
		杭州虹彩	500.00	35.00
		江苏卡乐	10.00	13.30
		BOSON（博诚）	2.00（港币）	30.00
刘建兵	董事、财务总监	利仕嘉	1,358.10	7.51
蒋炜	董事、人事行政总监	利仕嘉	1,358.10	5.16
		杭州微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
黄涛	董事会秘书、采购部经理	利仕嘉	1,358.10	6.38
陈发生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经理	利仕嘉	1,358.10	5.26

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情况；其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仅有江苏卡乐，目前江苏卡乐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将在政府部门支付资产收储补偿款后即启动注销程序。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

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况。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如下：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上述人员入司年限、工作能力、工作内容、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每年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监事在本公司领取其本职工作所得的薪酬，不因其监事身份而获取额外报酬。

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其所在岗位的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	310.78	370.69	159.33	178.37
利润总额	9,150.38	11,804.34	8,345.79	6,680.09
占比（%）	3.40	3.14	1.91	2.67

注：2019年度和2020年度薪酬总额较低，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为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21年度在公司（包括子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2021年度薪酬 (万元)	在公司关联方领取 薪酬 (万元)	是否享受其他 待遇和退休金
李 治	董事长、总经理	95.91	-	否
李 武	董事、技术总监	37.96	-	否
刘建兵	董事、财务总监	52.46	-	否
蒋 炜	董事、人事行政总监	43.80	-	否
沈日炯	独立董事	1.42	-	否
施 放	独立董事	1.42	12.00	否
梁伟亮	独立董事	1.42	51.38	否
江 艳	监事会主席	17.85	-	否
杨沁桦	监事	15.81	-	否
黄步聪	职工代表监事	25.51	-	否
黄 涛	董事会秘书、采购部 经理	35.85	-	否
陈发生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 部经理	41.28	-	否

注：上述薪酬包含工资、奖金、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金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处不存在领取其他收入及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十七、本次公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一）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1、股权激励背景

2021 年年中，为促进公司发展、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激发员工动力，同时也为公司员工能够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实现共同富裕，公司以相对低价间接让关键管理、技术等员工增资的方式，进行了股权激励。

2、股权激励授予过程

2021 年 6 月 18 日，信凯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确认《杭州信凯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杭州信凯实业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以下简称“《授予协议》”）的相关内容，同意杭州利仕嘉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3,195,530 股，授予价格为 4.25 元/股，约定服务期限自授予日起 60 个月。

2021 年 7 月 5 日，信凯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0 万元增加至 6,819.55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利仕嘉认缴，对应的增资价格为 4.25 元/股，其中 319.55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溢价 1,038.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草案涉及的主要条款如下：

“1、本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权形式，在激励对象和授予股权数量确定后，激励对象受让或认缴持股平台相应的财产份额并登记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后由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从而实现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不得从公司离职，在服务期内，无论公司是否上市，激励对象原则上不得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进行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但本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服务期未届满，激励对象单方面向公司提出离职的，应当积极协助完成财产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若离职的激励对象在其向公司提出离职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未与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人员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或未协助完成相关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的，则持股平台有权对其直接除名，并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因相关激励对象怠于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公司和 / 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造成损失的，则该激励对象需赔偿相应损失。

3、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股权的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后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股权授予价格为 4.25 元/股。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间接股权自授予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之日止为限售期，服务期届满次日为解锁日。

5、在具备减持条件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以书面方式征集激励对象的减持申请意向，在收到激励对象的减持申请 1 个月内，且在不违反届时上市公司减持规则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届时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变动情况决定具体减持交易日，减持持股平台所持公司的相应股份后所得的价款（扣除相应税费）按激励对象当次申请减持的份额进行定向分配，获得对价后持股平台办理定向减资或退伙程序。

6、如激励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则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3、目前被激励员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被激励的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现任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利仕嘉 出资比例 (%)	对应信凯 科技股份 (万股)
1	李 治	董事长、总经理	98.30	7.24	23.13
2	李 武	董事、技术总监	3.50	0.26	0.82
3	刘建兵	董事、财务总监	102.00	7.51	24.00
4	蒋 炜	董事、人事行政总监	70.13	5.16	16.50
5	楼巧玲	国际业务二部经理	96.90	7.13	22.80
6	赵 菁	国际业务三部经理	68.00	5.01	16.00
7	陈发生	研发部经理	71.40	5.26	16.80
8	徐 进	技术服务部兼质检部经理	86.70	6.38	20.40
9	李 卿	信息部经理	76.50	5.63	18.00
10	孙旭聪	财务部经理	76.50	5.63	18.00
11	黄 涛	董事会秘书、采购部经理	86.70	6.38	20.40
12	沈 露	国际业务一部经理	74.80	5.51	17.60
13	李婵娟	市场部经理	66.30	4.88	15.60
14	王红丽	单储部经理	58.23	4.29	13.70
15	王 婷	人事部经理	58.23	4.29	13.70
16	马许源	国内业务部副经理	68.00	5.01	16.00
17	郑玉芬	采购部副经理	54.40	4.01	12.8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现任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利仕嘉 出资比例 (%)	对应信凯 科技股份 (万股)
18	钟丽霞	单储部副经理	25.50	1.88	6.00
19	毛云霞	国际业务二部副经理	65.03	4.79	15.30
20	张永桃	国内业务部经理助理	51.00	3.76	12.00
合计			1,358.10	100.00	319.55

（二）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方法

此次股权激励为间接的限制性股票，附有 60 个月服务期限及限售期限，达不到条件回购股票，确认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按照 60 个月服务期限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与锁定期一致。

十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职工相关变动情况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156 人、159 人、163 人和 186 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含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采购人员	13	6.99
销售人员	78	41.94
研发人员	18	9.68
质检人员	17	9.14
行政及管理人员	60	32.26
合计	186	100.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以上	18	9.68

本科	98	52.69
大中专学历	52	27.96
高中及以下	18	9.68
合计	186	100.00

3、按员工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40	21.51
31-40岁	78	41.94
41-50岁	43	23.12
51岁以上	25	13.44
合计	186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数（人）	186	163	159	156
应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178	154	149	14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178	153	148	147
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0	1	1	1
应缴已缴社会保险比例（%）	100.00	99.35	99.33	99.32
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156	133	127	12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56	132	126	125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0	1	1	1
应缴已缴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100.00	99.25	99.21	99.21

注：上述员工总数与应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差异，为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国外子公司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要求、当月末入职未能当月缴纳、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的造成差异，这部分差异属于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中不属于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员的情况如下：

项目	不属于应缴纳情况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对应人数			
社会保险	境外子公司员工，当地无社会保险强制缴纳要求	2	2	2	1
	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5	5	5	4
	月末入职，当月社保公积金已结算	-	1	1	-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1	1	2	3
	合计	8	9	10	8
住房公积金	境外子公司员工无住房公积金缴纳要求	24	23	25	25
	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5	5	5	4
	月末入职，当月住房公积金已结算	-	1	1	-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1	1	1	1
	合计	30	30	32	30

2019 年度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均为 1 人，此人为农村户籍的未达退休年龄的后勤人员，由于其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认识程度不足，且其已接近退休年龄，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已将该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在其工资中发放。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名员工已离职。

2、主管机关证明

2022 年 5 月，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信凯科技、浩川科技分别出

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信凯科技、浩川科技自 2019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2019 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 A、2020 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 A、2021 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 A。

2022 年 4 月、5 月，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信凯科技、浩川科技分别出具《证明》，信凯科技截至 2022 年 4 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浩川科技截至 2022 年 5 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10 月，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信凯科技、浩川科技的企业信用报告，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信凯科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浩川科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浩川科技出具的《证明》，浩川科技截至 2022 年 10 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6 月，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上海仓隆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无处罚记录；2022 年 10 月，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上海仓隆自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无处罚记录。

2022 年 10 月，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上海仓隆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5 月，锦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滨海新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辽宁信凯自其成立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本局及本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2022 年 10 月，锦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滨海新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辽宁信凯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本局及本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治、李武，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有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补缴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三）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存在将安保服务外包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承包单位	服务期限	服务主要内容	是否具备保安服务资质
1	发行人	杭州永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01-01/2022-12-05	负责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正常秩序，轮值保安 2-3 人	否
2		浙江荣邦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2-12-06/2023-12-05	负责发行人经营场所的门卫服务、守护服务和巡逻服务，轮值保安 2-3 人	《保安服务许可证》（浙公保服 20220946 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安保服务外包的情形，由外包单位与外包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承担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作风险。其中，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单位杭州永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虽存在资质上不合规的情况，但鉴于《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仅对未经许可从事保安服务的保安从业单位规定了相应的罚则，且发行人后续已聘请了具有保安服务资质的劳务外包单位向发行人派驻保安人员。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方面的任何法律纠纷，也未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劳务外包方面的处罚，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符合劳动法律规定。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产品开发、品质管理、供应链整合和全球销售网络布局为核心竞争力的着色剂专业供应商，主要从事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评定，公司从 2015 年至 2021 年连续多年位居全国有机颜料出口行业第一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油墨、涂料和塑料等领域，公司能够根据客户应用需求对产品进行个性化开发及服务。

公司研发团队多年来在着色剂的开发、品质管理及应用效果检测验证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参与 23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包括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15 项、团体标准 7 项，其中 3 项为第一作者。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不断针对市场需求进行颜料表面处理、负面物质控制和应用检测方法等方面的研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公司子公司浩川科技定位为集团研发中心，其被认定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公司拥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品质管理、应用检测能力，可针对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主要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公司在荷兰、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土耳其、印度、英国等国家设立子公司，业务遍及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针对进入欧盟地区销售的化学品必须进行 REACH 注册的“绿色壁垒”，公司自主完成 89 个有机颜料及相关化学物质的 REACH 注册，是国内有机颜料行业获得 REACH 注册数量相对领先的企业。公司凭借产品开发能力和服务能力，已与 DIC 株式会社、富林特集团、盛威科集团、艾仕得集团、宣伟集团、东洋油墨、阪田油墨、赢彩科技等国际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公司拥有 450 多个规格的颜料产品，产品具有耐光、耐热、耐气候、耐迁移、环境友好和安全性能高的特点，主要应用于油墨、涂料、塑料和特种化工品着色，最终广泛应用于包装印刷、食品接触包装印刷、数字印刷、出版印刷、汽车涂料、建筑涂料、工业涂料、粉末涂料、塑料日用品、塑料玩具、塑料纺丝、工程塑料、美术颜料、安全油墨、纺织印花和农业应用等。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大类	主要细分类别
偶氮颜料	双偶氮颜料、偶氮色淀颜料、AS 色酚颜料、单偶氮颜料、 β -萘酚系颜料、苯并咪唑酮颜料、偶氮缩合颜料
杂环颜料	喹丫啶酮颜料、二噁嗪颜料、异吲哚啉酮及异吲哚啉颜料、吡咯并吡咯二酮（DPP）、喹吡酮颜料、茈系和茈酮颜料、葱醌颜料
酞菁颜料	酞菁颜料

油墨、涂料、塑料、特种化工品在日常生活中的部分应用范围如下：

油墨	涂料	塑料	特种化工品
			
包装印刷	汽车涂料	塑料日用品	美术颜料
			
食品接触包装印刷	建筑涂料	塑料玩具	安全油墨
			
数字印刷	工业涂料	塑料纺丝	纺织印花

			
出版印刷	粉末涂料	工程塑料	农业应用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偶氮颜料	64,664.98	70.45	84,805.83	72.12	71,573.22	72.64	76,995.30	74.46
杂环颜料	19,060.56	20.77	19,886.90	16.91	16,108.07	16.35	15,887.30	15.36
酞菁颜料	3,587.43	3.91	4,344.65	3.69	2,879.48	2.92	2,086.79	2.02
其他有机颜料	3,016.77	3.29	5,633.37	4.79	4,424.39	4.49	3,937.31	3.81
其他	1,453.92	1.58	2,918.26	2.48	3,541.79	3.59	4,497.71	4.35
合计	91,783.65	100.00	117,589.01	100.00	98,526.95	100.00	103,404.41	100.00

（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基于成熟的业务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步发展。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公司拥有 450 多个规格的颜料产品，产品具有耐光、耐热、耐气候、耐迁移、环境友好和安全性能高的特点，主要应用于油墨、涂料、塑料和特种化工品着色。公司凭借产品开发能力和服务能力，已与 DIC 株式会社、富林特集团、盛威科集团、艾仕得集团、宣伟集团、东洋油墨、阪田油墨、赢彩科技等国际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是以产品开发、品质管理、供应链整合和全球销售网络布局为核心竞争力的着色剂专业供应商。公司依托产品开发能力、EHS 管理体系、全球销售网络、全球品牌影响力等优势，得到行业内知名客户的信赖，可以直接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为其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能够整合上游供应链资源，凭借相对领先的有机颜料产品开发、品质管理及应用效果检测验

证能力，把控供应链产品的性能及品质，向全球市场提供相对齐全且专业的有机颜料等着色剂产品及服务。

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有机颜料主要应用在油墨、涂料、塑料等领域，下游客户产品的应用场景的多样性，导致对有机颜料性能需求的多样性。公司可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供专业的产品解决方案。单个有机颜料生产企业的产品品类有限，无法覆盖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能够整合上游供应链资源，凭借相对领先的有机颜料产品开发、品质管理及检测能力把控供应链产品的质量，提供相对齐全且专业的有机颜料产品及服务。

（1）部门设置

公司设置采购部，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公司制定了采购制度，主要根据业务部的需求计划进行采购。

（2）采购过程控制

业务部根据客户需求在 ERP 系统内提交需求计划，采购部根据业务部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选择供应商下达采购计划，并督促其按要求组织生产并交付货样。货样到达后，采购部传递订单信息给质检部进行检测；如检测通过，制作《发货合同》安排供应商发货，如检测不通过，则出具《不合格报告》给供应商进行品质调整；直至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3）采购价格依据

公司采购定价方式为公司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供应商的确定方法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的优选机制，在综合考虑供货质量、价格、交货期、付款条件和供应商的资质、经营状况、信用等级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每年通过“合格供方评定”等方式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考核，按评审结果更新“合格供方

名录”，从而保证择优选取供应商。公司采购部遵循“质量优先、价格优先”等原则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具体供应商，并负责组织具体的商务洽谈、供应商管理等工作。

2、销售模式

（1）部门设置

公司设立业务部负责销售业务，业务部分为国内业务部和国际业务部，国内业务部负责维护和管理中国市场，国际业务部主要负责维护和管理海外市场。

（2）销售过程控制

业务部负责与客户的日常沟通，了解市场情况及客户需求，包括订单需求和产品开发/改进需求。订单需求通过 ERP 系统传递给采购部、技术服务部；产品开发或改进需求传递给研发部、技术服务部等相关部门。

业务部负责客户报价，收到客户订单后，业务部提交 ERP 系统进行订单评审。业务部负责跟踪订单进度并及时反馈给客户，货物准备好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安排出运，并提供相应的单据给客户。

（3）定价方式

公司销售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具体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经销和贸易商三种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销往油墨、涂料、塑料等生产企业；经销和贸易商模式下，公司借助经销商和贸易商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和服务体系，拓宽产品的销售范围。

经销与贸易商模式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经销	贸易商
是否使用信凯品牌	是	否
是否签订经销协议	是	否

项目	经销	贸易商
是否约定经销区域	是	否

对于经销商，公司授权其在特定区域经销公司产品，其终端客户通常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公司对经销商的日常销售活动实施一定的管控。

3、研究及开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合成实验室和应用实验室。合成实验室主要开展有机颜料产品开发；应用实验室包括涂料应用实验室、塑料应用实验室和油墨应用实验室，模拟各个应用方向有针对性地对颜料基本颜色性质及各项耐性进行应用检测，可以更好的验证产品在下游应用的效果。

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和先进的软硬件平台，依托于专业人才与先进设备，建立起了一套完备的研发流程。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采取“以客户需求及技术趋势为导向，研发部主导、多部门协同参与”的项目小组模式。公司新产品开发流程分为需求调查、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审、设计和开发、样品生产、样品测试、样品评审、项目验收等多个阶段。针对新产品的开发，公司会主动向前延伸工作，积极参与下游客户对有机颜料的应用测试，针对性地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化情况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经营模式变化情况

公司通过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塑造公司品牌，并通过直销为主、经销和贸易为辅的市场拓展方式，赢得了海内外知名油墨、涂料、塑料企业的信任。公司目前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究及开发模式是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经过不断优化调整而形成，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及行业法规监管要求，同时结合了公司自身的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及发展战略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受行业监管法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上下游的发展水平、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地位等因素共同影响。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从事贸易业务。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开始针对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通过把控产品质量、整合国内外供应链资源，为客户提供着色剂产品解决方案。近年，公司逐步加大生产、技术及管理人员储备，“辽宁信凯实业 10000 吨/年偶氮染颜料建设项目”预计于 2023 年第二季度投产，业务向产业上游延伸，不断优化产业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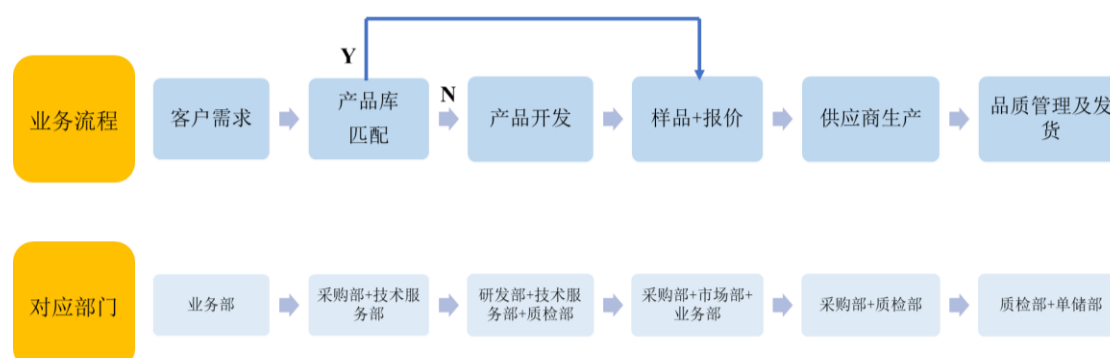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404.41 万元、98,526.95 万元、117,589.01 万元和 91,783.65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拥有有机颜料表面处理技术、有机颜料检测技术、有机颜料负面物质控制技术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为有机颜料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来自采用了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98,906.70 万元、94,985.16 万元、114,670.75 万元和 90,329.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65%、96.41%、97.52%和 98.42%。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公司主要通过其自有的核心技术贡献营业收入，公司核心技术已充分实现产业化。

（六）主要业务的流程图

公司主要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发行人业务部获取客户需求；采购部和技术服务部将需求与发行人产品库已有产品匹配；如果匹配成功，采购部、市场部、业务部将汇总样品和报价，传递给客户进行确认；如果匹配未成功，研发部、技术服务部、质检部将通过产品开发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客户对样品和报价确认后，公司安排供应商按照产品要求进行生产；发货前质检部针对货样的应用效果及物化性能方面进行检测验证，达标后安排发货。

公司主要拥有三项核心技术，“有机颜料表面处理技术”和“有机颜料负面物质控制技术”主要用于产品开发环节，“有机颜料检测技术”主要用于应用效果检测验证环节，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5,014.66	98,345.44	77,013.48	58,528.87
营业收入（万元）	94,320.21	120,567.04	99,861.60	103,662.97
净利润（万元）	6,959.74	8,905.91	6,165.56	5,06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万元）	7,130.56	8,902.27	6,119.12	4,97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	7,085.98	7,820.07	5,386.38	5,109.03

项目	2022.0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61.47	1,605.05	12,520.68	5,703.9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指标总体保持稳定，相关变动原因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的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已建项目“杭州浩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主要是用于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研发，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在建项目“辽宁信凯实业有限公司10,000吨/年偶氮染颜料建设项目”和筹建项目“辽宁信凯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高品质有机颜料建设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具体政策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分类代码：F51），细分行业为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分类代码：F5169）。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有机颜料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职能包括制定产业政策、拟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监督产业政策执行情况；推进可持续发

展战略，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是由全国从事染料、有机颜料、印染助剂、中间体和色母粒的生产、科研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的、非盈利社团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参与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制定；综合和分析行业生产经营动态，汇集、分析和发布行业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开展行业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组织国际同行业间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和管理现代化等。

2、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①国内主要法律法规

有机颜料行业企业主要需要遵守我国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公布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制定机关	备注
1	2020.0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环境保护 相关法律 法规
2	2018.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2018.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	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	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	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	2017.0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	2016.12.13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环境保护部	
9	2014.0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0	2012.0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	2021.0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全生产 相关法律 法规
12	2014.07.2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13	2013.12.0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14	2013.0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②国外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有机颜料主要出口市场为欧美地区，上述地区制定了专门法律法规对有机颜料的品质及成分提出要求，形成有机颜料进口的“绿色壁垒”。主要法律法规类型包括：

欧盟地区 REACH 法规，要求对所有进入欧盟市场的化学品进行注册管理，非欧盟企业供应商向欧盟企业客户销售时，需委任一个欧盟境内的自然人或法人作为代表对产品进行注册，或由欧盟企业客户对产品进行注册，公司通过子公司信凯欧洲作为代表对产品进行注册，覆盖了公司在欧盟地区销售的产品。公司已完成 89 个有机颜料及相关化学物质的 REACH 注册，是国内有机颜料行业 REACH 注册数量相对领先的企业，得到国际大客户广泛认可，也是国内有机颜料类出口量最大的企业。

除欧盟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普遍采用化学物质清单管理模式，对列入现有化学物质清单的化学品可以在现有市场销售，对清单之外的化学物质按照新化学物质注册管理办法进行管理，需要企业提供产品性质、参数等证明材料并通过评估后方可获得市场准入资格。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未发生因无法达到出口国家或地区要求而导致纠纷、争议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出口国家或地区法规进行销售的情形。

（2）相关产业政策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已建项目“杭州浩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主要是用于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研发，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包括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连续重氮偶合等连续化工艺，催化、三氧化硫磺化、绝热硝化、定向氯化、组合增效、溶剂反应、双氧水氧化、循环利用等技术，以及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膜过滤和原浆干燥技术）。

在建项目“辽宁信凯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偶氮染颜料建设项目”和筹建项目“辽宁信凯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品质有机颜料建设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高耐碱性、低毒低害环保型、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用高耐洗、高氯漂、高匀染、高遮盖力的酸性染料，高色牢度、功能性还原染料，高色牢度、功能性、低芳胺、无重金属、易分散、原浆着色的有机颜料）。”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行业。

②《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新型安全环保颜料和染料”被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该政策颁布后，新型安全环保颜料和染料得到政策支持，有利于促使颜料生产及产品品类向安全化、环保型方向发展。

③《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编制的《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将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两大主攻方向，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扩大国际合作作为两大战略重点。

④《染颜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制定的《染颜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了染颜料工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即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布局优化、打造整体产业升级；加强技术创新、自主创新，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染颜料生产方式的集成化与自动化，装备的现代化升级改造；加快染颜料的生产过程废物的有效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技术的研究与推广、提升品牌核心价值、建立和完善染颜料标准体系；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应用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快网络平台建设等。此规划进一步推动颜料技术创新，引导颜料生产向自动化、环保化方向发展。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搭建了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生产链条，并不断提高颜料生产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符合该规划对颜料工业重点发展方向的要求。

3、产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本行业的影响

我国有机颜料主要出口市场为欧美地区，上述地区制定了专门法律法规对有机颜料的品质及成分提出要求，形成有机颜料进口的“绿色壁垒”。目前，欧盟区域对有机颜料产品有准入要求，执行法规为“REACH”，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除欧盟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普遍采用化学物质清单管理模式，对列入现有化学物质清单的化学品可以在现有市场销售，对清单之外的化学物质按照新化学物质注册管理办法进行管理，需要企业提供产品性质、参数等证明材料并通过评估后方可获得市场准入资格。

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2018年9月17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华2,000亿美元产品加征10%关税，此次关税调整自2018年9月24日起开征；2019年5月9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华2,000亿美元产品加征关税税率从10%

提升至 25%。有机颜料行业部分相关产品属于前述两次被加征关税的产品范围之内。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有机颜料行业基本情况

（1）有机颜料的定义

使物质显现颜色的物质统称为着色剂，着色剂主要分为染料和颜料两种。染料是指溶于水或其他溶剂的着色剂；颜料则是不溶于水或其他溶剂的着色剂，主要以细微颗粒分散在使用介质中着色。

有机颜料和染料都是有色的有机化合物。从有机颜料与染料的化学结构来看，两者极为相似，甚至有的有机化合物既可以作为染料使用又可以作为有机颜料使用。但有机颜料与染料确实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的区别主要是应用性能不同。

颜料分为有机颜料和无机颜料，由于分子结构的差别，使其具有不同的应用性能。与无机颜料相比，有机颜料具有如下优点：

①有机颜料通过改变其分子结构，可以制备出繁多的品种，而且具有比无机颜料更鲜艳的色彩、更明亮的色调；

②有机颜料具有比无机颜料高得多的着色力，可制备出高着色力、高透明度的品种，以满足高档涂料及印刷油墨的要求；

③大多数有机颜料品种的毒性较小，而大多数无机颜料含有重金属，如铬黄、红丹、朱红等均有一定的毒性；

④低档的有机颜料品种在耐晒牢度、耐气候牢度、耐热性能和耐溶剂性能等方面要劣于无机颜料，但一些高档的有机颜料品种（如喹吖啶酮颜料、酞菁颜料等），不仅具有优异的耐晒牢度、耐气候牢度、耐热性能和耐溶剂性能，而且在耐酸/碱性能方面要优于无机颜料。

有机颜料的品种、类型、产量以及应用范围都在不断增长和扩大，已成为

一类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

（2）有机颜料的分类方法

有机颜料品种繁多，可采取不同的方法分类。

①按颜色分类

有机颜料按色谱不同可分为黄色、橙色、红色、蓝色、绿色颜料等。

②按化学结构分类

有机颜料按化学结构分为偶氮类、酞菁类、杂环类等，每一大类下可各自细分若干种小类。

颜料大类	主要细分类别
偶氮类	单偶氮类、双偶氮类、偶氮缩合类、苯并咪唑酮类、偶氮色淀类
酞菁类	铜酞菁类、卤代铜酞菁类、酞菁色淀类
杂环类	喹吖啶酮类、吡咯并吡咯二酮类、异吲哚啉酮类、二噁嗪类、葱醌类、茈酮类、硫靛类、茈系

各颜料大类中，偶氮类产量占比最高，占比约 50%，是最主要的颜料类型。

③按应用领域分类

有机颜料按应用领域不同可分为油墨用、涂料用、塑料用颜料等，其中油墨是有机颜料最重要的应用领域，占比约为 40-50%。

（3）有机颜料行业的发展概况

①国际颜料行业发展状况

颜料制造行业的历史非常悠久。颜料在 18 世纪开始工业化生产，至今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在世界颜料市场上，欧美国家长期占据主导地位，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颜料生产逐步由欧美向亚洲国家转移。

近几年，世界颜料行业稳步发展，市场容量持续上升。据 P&S Market Research 数据，到 2022 年，颜料行业市场容量将达到 278.74 亿美元，年复合增

长率 6.8%。亚洲地区和其他发展中经济体工业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以及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推动了全球特别是亚洲市场的涂料、油墨、塑料等领域的发展，进而促进了上游颜料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

a. 国际颜料制造行业向亚洲转移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受不断提高的人力成本和持续加剧的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欧美颜料制造企业的本土生产规模持续缩减。随着精细化工各细分行业的快速发展、颜料制造行业生产和技术的转移，亚洲国家凭借丰富的资源、相对低廉的人力成本、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颜料制造工业得以快速发展。其中，又以中国和印度增长最快，并涌现出了一批具有强大生产实力和较强研发能力的大型企业。

近几年世界有机颜料行业保持平稳发展，有机颜料行业市场需求量和产量基本保持均衡，每年大约在 40-50 万吨左右。我国有机颜料产量维持在 22 万吨左右，是全球最大的有机颜料生产国和出口国。此外，我国在无机颜料方面也一直是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

b. 绿色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环保型、高性能颜料快速发展

随着世界范围内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和环保政策要求的持续提高，颜料下游行业对产品的安全性和环保性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

在欧美等国家，越来越多的化学成分被禁止或限制在颜料产品中使用；部分经典颜料也因为在高温等恶劣环境下容易分解并产生可能致癌的物质，无法被广泛应用于高端领域。此外，欧美等国家通过加强法规监管（如欧盟 REACH 法规）、限制使用物质清单、提高市场准入等方式，对颜料产品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

上述情况的存在，对低端颜料产品的生产销售造成了极大的影响，而高性能颜料产品由于在耐气候牢度、耐热性、耐溶剂及耐迁移等方面性能优良，以及对自然环境有害物质的含量较少，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从而成为推动颜料行业需求增长的有利因素之一。

随着颜料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绿色环保要求的持续提高，环保型、高性能颜料将成为颜料行业生产和消费的主流。

②国内颜料行业发展状况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后，我国逐步成为全球最主要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基地。伴随着世界涂料、油墨、塑料等行业的转移，我国颜料行业迅猛发展。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产品系列，我国颜料企业不断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持续改进、推动自有品牌发展，诸如信凯科技、双乐颜料、百合花、七彩化学、常州北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等一批颇具规模和实力的颜料供应商不断涌现。

根据染料工业协会数据，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有机颜料生产国，2020年我国有机颜料产量达21.5万吨，约占全球总量的50%以上，产量多年位居世界第一。2018年以来，部分企业因环保安全等因素影响出现停产、限产等情况，有机颜料产量略有所下降。伴随着未来经济的稳定增长、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下游行业的稳步发展，我国有机颜料市场将持续保持稳步发展。

2、公司产品细分市场及下游行业情况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油墨、涂料和塑料等不同工业领域，下游行业概况如下：

（1）在油墨领域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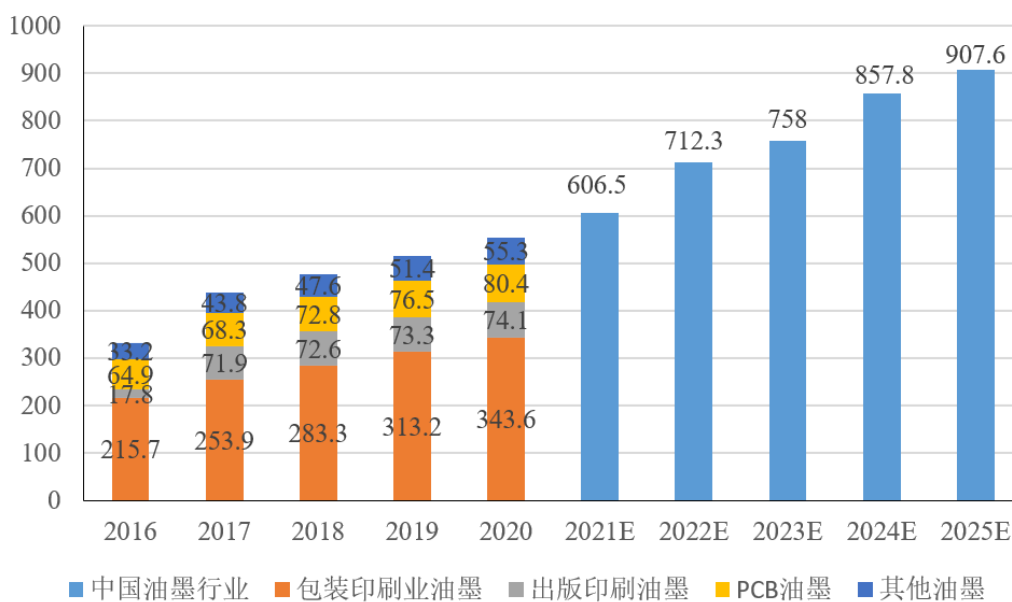
目前，油墨是有机颜料的第一大应用领域，有机颜料的消耗量约占到了40%-50%。油墨是一种由连接料、色料和助剂等组成的用于印刷的粘性胶状流体，其中颜料约占油墨成分10%-20%。按照应用场景的不同，油墨材料可分为印刷行业油墨和电子行业油墨。其中，按照印刷方式，印刷油墨又可分为凹印油墨、胶印油墨、柔印油墨、网印油墨和特种油墨，电子油墨则可分为PCB油墨和特种功能性油墨。不同材料的油墨最终被广泛应用于包装印刷、报刊杂志、纸盒、标签、玻璃器皿、塑料、陶瓷、纸币、PCB（印制电路板）和金属材料精密加工等，涉及了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

根据 P&S Market Research 发布的研究报告，2016 年全球油墨市场容量达 175.37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238.8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4.5%。

国内市场，根据头豹研究院的数据，中国油墨行业增长整体平稳，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331.6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553.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13.7%，预计在 2025 年将达到 907.6 亿元。

2016-2025 年我国油墨行业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发布的《2021 中国油墨行业概览》

（2）在涂料领域的应用

涂料是指在工业品、建筑物表面，起到保护、装饰及其他特殊功能的材料。其根据应用大致分为工业和建筑涂料，工业涂料包括了汽车涂料、一般工业防护涂料、重防腐涂料、轻工涂料等细分种类；建筑涂料包括了内墙涂料、外墙涂料。涂料主要由树脂、颜料、溶剂、助剂四大原材料构成，颜料的占比大约为 5%-10%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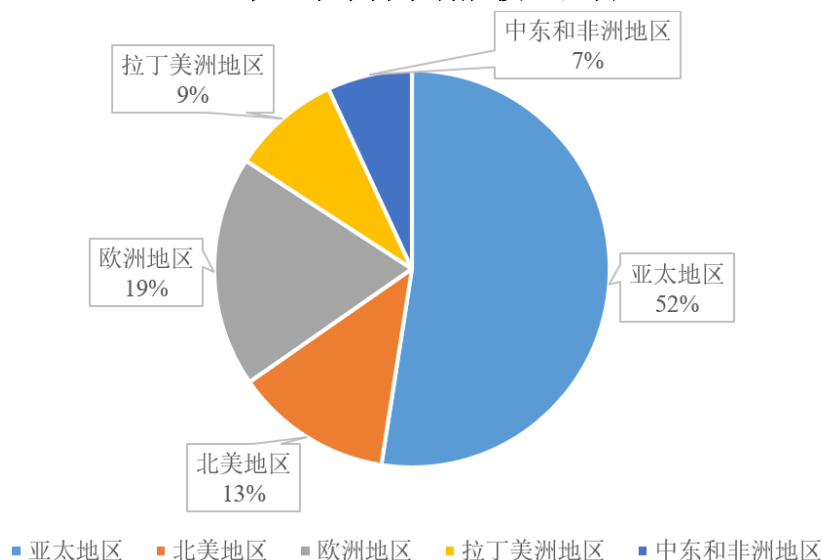
根据水性平台 2020 年 3 月发布信息，全球涂料原料市场估值约为 635 亿美元，约 3,430 万吨。其中，用于涂料配方的颜料的产值估计为 165 亿美元。

①全球涂料市场概况

2020 年第一季度，美国涂料协会代表世界涂料理事会发布第六版《涂料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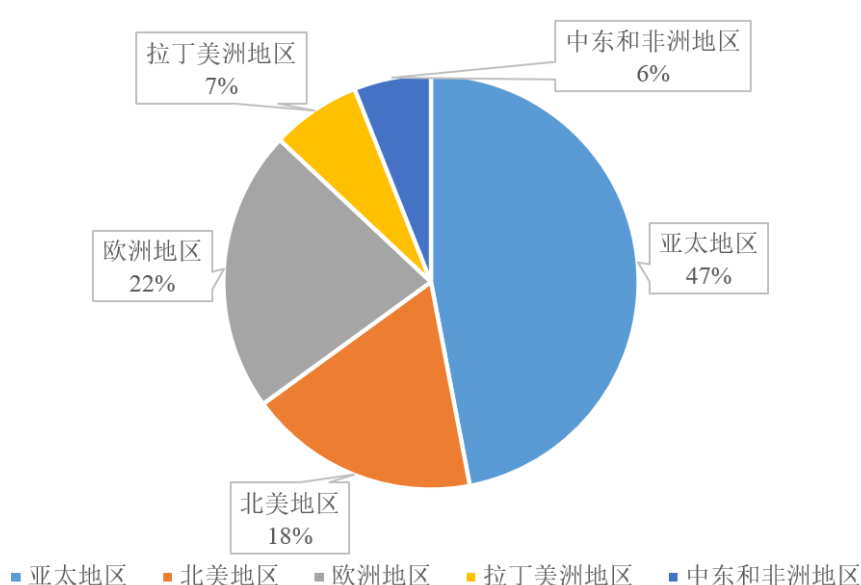
业全球市场分析》（2019-2024 年），主要研究和分析了目前全球和各区域的涂料市场情况。根据数据，2018 年全球涂料销售额约为 1,580 亿美元，全球涂料总销售量约为 452 亿升。其中，亚太地区的涂料收入从 2013 年的 562 亿美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742 亿美元，销售量从 185 亿升增长至 237 亿升。2018 年亚太地区分别占全球涂料总收入和总销售量的 52% 和 47%，是世界涂料第一大市场。

2018 年全球涂料市场规模地区占比



资料来源：美国涂料协会代表世界涂料理事会发布的《涂料行业全球市场分析》

2018 年全球涂料市场销售量地区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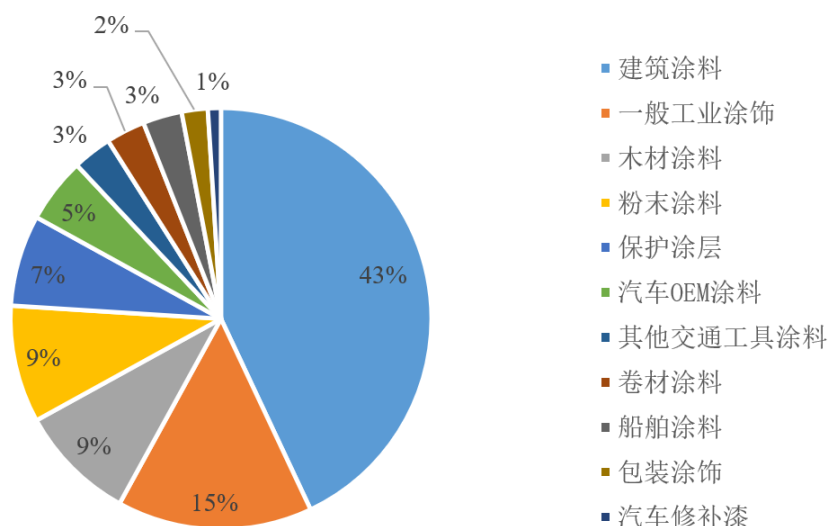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美国涂料协会代表世界涂料理事会发布的《涂料行业全球市场分析》

在亚太地区，涂料市场规模中占比最大的是建筑涂料，约占亚太地区涂料总产量的 43%。随着亚洲经济的逐步发展，中产阶级群体的扩大，对房屋设计

和外观的需求持续增加，也将进一步推高建筑涂料的需求。占比第二的是一般工业涂料，约占 15%。其次是 9 个非常小的涂料应用领域，分别是木材涂饰、粉末涂料、保护涂层、汽车 OEM 涂料、其他交通工具涂料、卷材涂料、船舶涂料、包装涂饰以及汽车修补漆。

涂料应用领域市场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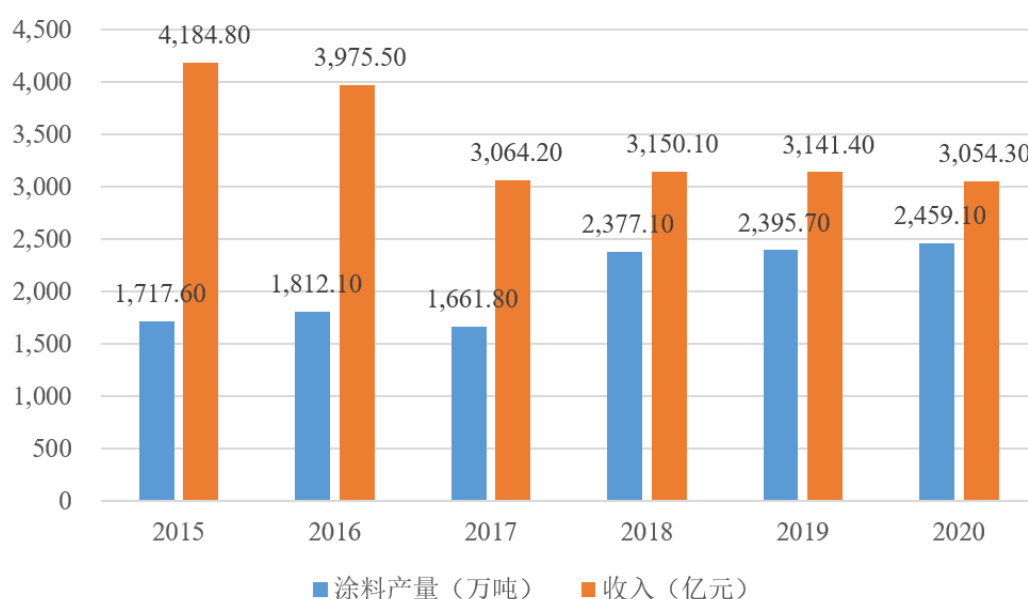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美国涂料协会代表世界涂料理事会发布的《涂料行业全球市场分析》

②国内涂料市场概况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的统计，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涂料年产量从 1,717.60 万吨增长至 2,459.1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7.44%。但同期，销售收入从 4,184.8 亿元降至 3,054.3 亿元。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秘书处的预计，“十四五”期间，全行业经济总量将保持稳步增长。到 2025 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 3,700 亿元，总产量增长至 3,000 万吨。

2015-2020 年我国涂料总产量及收入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简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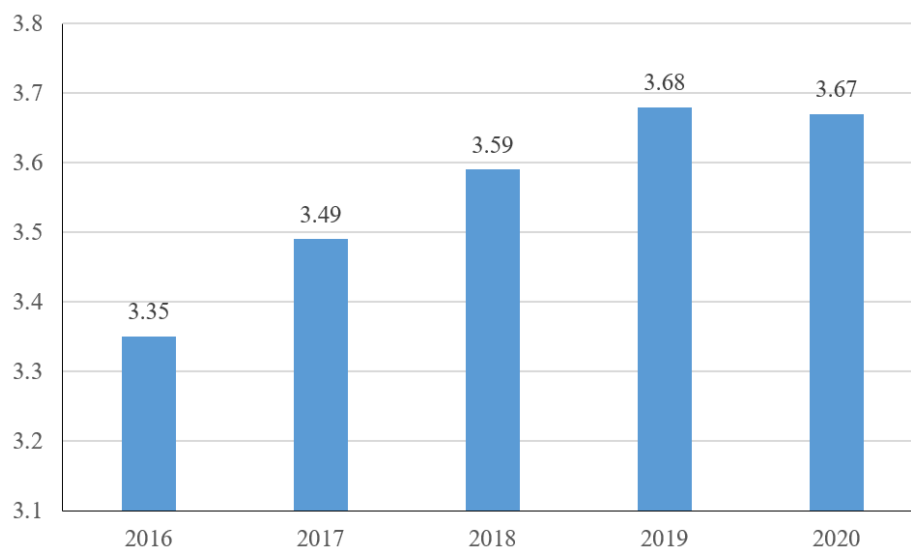
（3）在塑料领域的应用

塑料制品通常使用色母粒达到着色效果，色母粒是由一种或多种组分的大量颜料或染料与载体树脂等，经严格加工分散工艺制成的高效能和高浓度颜色的树脂着色用混合物。颜料是色母粒的基本组成部分，含量一般在 5%-50% 之间。色母粒可分为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和彩色母粒。彩色母粒的消费占比约占 20%，其使用有机颜料作为着色剂，应用领域包括家用电器、玩具、家用器皿、汽车、塑料袋、包装材料、电线和电缆等等。

全球的塑料产量从 20 世纪 50 年代的 500 万吨增长到现在的 3.7 亿吨，是因为塑料耐用、廉价、轻便、易于加工、着色，每个人的衣食住行都离不开塑料的结果。例如，汽车采用改性塑料后降低重量减少了油耗。塑料的耐久性也让它成为应用最广泛的食物包装材料之一，塑料包装减少了食品的变质。

2016-2020 年全球塑料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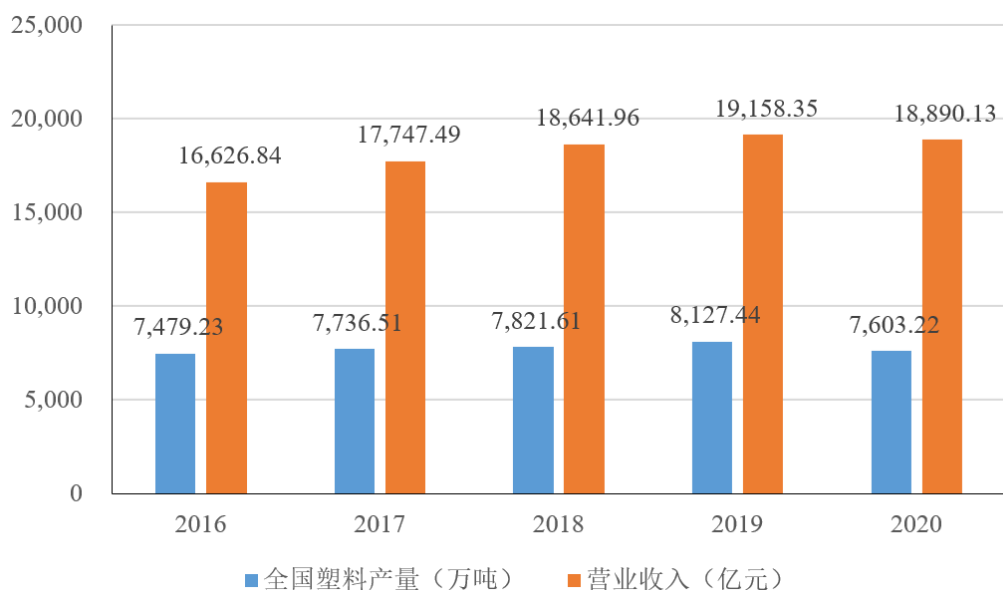
单位：亿吨



资料来源：欧洲塑料协会发布的《Plastics-the Facts 2021》

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我国塑料加工业汇总统计企业累计完成产量达 7,603.22 万吨，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 18,890.13 亿元，受疫情影响，产量和规模以上营业收入分别下滑-6.45%和-1.4%。“十三五”期间，塑料制品产量、营业收入均逐年增加，塑料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国塑料加工产量从 2016 年的 7,479.23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 8,127.4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2.81%。

2016-2020 年我国塑料产量和规模



资料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塑料行业应用领域的发展，不仅对应着着色剂的需求量将逐年增加，而且根据着色对象的特性、着色工艺和加工条件，对着色剂的质量和性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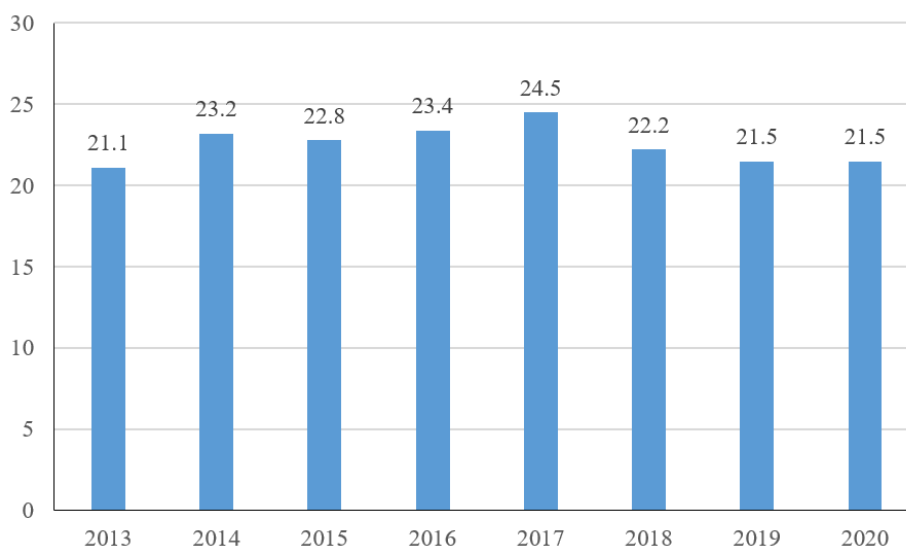
（1）有机颜料的市场供给情况

随着我国颜料行业近几十年的发展，行业内企业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目前，我国已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有机颜料生产国和出口国，根据中国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的数据，2020年我国有机颜料产量达21.5万吨，约占全球总量的50%以上；2020年我国有机颜料出口量达12.7万吨，出口金额为9.30亿美元。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的统计，近些年我国有机颜料行业市场整体处于稳定发展状态。2013年至2020年，我国有机颜料产量总体保持在21万到25万吨区间。2018-2019年，受环保政策、国际贸易关系等因素影响，我国有机颜料产量略有下降。随着未来环保工艺的不断提升、国际贸易环境的改善、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我国有机颜料市场将持续保持稳步发展。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研究报告，2022年我国有机颜料产量约为22.5万吨。

2013-2020年我国有机颜料产量

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发布的《2019年有机颜料行业年度报告》、《2020年全

国染颜料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2）有机颜料的市場需求情况

有机颜料的主要应用下游有油墨、涂料和塑料等领域。虽近年受到互联网电子商务和互联网广告影响，传统出版物发行量和出版物油墨用颜料需求大幅下滑，但油墨仍是目前有机颜料最主要的应用领域，约占总消费量的 40%-50%。其次为涂料和塑料，分别约占总消费量的 25%和 10%。近年来，全球有机颜料行业总体保持平稳发展的趋势，产量和市场需求量基本保持平衡。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和德邦研究院数据，2017-2022 年消费量增长率为 2.6%左右，至 2022 年全球有机颜料消费量约为 40.7 万吨。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目前有机颜料行业供应厂商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各个企业技术水平、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差异较大。一般中小型企业由于规模较小，产品档次低，整体竞争力和利润水平不高。而少数拥有雄厚研发实力和先进技术装备的有机颜料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可以提供高品质、差异化、品牌化产品，确保实现较高的盈利水平。

我国有机颜料品种规格众多，市场比较分散，不同细分市场的产品利润水平差异较大。传统有机颜料品种的供应企业较多，同质化无序竞争较为激烈，利润水平较低。而高性能有机颜料性能更加优异，技术、人才等进入门槛高，产品附加值和利润水平更高。

与此同时，随着环保政策要求日益提高，产业升级与产业集中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行业内领先企业的竞争力持续提高，行业利润正逐渐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中。

（三）行业技术水平和技術特点

追溯世界有机颜料的发展历程，至今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其技术发展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20 世纪 20-30 年代。彩色印刷工业的兴起和发展，推动了大量

经典有机颜料的开发生产，包括单偶氮黄、双偶氮黄、色酚、色淀红以及酞青蓝系列颜料，这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彩色印刷工业对颜色和性能的需求。

第二阶段：20 世纪 50-60 年代。世界经济复苏发展、石油化工业开始向精细化发展以及欧美国家汽车工业的崛起，促进了部分高性能有机颜料的诞生与发展，包括喹吡啶酮、高性能偶氮、喹酞酮系列、茈系列、异吲哚啉和异吲哚啉酮等高性能有机颜料相继研发成功并实现产业化，满足了汽车涂料、工业涂料及塑料等领域的着色需求。

第三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颜料行业已经较少出现新的品种，颜料产品的进步主要依赖科学技术的进步。先进的现代分析仪器设备和日趋成熟的分析测试手段，在颜料领域得到非常广泛的应用。化合物分子结构的表征技术、微观粒子形态的观测技术、结晶学及超分子化学的研究成果等，都深刻影响和推动了颜料的基础性研究和产业化的快速发展，使得颜料朝着更加高品质、专用化、环保化的方向发展。

现阶段颜料行业的技术进步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颜料技术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晶体结构诱导控制技术、固态溶液制备技术、衍生物表面处理技术、高分子表面活性剂的处理技术、颜料合成技术及分离技术的快速发展，丰富了颜料的品种和规格，极大提高了颜料质量。

2、开发适应高品质生活要求的安全环保颜料成为行业共识。欧美等国家均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限制与人体密切接触颜料中重金属、芳香胺、表面活性剂的含量，安全环保型颜料成为研制的重点方向。随着世界各国不断加强环保及产品安全的立法和监管，环保型颜料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3、传统颜料的产品开发继续快速发展，产品质量和性能得到全面提升，更为优异的专用型颜料陆续推向市场。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产品开发能力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有机颜料和溶剂染料有着较高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合成工艺的研究及面向应用的研究等方面。合成工艺的研究包括对生产的路线，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设备及连接方式，各步反应的温度、酸碱度、反应时间等条件的研究。不同的工艺水平直接影响着生产的收率和产品的性质。科研人员需要在充分了解基本反应式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尝试、反复对比，最终确定最优的工艺条件。由于高性能有机颜料品种多样，化学式、反应过程各不相同，因此改进工艺条件的工作是艰巨而繁杂的。

面向应用的研究就是针对客户的需求和应用领域，将有机颜料进行颜料化处理，使其能更好的满足需求。例如，对印刷油墨着色就要求有机颜料具有很好的透明性，如果是对涂料着色，就需要有机颜料具有很好的遮盖性。在颜料化学结构确定之后，其应用性能随着物理颗粒的性能不同而不同。常用的颜料化方法包括酸溶、酸胀、球磨、捏合和溶剂处理等几种。应用性能的好坏直接决定着产品的市场前景，因此针对应用的研究对颜料厂商来讲十分重要。跨国公司针对某些颜料能推出几十种剂型，而这种开发能力也正是我国大部分颜料厂商所欠缺的。

2、客户认可壁垒

在为客户供货前，行业内企业首先需经过客户严格的资格审查后，方可与之建立合作关系。在既定的运营模式下，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磨合周期长，若供应商所供产品能够持续达到其技术、质量、交货期等要求，下游客户将与其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就制约了部分具有充足的投资实力，但缺乏充足客户基础的企业进入本行业。

3、绿色壁垒

产品符合销售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是产品进行区域销售的基础。EHS 管理体系是从产品最初的原材料到产品消亡整个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法规问

题。如原材料和产品的包装、运输、储存、毒性、安全、甚至在产品中的残留限制以及产品使用后废弃处理等等，各国或多或少都会以法律、法规、标准的形式作出规定。发达国家所做的规定严格而齐全，一般形成了管理体系。

我国有机颜料主要出口市场为欧美地区，上述地区制定了专门法律法规对有机颜料的品质及成分提出要求，形成有机颜料进口的“绿色壁垒”。2007年6月，欧盟的 REACH 正式实施，该法规将欧盟原有的 40 个化学品管理法规集中起来建立了一个统一的监管体系。由于该法规覆盖的产品面较广，而且检验指标较为严格，因此对进入欧盟销售的外国化学品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形成了一个绿色的壁垒。欧盟是我国染、颜料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区之一，随着该法规执行的不断深入，对我国染、颜料出口产品的质量和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今后与欧盟的贸易增加了不确定性。

（五）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世界有机颜料产业持续转移

由于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投资和运营成本太高，欧美发达国家的有机颜料制造企业不断将产能向亚洲转移，在中国、印度等国家建立合资企业，或与当地的制造企业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同时，随着国际有机颜料市场特别是传统偶氮颜料市场竞争加剧，世界有机颜料产业转移未来仍将持续进行。在此背景下，我国的有机颜料制造企业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

一方面，我国是全球最主要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国际制造能力转移有利于我国继续强化有机颜料最大生产国的地位。

另一方面，国内优秀企业通过与全球性有机颜料制造商的合资合作，可以快速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并有望利用本地化优势在合资合作中占据主导地位，有利于进一步实施国际化战略，不断提高核心竞争能力。

（2）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有机颜料广泛应用于油墨、涂料及塑料等各个领域，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油墨、涂料及塑料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有机颜料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修订）将“高色牢度、功能性、低芳胺、无重金属、易分散、原浆着色的有机颜料”、“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指明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方向。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新型安全环保颜料和染料”被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该政策颁布后，新型安全环保颜料和染料得到政策支持，有利于促使颜料生产及产品品类向安全化、环保型方向发展。

（3）环保型有机颜料的生长趋势

各国政府日益严格的着色剂使用标准，将进一步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染料的使用，进而为有机颜料的发展提供更广阔空间。早在1994年，德国政府颁布的第二批消费品条例就明确了20种禁用芳香胺所合成的颜料为禁用颜料；2002年9月11日，欧盟委员会发出了2002年第六十一号指令，禁止使用会在还原条件下分解产生22种致癌芳香胺的偶氮颜料；2003年1月6日，欧盟委员会进一步规定在欧盟的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市场上禁止使用和销售含铬偶氮颜料。2007年正式实施的REACH法规，取代了欧盟之前的40多项有关化学品的指令和法规，其监管的重点之一便是染料、有机颜料、助剂、中间体及其下游产品，如玩具、纺织品等。

我国相关部门也陆续颁布法规、行业标准，限制含有毒有害物质产品的使用。2002年1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实施《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布实施《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2010年6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实施《汽车涂料有害物质限量》；2016年10月，国家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了 GB968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等。这些法规或行业标准均明确限制铅和六价铬等有害物质的含量。虽然我国对含铬颜料使用量的限制仍较发达国家宽松，但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相关标准势必将进一步修改，并向发达国家趋同。所以，以环保型有机颜料替代的市场将越发广泛。

2、行业面临的风险

（1）行业集约化程度不高，无序竞争严重

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的整体集约化程度仍然不高，全国上百家有机颜料生产企业大多是中小企业，产品以附加值较低的中低档颜料为主，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且无序竞争严重，扰乱了整个行业的秩序，降低了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了国内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整体竞争力。

（2）环境保护压力

我国目前环境保护形势非常严峻，国家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高，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对企业提出了更严格的监管要求。有机颜料生产企业需要投资建设或更新改造三废处理设施，并支付三废后续处理费用，导致企业生产成本增加较多，为企业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并压缩了现有的利润空间。化工产品及其供应链的低碳化成为世界各国制造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有机颜料行业的未来发展将面临发展方式转变的挑战。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有机颜料行业较大程度上受到油墨、涂料和塑料等下游行业的影响，其发展周期和这些行业的波动密切相关。油墨行业与普通消费者生活及企业运营密切相关，人们生活中的普通消费品需求（如用于食品、报刊、药品等包装印刷油墨）具有持续、稳定性，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弱，而企业运营则与经济周期有一定的相关性。

涂料行业和塑料行业的产品应用领域极为广泛，一部分产品应用于建筑、商用车、工程机械、化工等领域，与宏观经济的关联度较高，存在较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另有部分产品应用于家电、乘用车、包装物等大众消费品，与消费者的消费特点、收入变动有关，也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综上所述，有机颜料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但其下游行业应用领域的拓展有效平滑了需求的周期性波动。

2、区域性和季节性

有机颜料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生产所需的原料和中间体种类繁多，能源、环保设施等生产配套要求较高。为便于运输、提高产业集聚度，我国有机颜料生产企业正逐步向生产配套设施完备的工业园区聚集，目前在长江三角洲等地形成了若干个产业园区，主要包括萧山、常州、上虞、龙口等，逐步形成产业集聚化发展的趋势。

一般而言，受春节、圣诞节节假日原因影响，有机颜料下游的某些客户在上述时间内生产经营减少，所以有机颜料行业的产销量也相应减少。除上述时期之外，有机颜料行业无其他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七）行业发展变化趋势

1、优势企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目前我国颜料行业集中度较低，生产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压缩了整个行业的利润水平，影响了我国颜料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从长远角度看，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环保政策的趋严，规模较大、具有资金及技术优势的颜料制造企业将逐步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而规模较小的企业由于资金短缺、技术落后、缺乏环保投入，将逐步被淘汰。竞争格局的不断优化、行业集中度的持续提高，将使得大型企业议价能力逐步增强，并有效提升行业整体利润水平。

2、环保安全要求日趋严格，产品和工艺升级势在必行

近年来，随着环保及安全政策的日趋严格，颜料制造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环保压力日益加大，大量缺乏环保投入的中小型企业纷纷关停产能或停产整顿，直接影响了颜料制造行业的产能发挥。因此，颜料制造企业的产品和工艺升级势在必行。

颜料制造企业的绿色环保化发展，一方面需要关注生产工艺的绿色环保，加大“三废”治理力度，不断推广清洁工艺、循环经济的应用；另一方面，则需要着眼于产品的绿色、环保，通过技术进步加快环保型、高性能产品的开发与研制，调整产品结构，以强化企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3、产品结构不尽合理，技术创新有待加强

近年来，我国颜料行业在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工艺等方面有了明显提高，颜料产销量均位于世界前列；但产品结构仍不尽合理，产品大多为附加值较低的常规品种，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部分品种出现了产能过剩的情况。高档颜料及专用型颜料相对较少，尚需依赖进口。近年来，我国颜料企业不断提高对研发的重视程度，加大高性能颜料的技术创新程度及资金投入，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鉴于技术创新是项系统工程，产业化进程相对缓慢，大多数中小型颜料制造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仍然比较薄弱。

由此，为实现长远发展，颜料企业必须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基石，一方面，提升品质、扩大种类，实现产品的差异化、高性能化、绿色环保化；另一方面，企业应积极建设综合技术创新体系，提升研发技术人员储备和技术工艺储备，实现产品和工艺的创新性开发，从而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提升经济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4、颜料由通用型向专用型发展

颜料制造业发展早期，下游行业对颜料的要求主要集中在基本性能的保障。近几年，下游油墨、涂料、塑料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为颜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同时也对产品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

求。

首先是产品的特色化、专业化。不同客户、不同下游产品对颜料的耐久性、耐气候牢度、耐热性、耐溶剂和耐迁移性等性能要求均存在差异；颜料制造厂商需要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生产更加具有针对性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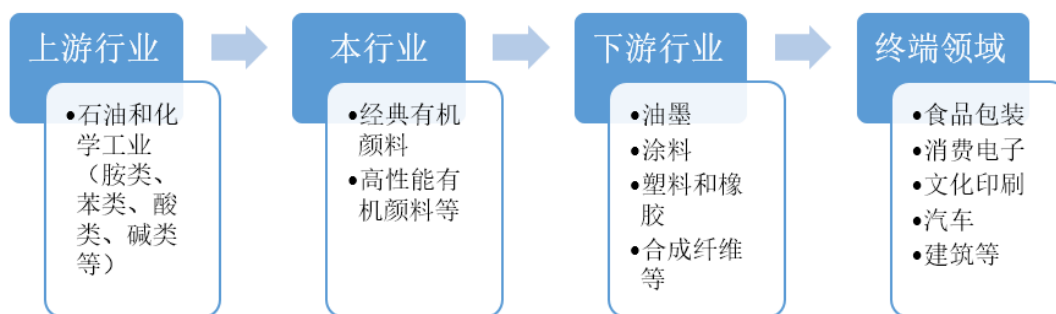
其次是颜料的剂型化。颜料的物理特性主要包括颜料分子晶格、晶体状态等。颜料的剂型化是指将某一化学结构的颜料通过不同的颜料化工艺或表面处理，制备出具有特殊应用性能（如高着色力、高透明度等）的颜料品种，即通过对已有产品的深加工改善产品性能，如水性、油性、易分散性、高透明度、高着色强度等，从而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随着下游产品及客户要求的进一步细化、颜料用途的逐步拓展，专用型颜料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八）公司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有机颜料行业大多采用标准化与定制产品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标准化产品是由生产商向客户直接提供标准化的产品和售后服务。定制产品是有机颜料行业较为特殊的经营模式，有机颜料主要应用在油墨、涂料、塑料领域，下游客户产品的应用场景的多样性，导致对有机颜料性能需求的多样性。单个有机颜料生产企业的产品品类有限，无法覆盖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存在企业能够整合上游供应链资源，凭借相对领先的有机颜料产品开发、工艺改进及检测能力把控供应链产品的质量，提供相对齐全且专业的有机颜料产品及服务。定制产品模式下更符合国际分工的要求，同时也更适应全球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发展趋势。

（九）公司所属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

颜料行业的主要上游为石油化工行业 and 中间体产业。石油和化工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和支柱产业，且呈现资源、资金、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经济总量大和产品应用范围广的特点，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有机颜料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化工原料，主要包括胺类、苯类、醇类、脂类等有机化工原料（中间体）和酸类、碱类、盐类等无机基础化学原材料。有机颜料主要通过原材料的化学反应合成获得，因此基础化工原料的质量和价格将直接影响最终颜料的质量和价格。

2、下游行业

有机颜料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油墨、涂料、塑料。其中，油墨是颜料的主要应用领域，每年约有 40%-50%的有机颜料产量被应用在油墨领域。其次是涂料和塑料领域，每年的有机颜料消费占比分别约为 25%和 10%。目前，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持续发展，油墨、涂料和塑料等下游应用领域的产品产量在世界范围内仍逐步上升。且随着人类整体消费水平的继续提高，城镇化和工业化的不断推进，对于油墨、涂料和塑料等领域的需求仍将稳步增长，也带动颜料行业的稳步发展。

3、终端应用领域

颜料主要的应用领域包括油墨、涂料、塑料和橡胶等。其中，油墨主要应

用于印刷和包装行业。例如：书刊印刷、食品包装印刷、饮料包装印刷和药品包装印刷等。涂料主要应用于工业和建筑领域，其产品也主要分为工业涂料和建筑涂料。例如，汽车涂料、钢管涂料、外墙涂料和门窗涂料等。塑料的应用领域为各类塑料制品，如塑料家具、塑料日用品、塑料管材和塑料玩具等。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全世界有机颜料厂家有数百家，自从日本的 DIC 株式会社收购了 BASF 颜料，欧洲的 Heubach 收购了科莱恩颜料后，世界有机颜料格局开始发生变化，头部两家公司以其雄厚的科技、资金实力，在世界颜料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并且控制了大部分高端市场。全球有机颜料供应商按其销售规模大致可分为三大类别：第一，传统国际供应商 DIC 株式会社以及 Heubach，DIC 株式会社和 Heubach 年销售额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第二，十多家中型企业，包括美洲的 DCL Corporation、日本的 Toyo、印度的 SUDARSHAN、Vibrantz Technologies Inc.以及中国的百合花、七彩化学、双乐股份、联合化学、发行人、常州北美颜料化学有限公司和先尼科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等，中型公司的年销售额在 5 亿元以上；第三，数百家小型企业，主要集中在亚洲，年销售额在 5 亿元以内。

在全球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SUDARSHAN

SUDARSHAN 设立于 1952 年，总部位于印度，在孟买股票交易所上市。2020-2021 财年销售收入约 16.81 亿元，颜料市场份额占印度国内市场的 35%，是印度国内最大的颜料制造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包括偶氮类、酞菁类颜料等。

（2）DCL Corporation

DCL Corporation 总部位于加拿大多伦多，在加拿大、英国和荷兰设有五家制造厂，并在全球设有多个专门的研发中心。该公司是涂料、塑料和油墨行业

彩色颜料和分散剂的全球主要供应商之一，拥有广泛的颜料色系。

（3）Vibrantz Technologies Inc.

2021年 Pri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收购了 Ferro，新公司 2022 年完成整合，更名为 Vibrantz Technologies Inc.。公司专业生产涂料、油墨和塑料制品中使用的特殊化学品、高性能无机颜料和有机颜料。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信凯科技成立于 1996 年，从事颜料行业 20 余年，是全球有机颜料行业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评定，信凯科技在 2015 年至 2021 年连续多年位居全国有机颜料出口行业第一名。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及检测能力，业务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发布的有机颜料市场研究报告显示，信凯科技是全球有机颜料市场主要供应商之一，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开发优势

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应用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有机颜料表面处理技术、有机颜料检测技术、有机颜料负面物质控制技术核心技术，取得 43 项授权专利，其中 10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参与 23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包括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15 项、团体标准 7 项，其中 3 项为第一作者。公司建立了颜料合成实验室和应用实验室，其中应用实验室包括涂料应用实验室、塑料应用实验室、油墨应用实验室，模拟各个应用方向有针对性地对颜料基本颜色性质及各项耐性进行应用检测，可以更好的验证产品在下游应用的效果。

2、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提供的有机颜料色谱相对齐全，拥有 450 多个规格的颜料产品。公司可以基本覆盖下游客户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提供专业的产品解决方案。有机颜

料主要应用在油墨、涂料、塑料领域，下游客户产品的应用场景的多样性，导致对有机颜料性能需求的多样性。单个有机颜料生产企业的产品品类有限，无法覆盖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能够整合上游供应链资源，凭借相对领先的有机颜料产品开发、品质管理及检测能力把控供应链产品的质量，提供相对齐全且专业的有机颜料产品及服务。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的优选机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考核，按评审结果更新“合格供方名录”，从而保证择优选取供应商。

3、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通过产品检测确保产品品质。公司的检测技术主要包括应用性能检测技术和以合规为目标的物化性能检测技术。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积累了各类检测方法共计 200 多项，并配备了各类研磨分散设备，可以模拟客户实际生产过程，验证应用效果；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检体系，供应商按公司品质要求组织生产，所有产品发货前均进行品质检测，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向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

4、EHS 管理体系优势

产品符合销售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是产品进行区域销售的基础。EHS 研究的是产品或物质全生命周期涉及的法律法规问题。如原材料和产品的包装、运输、储存、毒性、安全、甚至在产品中的残留限制以及产品使用后废弃处理等等，各国或多或少都会以法律、法规、标准的形式作出规定。发达国家所做的规定严格而齐全，一般形成了管理体系。

公司成立 EHS 小组已超过 15 年，建立了较为完善 EHS 管理体系。以 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为例，公司可以出具英、法、德、西班牙、葡萄牙、韩、日等近 30 种语言的 MSDS；对公司销售的每一种产品，分期分批做法律法规符合性查验；公司可以自主完成相关注册，如 REACH 等。公司具备 EHS 管理体系优势，自主完成了 89 个有机颜料及相关化学物质的欧盟 REACH 注册，是国内有机颜料行业 REACH 数量相对领先的企业，从而使公司可以在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合规地销售公司产品。

5、全球化布局和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在主要国际市场建立了本地化销售团队，招募了具备本行业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当地人员，实现了与客户精准沟通。业务部协同海外销售团队，负责市场信息收集、营销策略制定、营销渠道拓展、商务合同谈判及合同签订、售后服务等。海内外销售团队利用多种渠道掌握客户的现有及潜在需求，积极获取销售订单，凭借公司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市场口碑等竞争优势，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在业务集中的国家和地区设立了仓储基地。公司在上海设立了物流中心，主要承担向全球客户以及海外仓库发货的功能，在北美洲（美国、加拿大）、欧洲（荷兰、土耳其、英国）以及澳洲（澳大利亚）设立了公司仓储基地。基于全球本地化仓储网络，公司能够为众多海内外客户提供快速响应，以及更加便捷的送货服务，并满足下游客户对于安全库存的业务需求。

6、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从事颜料行业 20 余年，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等多家机构研究报告中表述，是国际有机颜料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自有品牌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评定，公司在 2015 年至 2021 年连续多年位居全国有机颜料出口行业第一名。公司业务遍及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获得了包括全球知名油墨、涂料、塑料行业等海内外客户的信任，获得巴斯夫认定的 A 类优秀供应商评级，公司品牌在国际有机颜料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7、客户资源优势

有机颜料下游应用领域的多样性，导致下游客户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综合考评和较高的准入门槛。下游企业在供应商选择上非常慎重，在确定业务合作关系前，通常会对供应商的产品性能及品质进行严格考察和遴选，一旦建立起业务关系，就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公司连续多年位居全国有机颜料出口行业第一名，主要客户为 DIC 株式会社、富林特集团、盛威科集团、宣伟

集团、艾仕得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公司注重通过持续的应用型开发和产品迭代深化与合作客户的合作，经过长期的业务合作，公司与国内外重点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不仅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赢得了国内外市场的认可，也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近年来，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迅速，品牌营销、产品开发、业务拓展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及债务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鉴于自有资金积累周期长、效率低，而债务融资主动性不足且审批程序较为繁琐，因而融资渠道的不足在增加了公司财务风险的同时，也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可以借助资本市场突破资金瓶颈，融资能力将有所改善，从而有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实现经营业绩的跨越式发展。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有机颜料行业国内资本市场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模式相似的可比公司，因此，公司选取国内资本市场中与公司主要产品、客户群体及应用领域相同的有机颜料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从而保证能够充分获取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相应的分析。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主要业务概述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业务概述
百合花	专注于有机颜料、中间体和珠光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涂料、油墨及高分子材料着色领域
七彩化学	主要从事染料、颜料及其染颜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涵盖油墨、涂料、塑料和橡胶等众多领域
双乐股份	主要从事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用于油墨、涂料和塑料等领域的着色
联合化学	主营业务为偶氮类有机颜料、挤水基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黄色、红色、橙色偶氮有机颜料及挤水基墨。产品主要应用于油墨领域，少量应用于涂料、塑料等其他领域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的比较情况

信凯科技成立于 1996 年，从事颜料行业 20 余年，是全球有机颜料行业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凭借产品开发能力和服务能力，已与 DIC 株式会社、富林特集团、盛威科集团、艾仕得集团、宣伟集团、东洋油墨、阪田油墨、赢彩科技等国际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或产品占有率
百合花	根据 2015 年 10 月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具的《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地位的说明》，目前百合花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有机颜料的生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高性能有机颜料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
七彩化学	以七彩化学为代表的高性能有机颜料生产厂商虽然收入规模不在第一集团，但综合营业规模、产品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在高性能有机颜料行业具有重要地位，七彩化学在苯并咪唑酮系列高性能有机颜料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双乐股份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双乐股份酞菁系列颜料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25% 至 30%，国内市场排名第一位，市场占有率处于国内前列，充分体现了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
联合化学	联合化学是国内主要的有机颜料生产企业之一，凭借产品性能稳定的优势，联合化学成为大中型油墨生产企业的主要供应商；联合化学与全球最大的油墨生产企业 DIC 株式会社拥有超过 10 年的合作历史，是其子公司 SUN CHEMICAL 在中国最大的供应商和战略合作伙伴；根据洋紫荆招股说明书，联合化学是其最大的颜料供应商；根据杭华股份（688571.SH）招股说明书，联合化学是其前五大供应商；联合化学其他主要客户包括科斯伍德等国内外知名油墨生产企业
发行人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评定，信凯科技在 2015 年至 2021 年连续多年位居全国有机颜料出口行业第一名；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及检测能力，业务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发布的有机颜料市场研究报告显示，信凯科技是全球有机颜料市场主要供应商之一，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来自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公告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实力的比较情况

公司形成了有机颜料表面处理技术、有机颜料检测技术、有机颜料负面物质控制技术核心技术，形成产品开发优势、产业链整合优势、产品品质优势、EHS 管理体系优势、全球化布局和营销网络优势、品牌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是以产

品开发、品质管理、供应链整合和全球销售网络布局为核心竞争力的着色剂专业供应商，发行人的研发活动主要集中于产品开发、检测技术的研发等，公司研发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及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情况	研发投入及专利情况
百合花	已形成了喹吡啶酮、吡咯并吡咯二酮、异吲哚啉、酞菁、苯并咪唑酮、永固类等 200 多个规格的有机颜料系列产品。公司主导产品高性能有机颜料、环保型有机颜料以及传统偶氮有机颜料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均已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部分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首发上市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截至 2021 年末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4 项；2022 年 1-9 月研发费用为 7,383.48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3.83%
七彩化学	红色偶氮缩合颜料清洁的生产工艺、量身定制的颜料化表面处理工艺、系统的应用检测与服务、颜料橙 64 生产技术、颜料黄 155 生产技术、溶剂绿 5 合成技术、溶剂红 195 合成技术、颜料黄 139 生产技术	首发上市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截至 2021 年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数量未公布；2022 年 1-9 月研发费用为 7,061.83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7.60%
双乐股份	酞菁蓝干磨法预活化技术、酞菁超分散表面处理技术、酞菁亲水性表面处理技术、酞菁定位氯化技术、两步法铜酞菁合成技术、铬系颜料水合表面处理技术、酞菁颜料清洁生产技术、铬系颜料清洁生产技术、颜料智能生产技术	首发上市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截至 2021 年末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5 项；2022 年 1-9 月研发费用为 3,959.75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4.16%
联合化学	油性油墨用颜料生产技术、溶剂油墨用颜料生产技术、水性油墨用颜料生产技术、UV 油墨用颜料生产技术、颜料清洁生产技术、颜料安全生产技术	首发上市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9 项；2022 年 1-9 月研发费用为 1,560.97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3.55%
发行人	形成了有机颜料表面处理技术、有机颜料检测技术、有机颜料负面物质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2022 年 1-9 月研发费用为 310.18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0.33%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来自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公告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比较情况

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主要包括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综合毛利率和资产周转能力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呈总体增长趋势，盈利水平也保持增长，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接近于同行业可

比公司平均水平，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等经营情况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百合花	192,821.24	245,729.56	200,508.03	198,114.56
	七彩化学	92,968.38	134,689.62	100,830.35	69,458.49
	双乐股份	95,221.14	133,610.44	135,423.22	113,561.06
	联合化学	43,936.33	55,194.05	47,250.27	44,422.68
	平均数	106,236.77	142,305.92	121,002.97	106,389.20
	发行人	94,320.21	120,567.04	99,861.60	103,66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百合花	17,267.75	29,427.36	23,546.28
	七彩化学	2,239.88	15,303.46	16,917.65	13,337.14
	双乐股份	-50.07	9,074.61	15,223.26	8,231.81
	联合化学	4,890.03	6,316.71	5,713.85	3,825.69
	平均数	6,086.90	15,030.54	15,350.26	11,635.41
	发行人	7,085.98	7,820.07	5,386.38	5,109.03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来自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公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综合毛利率、资产周转能力的比较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发行人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不涉及自身所销售有机颜料等产品的生产，因而不涉及产能及产量数据核算。

2、公司主要业务规模及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404.41 万元、98,526.95 万元、

117,589.01 万元以及 91,783.65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偶氮颜料、杂环颜料及酞菁颜料，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91.84%、91.91%、92.73%和 95.13%。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金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偶氮颜料	64,664.98	70.45	84,805.83	72.12	71,573.22	72.64	76,995.30	74.46
杂环颜料	19,060.56	20.77	19,886.90	16.91	16,108.07	16.35	15,887.30	15.36
酞菁颜料	3,587.43	3.91	4,344.65	3.69	2,879.48	2.92	2,086.79	2.02
其他有机颜料	3,016.77	3.29	5,633.37	4.79	4,424.39	4.49	3,937.31	3.81
其他	1,453.92	1.58	2,918.26	2.48	3,541.79	3.59	4,497.71	4.35
合计	91,783.65	100.00	117,589.01	100.00	98,526.95	100.00	103,404.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7.80%、86.69%、87.04%和 87.63%。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销	80,429.16	87.63	102,354.74	87.04	85,412.97	86.69	90,784.77	87.80
经销	4,347.55	4.74	5,217.68	4.44	4,683.11	4.75	5,055.96	4.89
贸易商	7,006.93	7.63	10,016.58	8.52	8,430.86	8.56	7,563.67	7.31
合计	91,783.65	100.00	117,589.01	100.00	98,526.95	100.00	103,404.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64%、87.72%、84.90%及 86.40%。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洲等地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域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境内	12,479.01	13.60	17,755.76	15.10	12,101.76	12.28	10,716.39	10.36
境外：	79,304.64	86.40	99,833.25	84.90	86,425.19	87.72	92,688.01	89.64
欧洲	40,804.70	44.46	54,222.82	46.11	49,728.14	50.47	55,170.19	53.35

区域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北美洲	15,909.51	17.33	16,514.80	14.04	13,121.30	13.32	13,845.24	13.39
亚洲 ^注	11,931.09	13.00	16,118.45	13.71	11,610.24	11.78	12,897.85	12.47
南美洲	7,928.31	8.64	9,039.22	7.69	8,879.00	9.01	7,533.25	7.29
大洋洲	1,489.94	1.62	1,674.94	1.42	1,578.03	1.60	2,296.77	2.22
非洲	1,241.08	1.35	2,263.02	1.92	1,508.48	1.53	944.71	0.91
合计	91,783.65	100.00	117,589.01	100.00	98,526.95	100.00	103,404.41	100.00

注：该处亚洲指不含中国大陆的亚洲其他地区。

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主要销售产品	当期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22年1-9月					
1	DIC株式会社	生产商	偶氮颜料	13,156.25	13.95
2	富林特集团	生产商	偶氮颜料、杂环颜料	10,270.32	10.89
3	盛威科集团	生产商	偶氮颜料	6,666.42	7.07
4	宣伟集团	生产商	杂环颜料、偶氮颜料	3,392.32	3.60
5	瑞士艾克洛	生产商	杂环颜料	2,390.14	2.53
合计				35,875.45	38.04
2021年度					
1	DIC株式会社	生产商	偶氮颜料	16,719.73	13.87
2	富林特集团	生产商	偶氮颜料、杂环颜料	13,689.30	11.35
3	盛威科集团	生产商	偶氮颜料	10,337.72	8.57
4	宣伟集团	生产商	其他有机颜料	3,204.72	2.66
5	赢彩科技	生产商	偶氮颜料	2,348.30	1.95
合计				46,299.77	38.40
2020年度					
1	DIC株式会社	生产商	偶氮颜料	14,255.59	14.28
2	富林特集团	生产商	偶氮颜料、杂环颜料	11,976.67	11.99
3	盛威科集团	生产商	偶氮颜料	9,013.08	9.03
4	宣伟集团	生产商	其他有机颜料	2,519.58	2.52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主要销售产品	当期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艾仕得集团	生产商	无机颜料、偶氮颜料	2,035.70	2.04
合计				39,800.62	39.86
2019 年度					
1	DIC 株式会社	生产商	偶氮颜料	16,261.90	15.69
2	富林特集团	生产商	偶氮颜料、杂环颜料	13,848.34	13.36
3	盛威科集团	生产商	偶氮颜料	11,574.61	11.17
4	艾仕得集团	生产商	无机颜料、偶氮颜料	2,355.66	2.27
5	赢彩科技	生产商	偶氮颜料	2,191.72	2.11
合计				46,232.22	44.60

注：1、DIC 株式会社包括钛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SUN CHEMICAL S.A.N.V.（BELGIUM）等子公司及其关联方；

2、富林特集团包括 FLINT GROUP FRANCE SAS、FLINT GROUP NETHERLANDS B.V.、FLINT GROUP ITALIA SPA 等子公司及其关联方；

3、盛威科集团包括 SIEGWERK DRUCKFARBEN AG & CO. KGAA、SIEGWERK FRANCE SAS、SIEGWERK BÜDINGEN GMBH 等子公司及其关联方；

4、赢彩科技包括 CHROMAFLO TECHNOLOGIES AUSTRALIA PTY LTD、CHROMAFLO TECHNOLOGIES（M）SDN. BHD.等子公司及其关联方；

5、宣伟集团包括 THE SHERWIN-WILLIAMS COMPANY、威士伯工业涂料（广东）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及其关联方；

6、艾仕得集团包括 AXALTA COATING SYSTEMS, LLC、AXALTA COATING SYSTEMS GERMANY GMBH & CO. KG 等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销售总额的 50%，不存在依赖于单一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DIC 株式会社 (4631.T)	 DIC 株式会社于 1908 年成立，是世界著名精细化学产品生产厂商，系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印刷油墨、工业材料、机能制品、电子信息材料等领域；2021 年全球油墨行业排名第一，2021 年营业收入约 474 亿元
富林特集团	 富林特集团于 1920 年美国成立，为国际知名的印刷油墨和着色剂供应商，是全球印刷和包装行业最大

主要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的供应商之一；2021 年全球油墨行业排名第二，2021 年度油墨销售收入约为 21 亿美元
盛威科集团		盛威科集团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领先的高品质包装及出版物印刷油墨制造商；拥有超过 180 年的品牌历史与印刷油墨经验，掌握强大的油墨印刷专业经验与技能；2021 年全球油墨行业排名第四，2021 年度油墨销售收入约为 13.6 亿美元
宣伟集团 (SHW.N)		宣伟集团是美国规模最大、门类最全的专业涂料商和全球涂料工业的领导者；2021 年全球涂料行业排名第一，2021 年营业收入约 1,272 亿元
艾仕得集团 (AXTA.N)		艾仕得集团是一家全球领先的高性能涂料系统生产商和销售商；该公司 90% 的营收皆来自于其在全球市场份额领先的板块，包括汽车表面修补终端市场（全球市场份额第一，约 25%）；2021 年全球涂料行业排名第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82 亿元
赢彩科技		赢彩科技是全球最大的独立色浆供应商，为建筑涂料、工业涂料和热固性复合材料市场的客户提供服务，拥有 200 多个产品线和 7,000 种产品，为六大洲的客户提供服务；年营业收入超过 2.5 亿美元
瑞士艾克洛		Arcolor AG 于 1996 年成立，是世界领先的水性印刷油墨制造商之一；在装饰印刷油墨领域，是市场领导者。其他领域包括包装用印刷油墨和工业喷墨

（二）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发行人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针对客户应用需求提供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解决方案，产品开发和用户服务是公司高速成长的主要驱动力，公司将较多资源投入到产品开发和用户服务环节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凭借相对领先的着色剂产品开发及检测能力牢牢把控着供应链产品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让合格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生产，以适应产业链分工趋势、增强产品供应能力、丰富产品品类、扩大品牌知名度。公司对外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供应商按公司产品质量要求生产的有机颜料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偶氮	47,491.65	68.30	70,999.87	72.21	61,251.95	74.18	56,793.48	74.09

颜料								
杂环颜料	15,033.43	21.62	17,122.42	17.42	12,999.60	15.74	11,631.75	15.17
酞菁颜料	3,496.01	5.03	4,216.01	4.29	2,276.24	2.76	1,647.46	2.15
合计	66,021.09	94.95	92,338.30	93.92	76,527.79	92.68	70,072.69	91.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产品数量和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元/kg

产品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偶氮颜料	10,249.11	46.34	15,644.42	45.38	14,522.56	42.18	13,989.63	40.60
杂环颜料	712.29	211.06	844.09	202.85	699.71	185.79	604.56	192.40
酞菁颜料	712.30	49.08	931.67	45.25	529.30	43.01	333.76	49.36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不存在采购生产所需能源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后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2022年1-9月				
1	瑞安宝源化工有限公司	偶氮颜料	12,651.27	18.20
2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偶氮颜料、杂环颜料	10,364.47	14.91
3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偶氮颜料	8,859.20	12.74
4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偶氮颜料、杂环颜料	7,996.37	11.50
5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杂环颜料	6,474.38	9.31
合计			46,345.70	66.65
2021年度				

1	瑞安宝源化工有限公司	偶氮颜料	17,729.47	18.03
2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偶氮颜料、杂环颜料	15,185.09	15.44
3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偶氮颜料	13,676.59	13.91
4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偶氮颜料、杂环颜料	12,122.28	12.33
5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杂环颜料	5,832.15	5.93
合计			64,545.57	65.65
2020 年度				
1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偶氮颜料	12,811.76	15.52
2	瑞安宝源化工有限公司	偶氮颜料	12,531.81	15.18
3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偶氮颜料、杂环颜料	12,269.24	14.86
4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偶氮颜料、杂环颜料	11,475.83	13.90
5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杂环颜料	4,684.99	5.67
合计			53,773.64	65.12
2019 年度				
1	瑞安宝源化工有限公司	偶氮颜料	14,050.96	18.33
2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偶氮颜料	12,918.61	16.85
3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偶氮颜料	9,189.71	11.99
4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偶氮颜料、杂环颜料	7,995.58	10.43
5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杂环颜料	5,283.01	6.89
合计			49,437.87	64.49

注：1、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完成收购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5 月开始，公司对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合并计入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2、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系包括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戚跃明；

3、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包括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宣城英特颜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除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参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20.92	2,925.52	85.52%
机器设备	505.46	200.59	39.68%
运输工具	436.66	95.79	21.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3.14	180.90	34.58%
合计	4,886.18	3,402.80	69.64%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浩川科技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5158 号	仓前街道东莲街 1069 号	非住宅	7,500.46	抵押
2	辽宁信凯	辽（2022）锦州滨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3 号	锦州滨海新区珠江街道 52 号 68-75 号	住宅	88.58	无
3	辽宁信凯	辽（2022）锦州滨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1 号	锦州滨海新区珠江街道 52 号 68-76 号	住宅	88.58	无
4	辽宁信凯	辽（2022）锦州滨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	锦州滨海新区珠江街道 52 号 68-77 号	住宅	88.58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权第 0000015 号	号			
5	辽宁信凯	辽（2022）锦州 滨海新区不动产权 第 0000019 号	锦州滨海新区珠江 街道 52 号 68-78 号	住宅	88.58	无
6	辽宁信凯	辽（2022）锦州 滨海新区不动产权 第 0000010 号	锦州滨海新区珠江 街道 52 号 68-79 号	住宅	88.58	无
7	辽宁信凯	辽（2022）锦州 滨海新区不动产权 第 0000014 号	锦州滨海新区珠江 街道 52 号 68-80 号	住宅	88.58	无
8	辽宁信凯	辽（2022）锦州 滨海新区不动产权 第 0000012 号	锦州滨海新区珠江 街道 52 号 68-81 号	住宅	88.58	无
9	辽宁信凯	辽（2022）锦州 滨海新区不动产权 第 0000018 号	锦州滨海新区珠江 街道 52 号 68-82 号	住宅	88.58	无
10	辽宁信凯	辽（2022）锦州 滨海新区不动产权 第 0000021 号	锦州滨海新区珠江 街道 52 号 68-83 号	住宅	88.58	无
11	辽宁信凯	辽（2022）锦州 滨海新区不动产权 第 0000016 号	锦州滨海新区珠江 街道 52 号 68-84 号	住宅	88.58	无
12	辽宁信凯	辽（2022）锦州 滨海新区不动产权 第 0000020 号	锦州滨海新区珠江 街道 52 号 68-85 号	住宅	88.58	无
13	辽宁信凯	辽（2022）锦州 滨海新区不动产权 第 0000017 号	锦州滨海新区珠江 街道 52 号 68-86 号	住宅	88.58	无
14	辽宁信凯	辽（2022）锦州 滨海新区不动产权 第 0003141 号	锦州滨海新区珠江 街道 52 号 68-90 号	住宅	88.58	无
15	辽宁信凯	辽（2022）锦州 滨海新区不动产权 第 0003142 号	锦州滨海新区珠江 街道 52 号 68-89 号	住宅	88.58	无
16	辽宁信凯	辽（2022）锦州 滨海新区不动产权 第 0003144 号	锦州滨海新区珠江 街道 52 号 68-88 号	住宅	88.58	无
17	辽宁信凯	辽（2022）锦州 滨海新区不动产权 第 0003145 号	锦州滨海新区珠江 街道 52 号 68-87 号	住宅	88.58	无
18	环球色彩	A1457040 (物业参考编 号)	UNIT C ON 6/F LOCKHART CENTRE 301-307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非住宅	76.00	无

（2）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性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租金
1	信凯科技	上海金泉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仓储	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1810号	2021.06.21-2023.06.20	5,277 m ²	2,369,109.2元/年
2	信凯土耳其	Wagen Auto Otomotiv Yed. Prc. San. Ve Tic. As.	办公	Zafer Mahallesi Sumer Sokak No: 4/2, Sariyer, Istanbul	2022.02.28-2023.02.27	-	9000 土耳其里拉/年
3	信凯印度	Mr. Dinesh Surendra Kotecha, Mr. Hasmukh Surendra Kotecha and Mr. Bhavesh Surendra Kotecha	办公	Gala No 3A Ground Floor Jaswanti Allied Business Centre, Kanchpada, Ramchandra Lane Extension. Malad(west) Mumbai Maharashtra-400064	2020.02.01-2023.03.31	-	584,250 卢比/3年
4	信凯美国	RM5 fifth Avenue LLC	办公	4 Office Park Drive Suites 228&230, Palm Coast Florida 32137	2022.03.15-2025.03.14	420 平方英尺	1,175 美元/月
5	信凯欧洲	Paeremes Partners Vastaoed CV.	办公	Bergpoortstraat 65, 7411 CL Deventer	2017.05.01-2027.04.30	200 m ²	42,515.40 欧元/年
6	信凯欧洲	Paeremes Partners Vastaoed CV	办公	Bergpoortstraat 65, 7411 CL Deventer	2018.04.01-2027.04.30	3.33 m ²	
7	信凯欧洲	Paeremes Partners Vastaoed CV	办公	Mr. M.F. de Boerlaan 22-30, 7417 DA Deventer	2017.05.01-2027.04.30	11.25 m ²	

注：“-”代表合同未约定面积

公司承租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系用于办公及货物仓储，可替代性较强，如果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辽宁信凯	辽（2020）锦州滨海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348号	工业用地	2070.6.8	锦州滨海新区东港大街以西，金山东路以北	出让	146,441.99	无
2	浩川科技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45158号	工业用地	2059.6.12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东莲街1069号	出让	3,333.00	抵押
3	辽宁紫源	辽（2023）锦州滨海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605号	工业用地	2072.12.24	锦州滨海新区东至东港大街、南至厂区路、西至锦州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至厂区路	出让	135,015.24	无








2、商标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96个注册商标，其中境内商标52个，境外商标44个，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信凯科技		44242676	35	2020-03-07至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2	信凯科技		40244492	35	2021-08-21至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3	信凯科技		34585896	35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4	信凯科技		34565561	2	2019-12-07至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5	信凯科技	TRUECOLOR	31003214A	2	2019-05-07至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信凯科技	信凯化工	22172482	2	2018-08-14 至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7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21176796	35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8	信凯科技	信凯化工	21175074	2	2018-01-21 至 2028-01-20	原始取得	无
9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20187943	35	2018-02-14 至 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10	信凯科技	信凯化工	18297345	2	2017-05-14 至 2027-05-13	原始取得	无
11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17512146	35	2018-04-21 至 2028-04-20	原始取得	无
12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17512050	35	2017-02-14 至 2027-02-13	原始取得	无
13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13719188	37	2015-02-14 至 2025-02-13	原始取得	无
14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13719121A	20	2015-05-28 至 2025-05-27	原始取得	无
15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13719108	19	2015-03-14 至 2025-03-13	原始取得	无
16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13713947	36	2015-02-21 至 2025-02-20	原始取得	无
17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13706955	39	2015-02-21 至 2025-02-20	原始取得	无
18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13706927	22	2015-02-21 至 2025-02-20	原始取得	无
19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13706843	18	2015-02-21 至 2025-02-20	原始取得	无
20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13706820	7	2015-02-21 至 2025-02-20	原始取得	无
21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12417564	42	2014-09-21 至 2024-09-20	原始取得	无
22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12417554	42	2014-09-21 至 2024-09-20	原始取得	无
23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12417544	42	2014-09-21 至 2024-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信凯科技		12417500	35	2018-12-21 至 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25	信凯科技		12417467	35	2014-09-21 至 2024-09-20	原始取得	无
26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12417458	35	2018-12-21 至 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27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12417358	17	2014-09-21 至 2024-09-20	原始取得	无
28	信凯科技		12417300	16	2014-11-28 至 2024-11-27	原始取得	无
29	信凯科技		12417289	16	2014-11-28 至 2024-11-27	原始取得	无
30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12417272	16	2014-11-28 至 2024-11-27	原始取得	无
31	信凯科技		12417235	5	2014-09-21 至 2024-09-20	原始取得	无
32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12417220	5	2015-03-21 至 2025-03-20	原始取得	无
33	信凯科技		12416752	4	2015-04-07 至 2025-04-06	原始取得	无
34	信凯科技		12416708	2	2015-04-07 至 2025-04-06	原始取得	无
35	信凯科技		12416642	1	2015-03-21 至 2025-03-20	原始取得	无
36	信凯科技		12416618	1	2014-09-21 至 2024-09-20	原始取得	无
37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12416569	1	2015-03-28 至 2025-03-27	原始取得	无
38	信凯科技		12339053A	5	2015-05-28 至 2025-05-27	原始取得	无
39	信凯科技	TRUSTCHEM	4131256	1	2017-10-14 至 2027-10-13	原始取得	无
40	信凯科技	TRUSTCHEM	4131255	2	2017-04-14 至 2027-0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信凯科技	TRUSTCHEM	4131254	4	2017-04-14 至 2027-04-13	原始取得	无
42	信凯科技	TRUSTCHEM	4131253	5	2017-11-07 至 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43	信凯科技		4131242	5	2017-04-21 至 2027-04-20	原始取得	无
44	信凯科技		4131241	4	2017-04-21 至 2027-04-20	原始取得	无
45	信凯科技		4131240	1	2019-01-28 至 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46	信凯科技		4131239	2	2017-04-21 至 2027-04-20	原始取得	无
47	信凯科技	TOPCOLOR	4131237	2	2019-06-14 至 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48	信凯科技	尊彩	4131228	2	2017-04-14 至 2027-04-13	原始取得	无
49	信凯科技	TRUECOLOR	4131227	2	2019-03-07 至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50	浩川科技		13959623	9	2015-07-28 至 2025-07-27	原始取得	无
51	辽宁信凯	络可牢 LORCRON	24024240	2	2018-05-07 至 2028-05-06	受让取得	无
52	辽宁信凯	络赛特 LORSET	24022930	2	2018-05-07 至 2028-05-06	受让取得	无

(2) 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号	注册类别	注册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信凯科技		UK0091225 4231	2, 35, 42	英国	2013-10-25	原始取得	无
2	信凯科技	信凯化工	UK0091225 4272	2, 35, 42	英国	2013-10-25	原始取得	无
3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UK0091225 3845	35, 42	英国	2013-10-25	原始取得	无
4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UK0090741 3561	1, 2	英国	2008-11-21	原始取得	无
5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信凯化工	2018/93831 2018 93831	02, 35	土耳其	2018-10-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号	注册类别	注册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2018/94002 2018 94002	02, 35	土耳其	2018-10-22	原始取得	无
7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信凯化工	2018- 131345 6195253	02, 35	日本	2018-10-22	原始取得	无
8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2018- 131344 6195252	02, 35	日本	2018-10-22	原始取得	无
9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信凯化工	170140534 191120504	35	泰国	2017-11-17	原始取得	无
10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信凯化工	170140533 191120508	2	泰国	2017-11-17	原始取得	无
11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信凯化工	2017072274	35	马来西亚	2017-11-10	原始取得	无
12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信凯化工	2017072272	2	马来西亚	2017-11-10	原始取得	无
13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2017072323	35	马来西亚	2017-11-10	原始取得	无
14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2017072319	2	马来西亚	2017-11-10	原始取得	无
15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1558999	2, 35, 42	澳大利亚	2013-05-31	原始取得	无
16	信凯科技		1559000	2, 35, 42	澳大利亚	2013-05-31	原始取得	无
17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007413561	1, 2	欧盟	2008-11-21	继受取得	无
18	信凯科技		2015/16803	2	南非	2015-06-24	原始取得	无
19	信凯科技		2015/16804	35	南非	2015-06-24	原始取得	无
20	信凯科技		2015/16805	42	南非	2015-06-24	原始取得	无
21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2015/16802	42	南非	2015-06-24	原始取得	无
22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2015/16801	35	南非	2015-06-24	原始取得	无
23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2015/16800	2	南非	2015-06-24	原始取得	无
24	信凯科技		909414041	42	巴西	2015-05-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号	注册类别	注册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信凯科技		909413975	35	巴西	2015-05-21	原始取得	无
26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909413568	42	巴西	2015-05-21	原始取得	无
27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909413312	35	巴西	2015-05-21	原始取得	无
28	信凯科技		909413878	2	巴西	2015-05-21	原始取得	无
29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909413274	2	巴西	2015-05-21	原始取得	无
30	信凯科技	信凯化工	12254272	2, 35, 42	欧盟	2013-10-25	原始取得	无
31	信凯科技		12254231	2, 35, 42	欧盟	2013-10-25	原始取得	无
32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12253845	35, 42	欧盟	2013-10-25	原始取得	无
33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86002592 4532378	2, 35, 42	美国	2013-07-03	原始取得	无
34	信凯科技		86002588 4532377	2, 35, 42	美国	2013-07-03	原始取得	无
35	信凯科技	信凯化工	86002585 4532376	2, 35, 42	美国	2013-07-03	原始取得	无
36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2533052	2, 4, 5, 35, 42	印度	2013-05-16	原始取得	无
37	信凯科技		2533053	2, 4, 5, 35, 42	印度	2013-05-16	原始取得	无
38	信凯科技	信凯化工	2533411	2, 4, 5, 35, 42	印度	2013-05-17	原始取得	无
39	信凯科技		15-249893 530930	42	哥伦比亚	2015-10-20	原始取得	无
40	信凯科技		15-249891 565467	35	哥伦比亚	2015-10-20	原始取得	无
41	信凯科技		15-249889 541982	2	哥伦比亚	2015-10-20	原始取得	无
42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15-249888 530929	42	哥伦比亚	2015-10-20	原始取得	无
43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15-249886 530928	35	哥伦比亚	2015-10-20	原始取得	无
44	信凯科技	TRUST CHEM	15-249884 530927	2	哥伦比亚	2015-10-20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浩川科技	一种颜料紫 23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ZL202010196428.3	2020-03-19	原始取得	无
2	浩川科技	一种颜料紫 23 粗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267107.1	2019-12-11	原始取得	无
3	浩川科技	一种有机颜料超分散剂、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710220286.8	2017-04-06	原始取得	无
4	浩川科技	一种松香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611259652.2	2016-12-30	原始取得	无
5	浩川科技	一种制备红色单偶氮颜料的方法及红色单偶氮颜料	发明专利	ZL201611254588.9	2016-12-30	原始取得	无
6	浩川科技	一种制备汉沙颜料的方法及汉沙颜料	发明专利	ZL201611213424.1	2016-12-23	原始取得	无
7	浩川科技	一种制备联苯胺黄颜料的方法及联苯胺黄颜料	发明专利	ZL201611216320.6	2016-12-23	原始取得	无
8	浩川科技	一种喹吡啶酮颜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ZL202010195937.4	2020-03-19	原始取得	无
9	信凯科技	用于道路设施的塑料复合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510609042.X	2015-09-23	原始取得	无
10	辽宁信凯	一种污水处理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005921.6	2016-01-07	受让取得	无
11	信凯科技	一种二辊机上用的计时器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920464938.7	2019-04-08	原始取得	无
12	信凯科技	一种三辊机的双面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465027.6	2019-04-08	原始取得	无
13	信凯科技	压片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306823.1	2016-04-13	原始取得	无
14	浩川科技	一种震荡对比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43495.0	2020-04-24	原始取得	无
15	浩川科技	一种用于测色仪的测色载板	实用新型	ZL202020647148.5	2020-04-24	原始取得	无
16	浩川科技	一种震荡仪用调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44137.1	2020-04-24	原始取得	无
17	浩川科技	一种可收集溅落物的二辊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115789.X	2019-07-16	原始取得	无
18	浩川科技	一种可密封的二辊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116005.5	2019-07-16	原始取得	无
19	浩川科技	一种便于散热的定时	实用	ZL201920465624.9	2019-04-08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器	新型			取得	
20	浩川科技	一种螺旋式进料的双螺杆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464755.5	2019-04-08	原始取得	无
21	浩川科技	一种乳胶粉分散性观察用灯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469022.0	2019-04-08	原始取得	无
22	浩川科技	一种胶印用的电热板	实用新型	ZL201920465910.5	2019-04-08	原始取得	无
23	浩川科技	一种电子天平	实用新型	ZL201820628453.2	2018-04-28	原始取得	无
24	浩川科技	一种割刀	实用新型	ZL201820630583.X	2018-04-28	原始取得	无
25	浩川科技	一种丝棒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629431.8	2018-04-28	原始取得	无
26	浩川科技	一种油墨震荡机的容器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292073.8	2017-10-09	原始取得	无
27	浩川科技	一种方便更换滤网的注塑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354403.5	2017-04-06	原始取得	无
28	浩川科技	一种搅拌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354382.7	2017-04-06	原始取得	无
29	浩川科技	一种漏斗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354383.1	2017-04-06	原始取得	无
30	浩川科技	一种色浆瓶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353991.0	2017-04-06	原始取得	无
31	浩川科技	一种注塑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353526.7	2017-04-06	原始取得	无
32	浩川科技	一种刮样板	实用新型	ZL201720354401.6	2017-04-06	原始取得	无
33	浩川科技	一种油墨震荡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354355.X	2017-04-06	原始取得	无
34	浩川科技	一种油墨震荡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354367.2	2017-04-06	原始取得	无
35	浩川科技	油墨流动性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36059.8	2021-12-13	原始取得	无
36	浩川科技	振荡仪维修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73293.8	2021-12-13	原始取得	无
37	浩川科技	固液分离漏斗	实用新型	ZL202123127008.9	2021-12-13	原始取得	无
38	辽宁信凯	一种酸性染料生产用在线自动检测分析仪	实用新型	ZL201820137438.8	2018-08-10	受让取得	无
39	辽宁信凯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酸性染料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224072.8	2018-02-08	受让取得	无
40	辽宁信凯	一种酸性染料生产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0224073.2	2018-02-08	受让取得	无
41	辽宁信凯	一种可清理式酸性染料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 201820224074.7	2018-02-08	受让取得	无
42	辽宁信凯	一种便于清理的酸性染料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0224494.5	2018-02-08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辽宁信凯	一种用于回收酸性染料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24516.8	2018-02-08	受让取得	无

（三）经营资质与证书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有效经营资质如下：

文件名称	颁证机构	持有人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浩川科技	GR202233002290	2025.12.2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钱江海关驻余杭办事处	信凯科技	3301968FXX	2068-07-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自主备案	信凯科技	04268310	长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信凯科技	1320E10130R0M	2023.06.2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信凯科技	1320S10114R0M	2023.06.2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信凯科技	UK22Q10002R1M	2025.01.3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信凯科技	1322Q10024R6M	2025.01.3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自主备案	辽宁信凯	03914765	长期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和先进的软硬件平台。依托于专业人才与先进设备，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相对完善的研发流程。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三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应用情况	技术保护措施
----	--------	------	------	--------

1	有机颜料表面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已应用	专利
2	有机颜料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已应用	专利
3	有机颜料负面物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技术秘密

1、有机颜料表面处理技术

公司基于产品不同的用途，设计和生产出相应的剂型，以提高颜料与应用体系的相容性和匹配性，从而充分发挥出颜料的展色性。对颜料在油墨、涂料及塑料等不同应用领域的应用性能要求的差异化，定制设计开发了分别采用不同的颜料化工艺方案，同时配套合适的表面处理技术，较好的满足了不同用途对于产品的特殊要求，产品差异化和定制化的工艺优化和服务，大大地提高了颜料技术含量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该技术系公司在已有技术和研发积累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工艺改进的技术。

公司与该项核心技术相关的主要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松香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611259652.2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	一种有机颜料超分散剂、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ZL201710220286.8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有机颜料检测技术

公司的检测技术主要包括应用性能检测技术和以合规为目标的物化性能检测技术。

（1）应用性能检测技术

应用性能检测是与应用场景有关的性能指标检测，如色光、色力、透明度、粘度、耐晒等性能。

鉴于目前颜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油墨、涂料及塑料，公司建立了油墨应用检测实验室、涂料应用检测实验室和塑料应用检测实验室，可以有针对性地模拟各个应用方向，对颜料应用性能及各项耐性进行应用检测。基于对公司的信任，主要客户愿意提供其产品配方和样品，由公司进行有机颜料的应用检测及效果验证。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积累了各类检测方法共计 200 多项，并配备了各类研磨分散设备，可以模拟客户实际生产过程，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地向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

（2）物化性能检测技术

物化性能检测是与应用场景无关仅与有机颜料自身有关的性能指标检测，主要包括重金属含量、禁限物质含量等负面物质分析检测和自发热分析检测。

公司与有机颜料检测技术相关的主要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二辊机上用的计时器底座	ZL20192046493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一种三辊机的双面控制器	ZL20192046502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压片机	ZL2016203068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一种震荡对比限位装置	ZL20202064349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测色仪的测色载板	ZL20202064714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一种震荡仪用调角装置	ZL20202064413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一种可收集溅落物的二辊机	ZL20192111578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一种可密封的二辊机	ZL20192111600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一种便于散热的定时器	ZL20192046562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一种螺旋式进料的双螺杆机	ZL20192046475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一种乳胶粉分散性观察用灯箱	ZL2019204690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一种胶印用的电热板	ZL20192046591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电子天平	ZL20182062845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一种割刀	ZL20182063058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一种丝棒架	ZL20182062943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一种油墨震荡机的容器架	ZL20172129207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一种方便更换滤网的注塑机	ZL20172035440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一种搅拌器	ZL20172035438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一种漏斗架	ZL2017203543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一种色浆瓶固定装置	ZL20172035399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一种注塑机	ZL20172035352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一种刮样板	ZL2017203544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一种油墨震荡机	ZL20172035435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24	一种油墨震荡机	ZL20172035436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有机颜料负面物质控制技术

对应用于食品药品包装、婴幼儿用品、化妆品等产品中的有机颜料负面物质，部分国家和地区以立法形式进行了严格限制。有机颜料负面物质主要有多氯联苯（PCBs）、含禁用芳香胺在内的初级芳香胺（PAAs）、色酚 AS、烷基酚聚氧乙烯醚、二噁英等。部分负面物质源于原材料中间体，部分负面物质源于有机颜料合成反应过程。公司对负面物质的形成机理做了深入研究，利用物理的如吸附、洗涤等方法 and 化学的如亚硝基化反应、贡贝格反应（Gomberg）等有机化学原理，配合以原材料控制，实现产品中负面物质含量符合国际法规标准，满足客户要求。

（二）研究开发情况

1、公司的科研实力

研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子公司浩川科技作为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证书。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有机颜料表面处理技术、有机颜料检测技术、有机颜料负面物质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拥有 43 项授权专利，其中 10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参与 23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包括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15 项、团体标准 7 项，其中 3 项为第一作者。

2、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数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8 人，占发行人员总数的 9.68%。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武、陈发生。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2）核心技术个人简历

核心技术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3）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于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等保密事项作了严格的规定，对侵犯公司技术的行为保留索赔、仲裁、诉讼等权利。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较好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

3、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项目目标	进展情况
1	水性体系易分散系列颜料的研制	超分散剂是具有表面活性的高分子，具有亲水和疏水两部分组；超分散剂疏水部分和有机颜料分子结构越接近，亲和力越好，且超分散剂最好是无色的，能用于大部分有机颜料；研发了一类适用 pH 值范围宽、并适用于不同类型颜料的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	发现一种结构通式，可以根据不同类型的颜料结构做出相应调整；超分散剂是无色的，可不受颜料本身颜色的限制	进行中
2	易分散低 PAA 塑料用颜料黄 191 的研制	适当合成条件，以控制晶型、晶型比例以及 PAAs，达到色光纯正、耐热好，满足应用于塑料、包括食品包装无碍的要求；同时将本公司拥有的分散剂专利技术应用于该颜料产品也是本项目的重要目标之一	低 PAA 的重氮化及偶合条件；得到与目标产物色光一致产物合成条件	进行中
3	易分散油墨用颜料红 176 的研制	本项目拟采用水相法进行颜料化处理达到晶型转换的目的；同时将本公司拥有的分散剂专利技术应用于该颜料产品也是本项目的重要目标之一	经济合理的合成方法；水相法颜料化处理、晶型转化的条件	进行中
4	易分散低 PAA 高色力颜料黄 83 的研制	颜料黄 83 是二芳系颜料中重要的一种，其色光呈靓丽的明黄色，色力高，耐晒耐气候牢度好；颜料黄 83 的重氮组分 DCB，是 24 种被证实了的有致癌	合成出符合要求的低 PAAs 颜料黄 83 样	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项目目标	进展情况
		危害的禁用芳香胺之一，在油墨、塑料、印花涂料等应用中，欧盟等对其残留量在法律上有严格的规定；此外，其偶合组分色酚 AS-IRG 的原材料之一 2,5-二甲基-4-氯苯胺也是一种芳香胺，在一些应用场景对其有 500ppm 以下的限制；除了对 PAAs 有要求外，还需要高透明以及高色力	品；其他指标如色光、色力、透明度、粘度等的差异在容差范围内	
5	易分散低 PAA 塑料用颜料黄 168 的研制	颜料黄 168 是偶氮色淀黄颜料中的重要品种，其色光呈靓丽的绿光黄，各项耐性良好，主要用于塑料着色，也用于涂料；颜料黄 168 的重氮组分邻硝基对磺酸基苯胺，以及偶合组分的原料之一邻氯苯胺均为初级芳香胺，着色的塑料产品用于食品、药品接触的场所，对非禁用芳香胺也有要求；为迎合产品更安全、更环保的发展趋势，在色光、色力、透明度、耐迁移等保持与现有产品不变的前提下，研制易分散且低 PAA 的颜料黄 168 产品，拓宽该产品的应用范围	合成出与现有产品基础性能不变但低 PAA 且易分散的颜料黄 168 样品；其他指标如色光、色力、透明度、粘度等的差异在许可范围内	进行中

4、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10.18	411.31	372.35	388.45
营业收入（万元）	94,320.21	120,567.04	99,861.60	103,662.9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3	0.34	0.37	0.37

5、合作及委托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公司委托研发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研发单位	协议主要内容	验收标准与方式	保密措施
1	低 DCB 残留颜料黄 83 的合成工艺	浙江科技学院	依托乙方化学理论、科技文献网络和实验能力，通过改变反应条件，使反应转化率提高；同时所得到的颜料性能与标准样品之间的差异应保持在微小的范围内；甲方提供标准样品；应用验证由甲方完成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合同所列技术指标，按标准，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项	甲、乙双方均对该协议项目的有关文献全套技术资料、实际数据、研究结果和关键技术负责保密；合作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泄密，否则视为违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研发单位	协议主要内容	验收标准与方式	保密措施
				目取得的各类成果所有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约；对于技术开发所得结果，甲、乙双方可以论文形式发表，双方不得泄密
2	喹吡啶酮颜料改性及其衍生物	浙江科技学院	依托乙方化学理论、科技文献网络和实验能力，开发一种具有活性基团的颜料衍生物活性剂，其效果是在喷墨中分散容易、均匀、稳定并有低的粘度；委托方提供国际上在该类产品中性能最好的颜料样品，以此作为标样进行各种分析、评价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合同所列技术指标，按标准，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项目取得的各类成果所有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甲、乙双方均对该协议项目的有关文献全套技术资料、实际数据、研究结果和关键技术负责保密；合作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泄密，否则视为违约；对于技术开发所得结果，甲、乙双方可以论文形式发表，双方不得泄密
3	低 PCB 颜料红 2 的合成及机理研究	浙江科技学院	工艺线路筛选及论证；探讨作为生产上补救措施的微量 PCB 去除方法；对选择的工艺线路、合成条件进行小试验证并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各种关键技术的开发；上述所有研究的前提是所得到的颜料产品性能与标准样品之间的差异应保持在微小的范围内；甲方提供标准样品，应用验证由甲方完成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合同所列技术指标，按标准，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项目取得的各类成果所有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甲、乙双方均对该协议项目的有关文献全套技术资料、实际数据、研究结果和关键技术负责保密；合作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泄密，否则视为违约；对于技术开发所得结果，甲、乙双方可以论文形式发表，双方不得泄密
4	遮盖型颜料黄 74 的研制	浙江科技学院	合成条件优化；对选择的工艺线路、合成条件进行小试验证并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各种关键技术的开发；所得到的颜料性能与标准样品之间的差异应保持在微小的范围内；甲方提供标准样品，应用验证由甲方完成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合同所列技术指标，按标准，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项目取得的各类成果所有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甲、乙双方均对该协议项目的有关文献全套技术资料、实际数据、研究结果和关键技术负责保密；合作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泄密，否则视为违约；对于技术开发所得结果，甲、乙双方可以论文形式发表，双方不得泄密
5	低 PAA 低色酚 AS 颜料红 2 的合成及机理研究	浙江科技学院	对选择的工艺线路、合成条件进行小试验证并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各种关键技术的开发；上述所有研究的前提是所得到的颜料产品性能与标准样品之间的差异应保持在微小的范围内；甲方提供标准样品，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合同所列技术指标，按标准，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项	甲、乙双方均对该协议项目的有关文献全套技术资料、实际数据、研究结果和关键技术负责保密；合作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泄密，否则视为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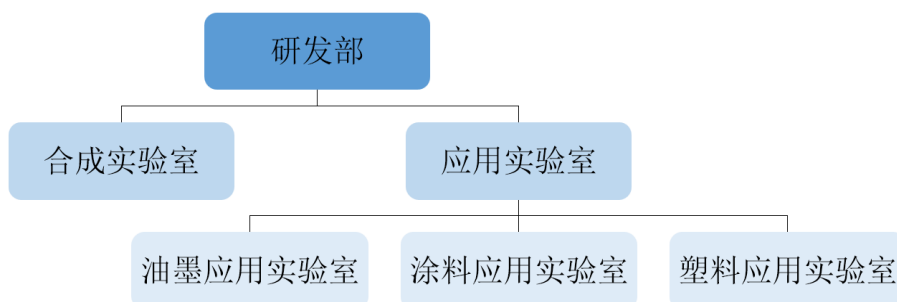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研发单位	协议主要内容	验收标准与方式	保密措施
			应用验证由甲方完成	目取得的各类成果所有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约；对于技术开发所得结果，甲、乙双方可以论文形式发表，双方不得泄密
6	用于热固油墨低粘度颜料红 571 的研制	浙江科技学院	需要有针对性地对现有产品做出改进；颜料流动性能与合成工艺线路、合成条件以及表面包覆助剂之间的关联关系；对选择的工艺线路、合成条件进行小试验证并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各种关键技术的开发；所得到的颜料性能与标准样品之间的差异应保持在微小的范围内；甲方提供标准样品，应用验证由甲方完成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合同所列技术指标，按标准，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项目取得的各类成果所有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甲、乙双方均对该协议项目的有关文献全套技术资料、实际数据、研究结果和关键技术负责保密；合作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泄密，否则视为违约；对于技术开发所得结果，甲、乙双方可以论文形式发表，双方不得泄密
7	低 PAAs、低 NAAX 颜料黄 13 的合成及机理研究	浙江科技学院	选择合适的工艺线路，优化反应条件，使产品的 PAAs、NAAX 含量达到可用于食品接触级颜料的要求，同时考虑经济性；对选择的工艺线路、合成条件进行小试验证并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各种关键技术的开发；所得到的颜料性能与标准样品之间的差异应保持在微小的范围内；甲方提供标准样品，应用验证由甲方完成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合同所列技术指标，按标准，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项目取得的各类成果所有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甲、乙双方均对该协议项目的有关文献全套技术资料、实际数据、研究结果和关键技术负责保密；合作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泄密，否则视为违约；对于技术开发所得结果，甲、乙双方可以论文形式发表，双方不得泄密
8	易分散低 PAA 塑料用颜料黄 191 的研制	浙江科技学院	通过工艺筛选、合成条件优化、颜料粒子表面包覆助剂的筛选；研究颜料性能与合成工艺线路、合成条件以及表面包覆助剂之间的关联关系；对选择的工艺线路、合成条件进行小试验证并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各种关键技术的开发；所得到的颜料性能与标准样品之间的差异应保持在微小的范围内；甲方提供标准样品，应用验证由甲方完成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合同所列技术指标，按标准，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项目取得的各类成果所有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甲、乙双方均对该协议项目的有关文献全套技术资料、实际数据、研究结果和关键技术负责保密；合作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泄密，否则视为违约；对于技术开发所得结果，甲、乙双方可以论文形式发表，双方不得泄密

注：低 PCB 颜料红 2 的合成及机理研究和低 PAAs、低 NAAX 颜料黄 13 的合成及机理研究和低 PAA 低色酚 AS 颜料红 2 的合成及机理研究系水性体系易分散系列颜料的研制的子项目；甲方为浩川科技，乙方为浙江科技学院。

（三）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1、公司研发组织架构

公司研发活动主要研发部负责。研发部下设合成实验室和应用实验室。合成实验室主要开展有机颜料产品开发；应用实验室包括油墨应用实验室、涂料应用实验室和塑料应用实验室，模拟各个应用方向有针对性地对颜料基本颜色性质及各项耐性进行应用检测，可以更好的验证产品在下游应用的效果。



2、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提升与新产品开发，将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视为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的核心。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制度实践，公司在自主研发方面已经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并且高效的技术创新机制，并以此保证技术创新活动有序并且可持续地开展。

目前公司主要技术创新机制主要有：

（1）完善的研发激励制度

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奖励办法》等激励制度，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并对已转化并产生效益的成果进行奖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深度与公司利益绑定，拥有自驱力进行技术创新。

（2）研发方向紧跟行业动态

公司长期关注有机颜料上下游的动态，并通过参加技术交流会、学习论文等方式关注前沿科技成果，并根据新成果的应用情况提前布局，进行相应领域的研发工作，力争技术领先对手一步。

（3）注重人才培养与招募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挖掘和培养，形成了一支具有较强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研究创新队伍。针对性的校园招聘、配备齐全的研发设备、广阔的个人发展平台、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和有效的培训机制从多方位、多角度保障了公司创新体系的活力和发展。

3、技术及产品创新安排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自身产品布局和前沿技术发展程度，对于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做出了如下安排：

（1）持续优化现有产品，保证产品与工艺的先进性。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根据业界技术发展动态持续优化现有产品的合成技术，从而提升产品本身的性能，保证公司主要产品性能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以当前的产品为基础，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力度。通过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围绕客户需求开发有机颜料产品，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丰富合成路线，为公司在有机颜料领域的发展添砖加瓦。

（3）依托现有优势技术，完善产品结构。通过横向产品开发，不断丰富现有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对现有主要产品上下游的产品进行纵向研发，向上游原料开发，保证产品成本优势，向下游产品开发，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八、发行人环保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自身所销售有机颜料等产品的生产，公司研发所产生的危废，均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相关环境污染物的产生及处理。

（二）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为在建项目的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在建项目用于环保处理的固定资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环保设施投入具体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7.61 万元、1,425.96 万元、1,259.72 万元，与在建项目生产经营规模相符。报告期内，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浩川科技研发中心污染物处理等费用，金额相对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投资	1,259.72	1,425.96	27.61	-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2.05	2.68	2.15	1.40
合计	1,261.77	1,428.64	29.76	1.4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项目暂未投产，不存在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的情况，浩川科技研发中心环保成本费用支出相对稳定，与研发活动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与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境内各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同时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境外资产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家境外主体，上述主体的基本情况及盈利状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重要子公司”。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2]8131 号《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与本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834,237.06	239,738,287.72	228,858,033.31	200,390,34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40,000.00	13,600,000.00	34,550,000.00	6,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4,000,055.80	4,750,604.72	-	-
应收票据	50,000.00	-	-	20,000.00
应收账款	199,250,886.16	223,392,685.87	179,534,285.53	181,490,349.89
应收款项融资	1,256,389.26	150,000.00	-	-
预付款项	5,700,151.88	2,319,438.69	4,431,537.41	2,937,175.06
其他应收款	16,041,190.25	18,758,020.46	30,255,773.04	4,092,539.85
存货	203,756,879.55	224,334,514.69	189,656,562.26	154,897,933.89
其他流动资产	28,377,399.06	24,179,849.90	7,664,856.62	882,201.74
流动资产合计	788,807,189.02	751,223,402.05	674,951,048.17	551,210,547.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3,975,381.17	8,686,024.63	-	-
固定资产	34,028,020.94	16,785,001.74	19,470,249.05	22,063,172.25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203,276,102.25	137,879,705.56	18,877,460.95	-
使用权资产	3,266,582.45	3,369,636.06	-	-
无形资产	40,698,947.22	40,672,552.27	41,726,714.15	2,418,389.79
长期待摊费用	117,949.81	239,475.54	1,132,031.46	2,071,86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0,470.02	10,323,660.78	8,274,402.58	7,524,71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15,928.03	14,274,901.37	5,702,902.8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339,381.89	232,230,957.95	95,183,761.04	34,078,140.86
资产总计	1,150,146,570.91	983,454,360.00	770,134,809.21	585,288,688.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654,962.01	43,286,176.36	-	-
衍生金融负债	14,532,057.95	-	515,651.35	1,004,581.24
应付票据	255,938,431.00	252,934,420.67	200,352,872.89	135,657,394.00
应付账款	160,771,628.54	194,559,983.73	161,013,350.87	99,994,822.43
预收款项	-	-	-	1,723,690.46
合同负债	843,111.33	2,252,403.45	2,049,628.57	-
应付职工薪酬	4,044,706.64	5,378,660.58	4,436,120.20	4,207,381.99
应交税费	20,127,858.02	14,253,976.59	25,500,767.81	14,199,514.71
其他应付款	25,035,980.06	17,589,818.65	119,279,549.94	159,144,83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214,39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12,983.37	7,454.87	11,112.94	-
流动负债合计	619,961,718.92	547,477,284.90	513,159,054.57	415,932,22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223,806.47	34,069,819.36	-	-
租赁负债	2,751,433.70	2,898,809.79	-	-
递延收益	13,454,300.00	13,454,300.00	13,454,3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39,383.60	8,595,002.74	4,674,235.50	3,424,111.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668,923.77	59,017,931.89	18,128,535.50	3,424,111.35
负债合计	684,630,642.69	606,495,216.79	531,287,590.07	419,356,332.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304,670.00	70,304,67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0,919,354.32	167,625,693.30	8,153,491.34	8,153,491.34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综合收益	3,005,806.28	-11,402,243.82	-3,567,749.17	1,897,407.75
盈余公积	4,210,992.93	4,210,992.93	10,790,784.17	6,921,810.93
未分配利润	192,458,658.08	121,153,076.71	155,143,972.63	97,821,783.25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899,481.61	351,892,189.12	220,520,498.97	164,794,493.27
少数股东权益	24,616,446.61	25,066,954.09	18,326,720.17	1,137,86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515,928.22	376,959,143.21	238,847,219.14	165,932,35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150,146,570.91	983,454,360.00	770,134,809.21	585,288,688.1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3,202,114.23	1,205,670,406.06	998,615,979.12	1,036,629,696.71
减：营业成本	799,563,248.49	1,013,608,531.43	846,744,189.29	881,788,483.53
税金及附加	1,609,098.59	2,310,724.99	1,972,904.02	1,330,373.07
销售费用	32,234,169.54	39,708,772.93	36,107,532.28	51,570,183.15
管理费用	21,462,955.16	27,202,829.57	24,104,607.13	21,775,308.91
研发费用	3,101,808.44	4,113,140.89	3,723,525.83	3,884,499.63
财务费用	-1,306,127.51	12,635,495.86	9,400,093.72	6,407,901.78
加：其他收益	4,804,587.83	3,361,004.80	7,333,446.72	2,600,466.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1,854.32	1,001,975.21	149,948.10	338,729.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44,312.87	9,118,446.90	-221,874.32	-6,645,165.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7,972.12	-2,212,165.25	-2,136,859.54	-1,465,256.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2,260.56	-217,197.50	-448,712.22	-106,471.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075.92	-	-31,804.13	150,411.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443,878.28	117,142,974.55	81,207,271.46	64,745,660.43
加：营业外收入	4,091,662.12	1,549,037.05	2,253,324.79	2,198,223.18
减：营业外支出	31,693.05	648,608.08	2,669.96	143,010.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503,847.35	118,043,403.52	83,457,926.29	66,800,872.7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1,906,461.34	28,984,317.91	21,802,310.13	16,193,192.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97,386.01	89,059,085.61	61,655,616.16	50,607,679.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97,386.01	89,059,085.61	61,655,616.16	50,607,679.8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305,581.37	89,022,654.51	61,191,162.62	49,761,675.79
2. 少数股东损益	-1,708,195.36	36,431.10	464,453.54	846,004.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12,607.50	-7,818,864.27	-5,411,958.30	1,061,351.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08,050.10	-7,834,494.65	-5,465,156.92	1,057,348.61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08,050.10	-7,834,494.65	-5,465,156.92	1,057,348.61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408,050.10	-7,834,494.65	-5,465,156.92	1,057,348.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57.40	15,630.38	53,198.62	4,002.81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009,993.51	81,240,221.34	56,243,657.86	51,669,03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713,631.47	81,188,159.86	55,726,005.70	50,819,024.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3,637.96	52,061.48	517,652.16	850,006.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1.48	1.22	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1.48	1.22	1.0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8,917,244.31	1,127,408,029.43	995,791,693.90	1,086,226,61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095,243.35	106,348,343.47	37,558,327.64	1,995,467.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81,590.46	99,602,280.49	85,367,250.20	77,542,50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994,078.12	1,333,358,653.39	1,118,717,271.74	1,165,764,59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7,427,816.71	1,082,177,626.94	821,161,730.58	940,653,79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82,530.49	39,677,823.70	35,340,365.61	32,573,82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77,170.24	42,744,370.14	21,073,419.62	34,112,77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91,813.63	152,708,347.88	115,934,978.46	101,384,34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379,331.07	1,317,308,168.66	993,510,494.27	1,108,724,74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14,747.05	16,050,484.73	125,206,777.47	57,039,84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610,000.00	256,850,000.00	44,000,000.00	4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3,976.01	699,648.37	149,948.10	338,729.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383.64	-	-	22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4,183.64	7,572,746.43	3,166,208.58	2,434,22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453,543.29	265,122,394.80	47,316,156.68	51,994,95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563,251.46	96,707,263.83	64,361,138.05	1,496,65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875,820.54	244,194,000.00	72,050,000.00	4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8,081.74	8,203,201.78	4,020,861.81	9,106,316.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507,153.74	349,104,465.61	140,431,999.86	52,102,96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53,610.45	-83,982,070.81	-93,115,843.18	-108,01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0,000.00	56,081,002.50	17,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7,500,000.00	17,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147,362.00	94,276,289.8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32,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07,362.00	182,857,292.30	17,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201,389.8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3,155.65	1,119,478.12	828,794.59	570,024.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09,465.24	811,827.56	828,794.59	570,024.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214.77	136,872,593.96	41,364,600.00	56,312,45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17,760.22	137,992,072.08	42,193,394.59	56,882,48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89,601.78	44,865,220.22	-24,693,394.59	-56,882,484.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20,934.18	-6,204,732.46	-10,478,407.42	2,516,362.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71,672.56	-29,271,098.32	-3,080,867.72	2,565,70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85,424.45	132,956,522.77	136,037,390.49	133,471,68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657,097.01	103,685,424.45	132,956,522.77	136,037,390.49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81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凯科技公司)财

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凯科技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申报会计师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信凯科技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662.97 万元、99,861.60 万元、120,567.04 万元和 94,320.21 万元，营业收入是信凯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且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为此申报会计师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营业收入申报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了解和评价信凯科技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穿行和

控制测试：

②审阅销售合同、检查业务单据并对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恰当性；

③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要产品结构及主要客户变动的合理性；

④抽样对营业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物流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报关单、提单、销售对账单等；

⑤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测试，评估营业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异常退货或者大额收入冲回的情况；

⑥选取客户发函确认报告各期的营业收入和对应的应收账款的各期末余额；

⑦选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对收入的真实性以及销售模式、结算方式等情况向客户进行了解和确认。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是否较大，根据每年净利润的5%作为重要性水平。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浩川科技	是	是	是	是
上海仓隆	是	是	是	是
辽宁信凯	是	是	是	不适用
信凯香港	是	是	是	是
信凯发展	是	是	是	是
环球色彩	是	是	是	是
信凯美国	是	是	是	是
信凯欧洲	是	是	是	是
信凯澳洲	是	是	是	是
信凯印度	是	是	是	不适用
信凯加拿大	是	是	是	是
信凯土耳其	是	是	是	是
辽宁紫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信凯英国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杭州源彩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2年1-9月

2022年3月，本公司与无锡五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辽宁紫源。该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人民币10,0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7%，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22年9月30日，辽宁紫源的净资产为4,748,085.54元，成立日至当期期末的净利润为-251,914.46元。

2022年4月，子公司上海仓隆与自然人王亮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源彩。该合伙企业于2022年4月1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人民币32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22年9月30日，杭州源彩的净资产为4,000,776.84元，成立日至当期期末的净利润为776.84元。

（2）2021年度

2021年9月，子公司信凯欧洲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信凯英国，本公司拥有对信凯英国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凯英国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当期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3）2020年度

1) 2020年1月，子公司信凯发展和信凯香港按照90%和10%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信凯印度，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凯印度的净资产为234,672.30元，成立日至当期期末的净利润为-426,036.75元。

2) 2020年5月，本公司与杭州紫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辽宁信凯。该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注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7,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5%，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辽宁信凯的净资产为 67,988,725.18 元，成立日至当期期末的净利润为-2,011,274.82 元。

（4）2019 年度

1) 2019 年 5 月，子公司信凯欧洲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信凯土耳其，本公司拥有对信凯土耳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凯土耳其的净资产为-548,239.00 元，成立日至当期期末的净利润为-579,333.28 元。

2) 2019 年 12 月，子公司信凯香港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信凯加拿大，本公司拥有对信凯加拿大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凯加拿大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四、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不存在经营多种业务的情形，公司按地区分部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部分相关内容。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针对收入、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不存在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报表理解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一）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

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

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无需报关产品

1) 非寄售模式

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订单的要求，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并经其确认收货后，与产品相关的控制权已转移，公司依据客户签收文件确认收入。

2) 寄售模式

在寄售模式下，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检验入库后，每月与客户核对、确认结算数量，公司根据对账单确认收入。

（2）需要报关产品

在 FOB、CIF、CFR 等贸易模式下，按照合同约定或订单要求，当产品报关出口并越过船舷时，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公司依据提单确认收入；在 DDU、DAP、DDP 等贸易模式下，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目的地，经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依据客户签收文件确认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无需报关产品

1) 非寄售模式

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订单的要求，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并经其确认收货后，与产品相关的控制权已转移，公司依据客户签收文件确认

收入。

2) 寄售模式

在寄售模式下，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检验入库后，每月与客户核对、确认结算数量，公司根据对账单确认收入。

(2) 需要报关产品

在 FOB、CIF、CFR 等贸易模式下，按照合同约定或订单要求，当产品报关出口并越过船舷时，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公司依据提单确认收入；在 DDU、DAP、DDP 等贸易模式下，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目的地，经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依据客户签收文件确认收入。

(二)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

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

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

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

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部分（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或（七）“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

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四）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部分“（十一）长期股权投资”之“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

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部分之“（一）收

入”中关于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

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部分之“（七）金融工具”之“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部分之“（七）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部分“（一）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

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

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部分之“（八）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部分之“（十）金融工具”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

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

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九）应收款项减值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部分之“（七）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部分之“（七）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部分之“（七）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部分之“（七）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十）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

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5）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形成的存货以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等直接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不包含与之相关的燃料费用及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等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

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

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

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形成的固定资产以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等直接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不包含与之相关的燃料费用及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等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10	5.00	23.75-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31.67-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9-2020 年度）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

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

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5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

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本部分之“（八）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2019-2020 年度，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七）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

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

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

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

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租赁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部分之“（十二）固定资产”之“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2019-2020年度）”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

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部分之“（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2019-2020 年度，本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

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

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部分之“（八）公允价值”披露。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及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3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4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	注 5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6
记账本位币变更	注 7

注 1: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2: 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3: 原收入准则下, 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

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参见本部分之“(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及会计差错更正”之“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注 4：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

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情况参见本部分之“（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及会计

差错更正”之“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注 5：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由于公司不涉及解释 14 号提及的业务，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6：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要求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按照规定实行，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解释 15 号提及的业务，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7：为更适应交易环境和管理需求，子公司信凯加拿大 2021 年将记账本位币从加元变更为美元，信凯澳洲于 2022 年将记账本位币自澳元变更为美元。上述事项，信凯加拿大、信凯澳洲已对记账本位币变更当年的财务报表进行重述，即分别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进行核算。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72.37	-	-172.3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69.34	169.34
其他流动负债	-	3.03	3.03

2) 执行新租赁准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42.16	42.1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42.16	42.16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73.98	-	-73.9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70.96	70.96
其他流动负债	-	3.03	3.03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执行新租赁准则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4、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存在差错更正情形，主要为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合并范围内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现金流量抵消存在差错，上述前期差错

更正，对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无影响，更正具体内容、原因参见本节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人员配备齐全，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及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日常管理及会计核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相关差错更正事项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未对公司现金流量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差错更正事项已准确、充分披露。

六、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构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1	-19.87	-3.18	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46	335.70	731.31	259.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7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75.44	8.97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22.03	981.81	-7.19	-630.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	30.55	100.95	225.07	216.93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40	2.04	0.08
小计	176.10	1,407.95	948.04	-150.03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5.87	305.70	215.38	-17.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0.24	1,102.26	732.66	-132.7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66	20.06	-0.08	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4.58	1,082.20	732.74	-13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0.56	8,902.27	6,119.12	4,97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5.98	7,820.07	5,386.38	5,109.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19%	12.16%	11.97%	-2.67%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32.86万元、732.74万元、1,082.20万元和44.58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67%、11.97%、12.16%和2.19%。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为外汇套期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政府补助、公司购买参股公司股权时产生的收益等构成，具体情况分别参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部分的“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其他收益”和“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系公司正常经营及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时产生，为公司经营成果的构成部分，未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七、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资本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增值税说明

公司主要经营主体中适用增值税的为信凯科技、浩川科技、信凯欧洲，其适用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凯科技	13%、6%	13%、6%	13%、6%	16%、13%、6%
浩川科技	13%、6%、5%	13%、6%、5%	13%、6%、5%	16%、13%、6%、5%
信凯欧洲	18%	18%	18%	18%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资本利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浩川科技	15.00%	15.00%	15.00%	15.00%
上海仓隆	20.00%	20.00%	20.00%	20.00%
辽宁信凯	25.00%	25.00%	25.00%	不适用
信凯香港	利润不超过 200.00 万港币的部分按 8.25% 计缴，超过部分利润按 16.50% 计缴		16.50%	16.50%
信凯发展	16.50%	16.50%	16.50%	16.50%
环球色彩	16.50%	16.50%	利润不超过 200.00 万港币的部分按 8.25% 计缴，超过部分利润按 16.50% 计缴	
信凯美国	1) 利润低于 5 万美元时免缴州税，高于 5 万美元时 2021 年按 4.538% 缴纳，2022 年 1-9 月按 5.50% 缴纳；2) 按州税的税后利润的 21.00% 缴纳联邦税		1) 利润低于 5 万美元时免缴州税，高于 5 万美元时按 3.535% 缴纳；2) 按州税的税后利润的 21.00% 缴纳联邦税	
信凯欧洲	利润不超过 39.50 万欧元的部分按 15.00%	利润不超过 24.50 万欧元的部分按 15.00%	利润不超过 20.00 万欧元的部分按 16.50%	利润不超过 20.00 万欧元的部分按 19.00%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缴纳，超过的部分按25.80%计缴	缴纳，超过的部分按25.00%计缴	缴纳，超过的部分按25.00%计缴	缴纳，超过的部分按25.00%计缴
信凯澳洲	25.00%	1-6月26.00%； 7-12月25.00%	1-6月27.50%； 7-12月26.00%	27.50%
信凯印度	25.17%	25.17%	25.17%	不适用
信凯加拿大	26.50%	26.50%	26.50%	26.50%
信凯土耳其	23.00%	1-3月20.00%； 4-12月25.00%	22.00%	22.00%
辽宁紫源	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信凯英国	19.00%	未实际开始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子公司浩川科技分别于2019年、202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所得税减按15%征收。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2020年，子公司上海仓隆按上述文件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和2022年1-9月，子公司上海仓隆按上述文件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

(1) 出口退税

根据2020年3月1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本公司颜料产品及其为基本成分的产品自2020年3月20日起实行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3%。

(2) 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规定，子公司上海仓隆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项目，在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内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在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免征增值税。

(三) 税收政策变化、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影响

1、税收政策重大变化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出口为主，根据2020年3月1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本公司颜料产品及其为基本成分的产品自2020年3月20日起实行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3%。

出口退税政策施行前，发行人外销视同内销计征增值税，出口退税实施后

对公司的经营主要影响情况如下：

1) 出口退税政策使公司颜料产品可以以较低价格进入国际市场，有利于公司出口规模扩大，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并有效缓解了美国针对中国有机颜料产品加征关税的影响；

2) 出口退税收益由公司、境外客户共享，境外客户采购价格降低的同时公司出口颜料确认收入时的单价提升或成本下降，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税收优惠政策及影响

报告期内，直接影响公司损益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2.24	24.53	25.14	21.15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4.23	13.46	11.99	4.06
税收优惠合计	26.47	37.99	37.13	25.21
利润总额	9,150.38	11,804.34	8,345.79	6,680.0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0.29%	0.32%	0.44%	0.38%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5.21 万元、37.13 万元、37.99 万元及 26.4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8%、0.44%、0.32% 和 0.29%，占比较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因重大税收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子公司浩川科技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未来浩川科技仍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出现重大修改的情况下，相关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预计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重大障碍，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可持续性较高。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7	1.37	1.32	1.33
速动比率（倍）	0.94	0.96	0.95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07	64.49	70.52	67.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53	61.67	68.99	71.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7	5.01	4.41	3.30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53	50.22	26.97	10.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5	5.98	5.53	6.04
存货周转率（次）	4.98	4.90	4.92	5.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950.74	12,616.34	9,103.27	7,753.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30.56	8,902.27	6,119.12	4,976.1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85.98	7,820.07	5,386.38	5,109.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3	0.34	0.37	0.3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9	0.23	2.50	1.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4	-0.42	-0.06	0.0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 5、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022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2022年1-9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2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7%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5%	1.01	1.01
202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47%	1.48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79%	1.30	1.30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76%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4%	1.08	1.08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46%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62%	1.02	1.0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过程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1,783.65	117,589.01	98,526.95	103,404.41
其他业务收入	2,536.56	2,978.04	1,334.65	258.56
主营业务毛利	14,325.66	19,115.69	14,926.64	15,329.37
其他业务毛利	38.22	90.50	260.54	154.75
营业利润	8,744.39	11,714.30	8,120.73	6,474.57
利润总额	9,150.38	11,804.34	8,345.79	6,680.09
净利润	6,959.74	8,905.91	6,165.56	5,06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30.56	8,902.27	6,119.12	4,976.1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整体呈增长态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其中，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且毛利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利润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91,783.65	97.31	117,589.01	97.53	98,526.95	98.66	103,404.41	99.75
其他业务	2,536.56	2.69	2,978.04	2.47	1,334.65	1.34	258.56	0.25
合计	94,320.21	100.00	120,567.04	100.00	99,861.60	100.00	103,662.97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5%、98.66%、97.53%及 97.31%，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偶氮颜料、杂环颜料、酞菁颜料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1.34%、2.47%及 2.69%，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其他业务

收入主要为运保费收入、技术服务费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偶氮颜料	64,664.98	70.45	84,805.83	72.12	71,573.22	72.64	76,995.30	74.46
杂环颜料	19,060.56	20.77	19,886.90	16.91	16,108.07	16.35	15,887.30	15.36
酞菁颜料	3,587.43	3.91	4,344.65	3.69	2,879.48	2.92	2,086.79	2.02
其他有机颜料	3,016.77	3.29	5,633.37	4.79	4,424.39	4.49	3,937.31	3.81
其他	1,453.92	1.58	2,918.26	2.48	3,541.79	3.59	4,497.71	4.35
合计	91,783.65	100.00	117,589.01	100.00	98,526.95	100.00	103,404.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偶氮颜料、杂环颜料及酞菁颜料，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4%、91.91%、92.73%和 95.13%。其他有机颜料主要包括三芳甲烷颜料、荧光颜料等，其他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无机颜料、颜料中间体、染料等。

1) 偶氮颜料

报告期内，公司偶氮颜料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价格变动	平均售价（元/kg）	59.04	54.55	52.36	53.77
	同比变动幅度	8.24%	4.17%	-2.62%	/
	售价变动对收入影响（万元）	6,991.05	2,985.93	-2,015.45	/
数量变动	销售数量（吨）	10,952.17	15,547.44	13,668.92	14,319.51
	同比变动幅度	/	13.74%	-4.54%	/
	销售数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	10,246.67	-3,406.63	/

收入变动	销售收入（万元）	64,664.98	84,805.83	71,573.22	76,995.30
	同比变动幅度	/	18.49%	-7.04%	/
	同比变动金额（万元）	/	13,232.61	-5,422.08	/

注：1、平均售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本年平均售价-上年平均售价）*上年销售数量；

2、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本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数量）*本年平均售价，下同。

报告期内，2020年度偶氮颜料销售收入较2019年度同比下降7.04%，主要原因为当年其平均售价同比下降2.62%及销售数量同比下降4.54%；2021年度，偶氮颜料销售收入较2020年度同比上涨18.49%，主要由于2021年度平均售价同比上涨4.17%及销售数量同比上涨13.74%。

①平均售价分析

2020年偶氮颜料平均售价同比下降2.62%，主要原因为：a、公司偶氮颜料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往境外市场，自2020年3月20日起公司颜料产品适用出口退税率13%，客户与公司协商调整价格，通过境外子公司对外最终销售价格下调，导致偶氮颜料平均售价下降；b、2020年偶氮颜料中黄色系产品上游价格降幅较大，公司因此调整下游销售价格。

2021年偶氮颜料平均售价同比上涨4.17%，主要原因为：a、有机颜料上游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采购价格上涨，公司因此调整对外销售价格；b、公司用于包装油墨的偶氮颜料销售占比增加，该类颜料产品单价较报刊油墨用颜料略高。

2022年1-9月，主要受国际局势变动及俄乌冲突等导致的上游原材料上涨影响，公司采购成本增加，偶氮颜料平均售价上涨8.24%。

②销售数量分析

2020年偶氮颜料销售数量同比下降4.54%，主要原因为公司以出口业务为主，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销售数量降幅较大。

2021年偶氮颜料销售数量同比上涨13.74%。主要原因为2021年随新冠疫

情常态化管理，公司加大客户营销力度，向 DIC 株式会社、富林特集团等客户销售数量增加。

2) 杂环颜料

报告期内，公司杂环颜料产品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价格变动	平均售价（元/kg）	267.96	249.55	245.90	246.69
	同比变动幅度	7.38%	1.48%	-0.32%	/
	售价变动对收入影响（万元）	1,467.51	238.66	-50.41	/
数量变动	销售数量（吨）	711.32	796.92	655.06	644.03
	同比变动幅度	/	21.66%	1.71%	/
	销售数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	3,540.17	271.18	/
收入变动	销售收入（万元）	19,060.56	19,886.90	16,108.07	15,887.30
	同比变动幅度	/	23.46%	1.39%	/
	同比变动金额（万元）	/	3,778.83	220.77	/

报告期内，2020年度杂环颜料销售收入较2019年度同比上涨1.39%，主要原因为当年其销售数量同比上涨1.71%；2021年度，杂环颜料销售收入较2020年度同比上涨23.46%，主要由于2021年度销售数量同比上涨21.66%。

①平均售价分析

报告期内，杂环颜料平均售价较为平稳，整体呈上涨趋势，2020年度较2019年度波动较小，2021年度较2020年度同比上涨1.48%，主要原因为销售单价较高的颜料品种占比提升所致。

2022年1-9月，杂环颜料主要品类受其上游原材料如磷矿石价格、唑啉等价格上涨影响，公司采购成本增加，导致当期杂环颜料平均售价上涨7.38%

②销售数量分析

2020年杂环颜料销售数量同比上涨1.71%，主要原因为杂环颜料境外厂商

生产供应受疫情影响较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增加；2021 年杂环颜料销售数量同比上涨 21.66%，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新厂投产，向公司采购杂环颜料增加。

3) 酞菁颜料

报告期内，公司酞菁颜料产品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价格变动	平均售价（元/kg）	60.70	52.54	53.07	64.64
	同比变动幅度	15.52%	-1.00%	-17.89%	/
	售价变动对收入影响（万元）	674.26	-28.65	-373.36	/
数量变动	销售量（吨）	591.03	826.86	542.56	322.85
	同比变动幅度	/	52.40%	68.05%	/
	销售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	1,493.82	1,166.05	/
收入变动	销售收入（万元）	3,587.43	4,344.65	2,879.48	2,086.79
	同比变动幅度	/	50.88%	37.99%	/
	同比变动金额（万元）	/	1,465.17	792.69	/

报告期内，2020 年度酞菁颜料销售收入同比上涨 37.99%，主要原因为当年其销售数量同比上涨 68.05%同时平均售价同比下降 17.89%；2021 年度，酞菁颜料销售收入同比上涨 50.88%，主要由于 2021 年度销售数量同比上涨 52.40%。

①平均售价分析

2020 年酞菁颜料平均售价同比下降 17.89%，主要原因为颜料绿 7 当期销售占比上涨较快，其相对其他酞菁颜料单价较低，导致 2020 年酞菁颜料平均售价降幅较大。

2021 年酞菁颜料平均售价与 2020 年基本保持平稳，主要原因为当年酞菁颜料主要品种价格较为稳定。

2022 年 1-9 月，酞菁颜料平均售价较 2021 年上涨 15.52%，主要原因为主要品种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增加，公司调整对外销售价格所

致

②销售数量分析

2020 年酞菁颜料销售数量同比上涨 68.05%，2021 年同比上涨 52.40%，主要原因为颜料绿 7 当期客户采购量增加所致。

4) 其他有机颜料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有机颜料产品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价格变动	平均售价（元/kg）	158.36	124.79	118.06	117.53
	同比变动幅度	26.91%	5.70%	0.45%	/
	售价变动对收入影响（万元）	1,515.90	252.09	17.78	/
数量变动	销售量（吨）	190.49	451.44	374.76	335.01
	同比变动幅度	/	20.46%	11.87%	/
	销售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	956.89	469.31	/
收入变动	销售收入（万元）	3,016.77	5,633.37	4,424.39	3,937.31
	同比变动幅度	/	27.33%	12.37%	/
	同比变动金额（万元）	/	1,208.98	487.08	/

公司其他有机颜料主要包括三芳甲烷颜料、荧光颜料等，2020 年其他有机颜料销售收入同比上涨 12.37%，主要原因为当年其销售数量同比上涨 11.87%；2021 年其他有机颜料销售收入同比上涨 27.33%，主要原因为当年平均售价同比上涨 5.70% 及销售数量同比上涨 20.46%。

①平均售价分析

2020 年其他有机颜料平均售价较 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平均售价同比上涨 5.70%，主要原因为销售单价较高的三芳甲烷颜料销售占比上涨所致。

2022 年 1-9 月，其他有机颜料平均售价较 2021 年上涨 26.91%，主要原因

为销售单价较低的荧光颜料销售占比下降，导致其他有机颜料平均售价涨幅较大。

②销售数量分析

2020年其他有机颜料销售数量同比上涨11.87%，主要原因为荧光颜料销量增幅较大。荧光颜料主要销往美国，受美国经济刺激政策影响，当地建筑行业活跃度提升，美国客户向公司采购用于建筑行业的荧光颜料增加。

2021年其他有机颜料销售数量同比上涨20.46%，主要原因为其他有机颜料中黄色系颜料销售增加所致。

5) 其他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无机颜料、中间体、染料等组成，报告期内，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97.71万元、3,541.79万元、2,918.26万元和1,453.92万元，其他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专注于有机颜料业务，其他产品的收入有所下降。

(2) 按区域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2,479.01	13.60	17,755.76	15.10	12,101.76	12.28	10,716.39	10.36
境外：	79,304.64	86.40	99,833.25	84.90	86,425.19	87.72	92,688.01	89.64
欧洲	40,804.70	44.46	54,222.82	46.11	49,728.14	50.47	55,170.19	53.35
北美洲	15,909.51	17.33	16,514.80	14.04	13,121.30	13.32	13,845.24	13.39
亚洲 ^注	11,931.09	13.00	16,118.45	13.71	11,610.24	11.78	12,897.85	12.47
南美洲	7,928.31	8.64	9,039.22	7.69	8,879.00	9.01	7,533.25	7.29
大洋洲	1,489.94	1.62	1,674.94	1.42	1,578.03	1.60	2,296.77	2.22
非洲	1,241.08	1.35	2,263.02	1.92	1,508.48	1.53	944.71	0.91
合计	91,783.65	100.00	117,589.01	100.00	98,526.95	100.00	103,404.41	100.00

注：该处亚洲指不含中国大陆的亚洲其他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64%、87.72%、84.90%及 86.40%。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洲等地区。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上述地区，系受当地经济水平和消费习惯影响所致。

（3）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80,429.16	87.63	102,354.74	87.04	85,412.97	86.69	90,784.77	87.80
经销	4,347.55	4.74	5,217.68	4.44	4,683.11	4.75	5,055.96	4.89
贸易商	7,006.93	7.63	10,016.58	8.52	8,430.86	8.56	7,563.67	7.31
合计	91,783.65	100.00	117,589.01	100.00	98,526.95	100.00	103,404.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7.80%、86.69%、87.04%和 87.63%，公司直销客户主要包括 DIC 株式会社、富林特集团、盛威科集团等。

3、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

公司暂不涉及生产环节，根据客户订单并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模式向客户交付产品，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合同义务的履行一致，公司合同订单完成量的业务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一致。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2,867.39	35.81	29,241.56	24.87	26,461.16	26.86	26,579.47	25.70
第二季度	30,711.33	33.46	30,347.15	25.81	26,944.67	27.35	26,851.01	25.97
第三季度	28,204.92	30.73	27,605.80	23.48	21,019.72	21.33	26,129.73	25.27

季度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四季度	-	-	30,394.50	25.85	24,101.40	24.46	23,844.20	23.06
合计	91,783.65	100.00	117,589.01	100.00	98,526.95	100.00	103,404.41	100.00

公司以出口业务为主，不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由于欧洲主要国家的客户三季度休暑假，导致三季度收入占比略低。

5、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运保费收入、技术服务费收入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保费收入	2,469.36	97.35	2,758.35	92.62	998.19	74.79	-	-
技术服务费收入	-	-	98.95	3.32	227.16	17.02	165.89	64.16
其他	67.20	2.65	120.74	4.05	109.30	8.19	92.67	35.84
合计	2,536.56	100.00	2,978.04	100.00	1,334.65	100.00	258.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运保费收入和技术服务费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运保费收入涨幅较大，主要原因为海运费上涨，公司运保费成本上升，向客户收取的运保费收入随之上涨；技术服务费收入主要为子公司浩川科技对外技术转让和技术授权的收入。

6、现金交易和第三方回款情况

（1）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现金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形，存在少量现金销售回款的情形，主要原因为上海仓隆提供仓储服务，存在使用现金向货运司机收取进仓操作费用的情形，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现金销售回款	2.44	7.52	19.56	43.08
营业收入	94,320.21	120,567.04	99,861.60	103,662.97
现金销售回款占比	0.003%	0.006%	0.020%	0.042%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销售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43.08 万元、19.56 万元和 7.52 万元和 2.4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2%、0.020%、0.006%和 0.003%，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大额现金交易或现金支付的情形。

（2）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集团其他主体代付	747.33	649.85	3,288.31	4,693.09
客户委托代付	1.87	85.88	33.26	35.41
合计	749.20	735.72	3,321.56	4,728.50
营业收入	94,320.21	120,567.04	99,861.60	103,662.97
占比	0.79%	0.61%	3.33%	4.56%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728.50 万元、3,321.56 万元、735.72 万元、749.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6%、3.33%、0.61%、0.79%，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第三方回款主要客户为 DIC 株式会社旗下的欧洲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其调整全球采购布局，减少了欧洲分支机构向发行人的直接采购，转而加大由其境内子公司钛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并由其境内子公司直接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另一方面公司加大控制第三方回款力度，与客户沟通要求其避免采用其他主体代为支付货款。

上述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如下：

1) 集团其他主体代付：主要为特定境外集团客户回款，境外集团客户存在为便利资金调配，货款由集团指定集团内其他主体代付的情形，此类境外客户

的付款安排系其内部管理需要；报告期内，集团其他主体代付形成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5%、99.00%、88.33% 和 99.75%。

2) 客户委托代付：金额较小，主要为特定客户的临时性要求，原因包括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平台代付、客户由其客户直接支付货款；报告期内，该种情形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对应收款和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亦未在签订合同时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付货款；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销售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77,457.99	96.88	98,473.32	97.15	83,600.31	98.73	88,075.03	99.88
其他业务	2,498.34	3.12	2,887.53	2.85	1,074.11	1.27	103.81	0.12
合计	79,956.32	100.00	101,360.85	100.00	84,674.42	100.00	88,178.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8,178.85 万元、84,674.42 万元、101,360.85 万元及 79,956.32 万元，呈上涨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88%、98.73%、97.15% 及 96.88%，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构成情况基本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

（1）按性质构成划分

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有机颜料购销差价，无需对购入产品进行进一步加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采购成本、增值税、关税、运输费用等，采购成本为公司采购产品成本，增值税为出口退税政策实施前转出进成本税项，关税为境外子公司进口关税，运输费用主要为 DDP 等贸易模式下发生的运输费用支出。按性质划分各项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成本	72,422.44	93.50	93,430.92	94.88	77,975.63	93.27	78,440.33	89.06
增值税	-	-	-	-	1,752.54	2.10	7,511.57	8.53
关税	2,818.23	3.64	2,229.82	2.26	2,417.96	2.89	2,123.13	2.41
运输费用	2,217.32	2.86	2,812.58	2.86	1,454.18	1.74	-	-
合计	77,457.99	100.00	98,473.32	100.00	83,600.31	100.00	88,075.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相对稳定，由于公司不涉及生产环节，因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采购成本，公司营业成本中采购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06%、93.27%、94.88%和 93.50%，2019 年度，采购成本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未实行出口退税政策之前，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计入成本中的增值税较大，其成本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成本占比分别为 8.53%、2.10%、0%和 0%，由于公司主要产品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适用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外销售计入成本中的增值税降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关税成本占比分别为 2.41%、2.89%、2.26%和 3.64%，2022 年 1-9 月公司关税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信凯美国采购额增加，其关税税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成本占比分别为 0%、1.74%、2.86%、2.86%，占

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一方面 2020 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产品销售相关运输费用计入成本；另一方面，2020 年下半年起海运费大幅上涨，公司以出口为主，受海运费上涨影响，运输费用成本及占比上涨。

（2）按产品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偶氮颜料	54,548.63	70.42	71,384.98	72.49	61,597.92	73.68	65,990.04	74.92
杂环颜料	15,981.47	20.63	16,090.73	16.34	12,969.31	15.51	13,066.48	14.84
酞菁颜料	3,159.03	4.08	3,873.65	3.93	2,599.48	3.11	1,831.60	2.08
其他有机颜料	2,566.06	3.31	4,754.93	4.83	3,630.98	4.34	3,475.14	3.95
其他	1,202.79	1.55	2,369.03	2.41	2,802.62	3.35	3,711.78	4.21
合计	77,457.99	100.00	98,473.32	100.00	83,600.31	100.00	88,075.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一致。

3、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明细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运保费成本、技术服务费成本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保费成本	2,413.96	96.62	2,759.19	95.56	955.41	88.95	-	-
技术服务费成本	-	-	40.68	1.41	37.59	3.50	25.88	24.93
其他	84.37	3.38	87.66	3.04	81.11	7.55	77.94	75.07
合计	2,498.34	100.00	2,887.53	100.00	1,074.11	100.00	103.81	100.00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4,325.66	99.73	19,115.69	99.53	14,926.64	98.28	15,329.37	99.00
其他业务	38.22	0.27	90.50	0.47	260.54	1.72	154.75	1.00
合计	14,363.89	100.00	19,206.19	100.00	15,187.18	100.00	15,484.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0%、98.28%、99.53% 及 99.73%，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毛利主要因运保费收入、技术服务费收入等产生，占毛利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偶氮颜料	10,116.34	70.62	13,420.85	70.21	9,975.31	66.83	11,005.26	71.79
杂环颜料	3,079.09	21.49	3,796.17	19.86	3,138.76	21.03	2,820.82	18.40
酞菁颜料	428.40	2.99	471.00	2.46	280.00	1.88	255.20	1.66
其他有机颜料	450.70	3.15	878.44	4.60	793.41	5.32	462.17	3.01
其他	251.13	1.75	549.23	2.87	739.17	4.95	785.93	5.13
合计	14,325.66	100.00	19,115.69	100.00	14,926.64	100.00	15,329.3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有机颜料的销售，主要包括偶氮颜料、杂环颜料、酞菁颜料及其他有机颜料，报告期内，有机颜料产品销售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14,543.44 万元、14,187.47 万元、18,566.46 万元和 14,074.53 万元，占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4.87%、95.05%、97.13% 和 98.25%。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	15.61%	16.26%	15.15%	14.82%
其他业务	1.51%	3.04%	19.52%	59.85%
综合	15.23%	15.93%	15.21%	14.9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 14.94%、15.21%、15.93% 及 15.23%，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82%、15.15%、16.26% 及 15.61%，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85%、19.52%、3.04% 及 1.51%，具体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执行新收入准则			未执行新收入准则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偶氮颜料	15.64%	15.83%	13.94%	15.59%	14.29%
杂环颜料	16.15%	19.09%	19.49%	20.02%	17.76%
酞菁颜料	11.94%	10.84%	9.72%	12.78%	12.23%
其他有机颜料	14.94%	15.59%	17.93%	18.80%	11.74%
其他	17.27%	18.82%	20.87%	22.53%	17.4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61%	16.26%	15.15%	16.63%	14.82%

注：新收入准则下将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记入营业成本核算。

1) 偶氮颜料

报告期内，公司偶氮颜料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执行新收入准则	15.64%	-0.18%	15.83%	1.89%	13.94%	/	/
未执行新收入准则	/	/	/	/	15.59%	1.30%	14.29%

假定 2020 年未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涨点数

1.30%，主要原因为：a.偶氮颜料中黄色系颜料采购成本下降，公司毛利率提升；b.公司主要产品自2020年3月起适用出口退税，公司享出口退税政策收益毛利率有所提升。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2021年毛利率较2020年上涨点数为1.89%，主要原因为当年发行人用于包装油墨的偶氮颜料产品占比增加，该类产品相比报刊油墨用颜料附加值较高，导致当年毛利率较高；2022年1-9月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点数为0.18%，变动幅度较小。

2) 杂环颜料

报告期内，公司杂环颜料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执行新收入准则	16.15%	-2.93%	19.09%	-0.40%	19.49%	/	/
未执行新收入准则	/	/	/	/	20.02%	2.27%	17.76%

假定2020年未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度上涨点数2.27%，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自2020年3月起适用出口退税，公司杂环颜料受益于出口退税政策，毛利率涨幅较大。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2021年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点数为0.40%，2022年1-9月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点数为2.93%，主要原因为杂环颜料主要品种上游原材料价格自2021年起上涨幅度较大，公司采购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持续小幅下降。

3) 酞菁颜料

报告期内，公司酞菁颜料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执行新收入准则	11.94%	1.10%	10.84%	1.12%	9.72%	/	/
未执行新收入准则	/	/	/	/	12.78%	0.55%	12.23%

假定 2020 年未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涨点数 0.55%，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自 2020 年 3 月起适用出口退税，公司酞菁颜料受益于出口退税政策，毛利率小幅上涨。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上涨点数为 1.12%，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上游采购价格情况上调对外售价，毛利率小幅上涨；2022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上涨点数为 1.10%，主要原因为采购单价上涨，公司基于市场供应情况与客户协商调增销售价格，单价上涨幅度高于单位成本，导致毛利率小幅上升。

4) 其他有机颜料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有机颜料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执行新收入准则	14.94%	-0.65%	15.59%	-2.34%	17.93%	/	/
未执行新收入准则	/	/	/	/	18.80%	7.06%	11.74%

假定 2020 年未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涨点数 7.06%，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自 2020 年 3 月起适用出口退税，公司其他有机颜料受益于出口退税政策，毛利率涨幅较大。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点数为 2.34%，主要原因为其他有机颜料黄色系颜料受原材料上涨影响，公司采购成本增幅较大；2022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点数为 0.65%，基本保持稳定。

5)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执行新收入准则	17.27%	-1.55%	18.82%	-2.05%	20.87%	/	/
未执行新收入准则	/	/	/	/	22.53%	5.06%	17.47%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无机颜料、颜料中间体、染料等。

假定 2020 年末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涨点数 5.06%，主要系氧化铁系列产品和 2-羟基-3-萘甲酸毛利率上升所致。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点数为 2.05%，2022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点数为 1.55%，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专注于有机颜料业务，其他产品收入规模及毛利率小幅下降。

（2）其他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主要为运保费、技术服务等业务，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保费	2.24%	-0.03%	4.29%	-
技术服务	/	58.88%	83.45%	84.40%
其他	-25.56%	27.40%	25.80%	15.90%
合计	1.51%	3.04%	19.52%	59.8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85%、19.52%、3.04% 和 1.51%，运保费业务毛利率较低，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0%、74.79%、92.62%、97.35%，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运保费收入占比上升影响。

自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CIF、CFR 等模式下单独收取的运保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报告期内，由于国际海运费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大幅上涨，公司运保费收入及支出均大幅上升，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合花	20.77%	26.08%	26.04%	26.00%
七彩化学	26.99%	31.61%	35.46%	37.57%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双乐股份	9.62%	17.95%	25.49%	22.07%
联合化学	17.56%	20.47%	22.30%	19.68%
平均值	18.74%	24.03%	27.32%	26.33%
发行人	15.23%	15.93%	15.21%	14.94%

注：各可比公司指标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报和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除 2021 年外，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由于上游价格上涨同行业公司毛利率降幅较大，而公司通过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小。

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颜料的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暂不涉及生产环节，与同行业公司产品供应模式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3,223.42	3.42	3,970.88	3.29	3,610.75	3.62	5,157.02	4.97
管理费用	2,146.30	2.28	2,720.28	2.26	2,410.46	2.41	2,177.53	2.10
研发费用	310.18	0.33	411.31	0.34	372.35	0.37	388.45	0.37
财务费用	-130.61	-0.14	1,263.55	1.05	940.01	0.94	640.79	0.62
合计	5,549.28	5.88	8,366.02	6.94	7,333.58	7.34	8,363.79	8.0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下简称“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8.07%、7.34%、6.94%及 5.88%。2020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调至营业成本所致；2021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期间费用率占比下降；2022 年 1-9 月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汇兑损失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1、销售费用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74.20	48.84	2,090.53	52.65	1,813.50	50.22	1,826.47	35.42
市场开发维护费	447.67	13.89	407.98	10.27	518.45	14.36	344.10	6.67
保险费	221.08	6.86	256.63	6.46	211.12	5.85	161.79	3.14
折旧与摊销	197.24	6.12	178.41	4.49	61.94	1.72	72.13	1.40
仓储租赁及服务	184.50	5.72	347.67	8.76	495.08	13.71	505.37	9.80
运杂费	126.08	3.91	132.16	3.33	130.10	3.60	1,603.56	31.09
业务宣传费	63.85	1.98	33.80	0.85	54.58	1.51	170.42	3.30
检测费	103.74	3.22	167.95	4.23	145.81	4.04	99.50	1.93
交通差旅费	60.89	1.89	66.22	1.67	76.19	2.11	193.36	3.75
其他	244.17	7.58	289.52	7.29	103.97	2.88	180.33	3.50
合计	3,223.42	100.00	3,970.88	100.00	3,610.75	100.00	5,157.02	100.00

由于公司自 2020 年起开始使用新收入准则，将销售产品所发生的运费计入成本中核算，将上述运费加回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74.20	20.04	2,090.53	21.91	1,813.50	30.12	1,826.47	35.42
市场开发维护费	447.67	5.70	407.98	4.28	518.45	8.61	344.10	6.67
保险费	221.08	2.81	256.63	2.69	211.12	3.51	161.79	3.14
折旧与摊销	197.24	2.51	178.41	1.87	61.94	1.03	72.13	1.40
仓储租赁及服务	184.50	2.35	347.67	3.64	495.08	8.22	505.37	9.80
运杂费	4,757.36	60.57	5,703.93	59.77	2,539.69	42.19	1,603.56	31.09
业务宣传费	63.85	0.81	33.80	0.35	54.58	0.91	170.42	3.30
检测费	103.74	1.32	167.95	1.76	145.81	2.42	99.50	1.93
交通差旅费	60.89	0.78	66.22	0.69	76.19	1.27	193.36	3.7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244.17	3.11	289.52	3.03	103.97	1.73	180.33	3.50
合计	7,854.70	100.00	9,542.65	100.00	6,020.35	100.00	5,157.02	100.00
销售费用率	8.33%		7.91%		6.03%		4.9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市场开发维护费、保险费、折旧与摊销、仓储租赁及服务费、运杂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5,157.02 万元、6,020.35 万元、9,542.65 万元及 7,854.7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6.03%、7.91% 及 8.3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国际海运费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大幅上涨，公司运杂费支出持续大幅上升。

将成本中运费加回销售费用后，销售费用中主要项目报告期内的波动原因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26.47 万元、1,813.50 万元、2,090.53 万元、1,574.20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5.42%、30.12%、21.91%、20.04%。

2021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总额较 2020 年上涨 15.28%，主要原因为平均人数增加和平均薪酬上涨。人数增加系公司经营规模增长扩充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上涨主要原因为该年度销售人员薪酬改革浮动薪酬占比增加，公司业绩增幅较大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计提的绩效工资、年终奖金较多，导致薪酬水平有所增加。

（2）市场开发维护费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发维护费分别为 344.10 万元、518.45 万元、407.98 万元、447.67 万元。公司为有效利用境外当地资源，降低运营成本，由境外合作方协助公司进行老客户维护、新客户开发等工作，公司向合作方支付一定金

额的费用。2020 年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9 年 12 月新设加拿大子公司，当年新增市场开发维护费支出较大；2021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当年支付巴西市场开发维护费减少；2022 年 1-9 月，公司市场开发维护费较 2021 年全年略有上涨，主要系支付巴西经销商 TRUE COLOR PIGM. E CORANTES LTDA 的佣金有所增加，以及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涨所致。

（3）保险费

报告期内，公司保险费分别为 161.79 万元、211.12 万元、256.63 万元、221.08 万元，保险费主要系出口信用保险，2020 年度保险费增加主要原因系疫情导致出口业务风险加大，公司相应增加保险费支出；2021 年保险费增加主要原因系收入增加及保险费率调增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保险费较为平稳。

（4）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72.13 万元、61.94 万元、178.41 万元、197.24 万元，2021 年度折旧与摊销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并计提折旧所致。

（5）仓储租赁及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租赁及服务费分别为 505.37 万元、495.08 万元、347.67 万元、184.50 万元。仓储租赁及服务费主要系公司租赁的仓库费用支出，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租赁费下降的原因是实施新租赁准则，将仓库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折旧列报在折旧与摊销。

（6）运杂费

报告期内，将计入成本中的运杂费还原后，公司运杂费分别为 1,603.56 万元、2,539.69 万元、5,703.93 万元、4,757.3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1.09%、42.19%、59.77%、60.57%，公司运杂费支出逐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以出口业务为主，由于国际海运费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大幅上涨，公司运杂费支出持续大幅上升。

2、管理费用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36.09	52.93	1,490.59	54.80	1,370.48	56.86	1,163.85	53.45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276.81	12.90	362.40	13.32	270.37	11.22	369.86	16.99
折旧与摊销	187.83	8.75	348.77	12.82	325.65	13.51	264.72	12.16
办公费	135.51	6.31	155.47	5.72	200.14	8.30	186.59	8.57
交通差旅费	108.44	5.05	88.94	3.27	69.78	2.89	89.21	4.10
业务招待费	60.89	2.84	71.16	2.62	48.07	1.99	13.58	0.62
其他	240.73	11.22	202.95	7.46	125.97	5.23	89.72	4.12
合计	2,146.30	100.00	2,720.28	100.00	2,410.46	100.00	2,177.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及咨询服务费、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2,177.53 万元、2,410.46 万元、2,720.28 万元及 2,146.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2.41%、2.26% 及 2.28%。

2020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长 10.70%，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与折旧摊销费用增加；2021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长 12.85%，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中介及咨询服务费增加。

管理费用中主要项目报告期内的波动原因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163.85 万元、1,370.48 万元、1,490.59 万元、1,136.09 万元。2020 年度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当年子公司信凯欧洲与其员工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支付辞退补偿金较高所致；2021 年度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子公司辽宁信凯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2022 年 1-9 月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年化后小幅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精细化增加，新增管理人员所致。

（2）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及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369.86 万元、270.37 万元、362.40 万元、276.81 万元，主要系 ORACLE 系统开发费、环评报告咨询费、审计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上市辅导费等。

2019 年中介及咨询服务费较高，主要原因为当年支付 ORACLE 系统开发费用较高，2021 年度中介及咨询服务费较大，主要原因系上市相关费用支出增加；2022 年 1-9 月较 2021 年度，中介及咨询服务费年化后总体上保持相对稳定。

（3）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264.72 万元、325.65 万元、348.77 万元、187.83 万元。2020 年度折旧与摊销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辽宁信凯购置土地使用权并于当年开始计提摊销。

（4）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分别为 186.59 万元、200.14 万元、155.47 万元、135.51 万元，2021 年度办公费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实施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折旧列报在折旧与摊销。

3、研发费用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5.74	66.33	272.02	66.13	225.24	60.49	238.28	61.34
折旧摊销	43.07	13.89	63.31	15.39	65.29	17.53	69.10	17.79
委外研发	45.00	14.51	60.00	14.59	60.00	16.11	55.00	14.16
直接材料	16.36	5.28	15.98	3.89	19.76	5.31	20.30	5.23
其他	-	-	-	-	2.07	0.56	5.77	1.49
合计	310.18	100.00	411.31	100.00	372.35	100.00	388.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委外研发和直接材料，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388.45 万元、372.35 万元、411.31 万元及 310.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7%、0.37%、0.34%和 0.3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情况，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	2022年 1-9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施 进度
PDP2018008（喹吡啶酮颜料改性及其衍生物）	128.00	-	-	-	88.16	已完成
PDP2018009（低 DCB 残留颜料黄 83 的合成工艺）	70.00	-	-	-	30.09	已完成
PDP2019003（以 AAMX 替代一端 AS-IRG 的 PY83 的研制）	8.00	-	-	-	8.80	已完成
PDP2019004（PU 油墨用易分散、低粘度、高粘度稳定性偶氮色淀颜料的研制）	30.00	-	-	-	29.01	已完成
PDP2019005（颜料应用检测辅助设备的改进）	10.00	-	-	-	10.30	已完成
RDP2018001（二噁嗪颜料衍生物的研制）	140.00	-	-	-	33.89	已完成
RDP2019001（颜料样品分析解剖流程）	15.00	-	-	-	16.68	已完成
RDP2019002（水性体系易分散系列颜料的研制）	600.00	112.24	140.34	154.73	159.56	进行中
RDP2019008（遮盖型颜料黄 74 的研制）	20.00	-	-	59.08	11.97	已完成
RDP2020001（颜料应用检测配套设备的改进）	10.00	-	-	10.44	-	已完成
RDP2020002（溶剂体系易分散系列颜料的研制）	75.00	-	7.37	63.91	-	已完成
RDP2020003（降低偶氮黄颜料母液 COD 方法的研究）	60.00	-	17.84	38.42	-	已完成
RDP2020004（易分散高性能颜料红 147 的研制）	50.00	-	46.92	22.74	-	已完成
RDP2020005（易分散低 PAA 颜料红 266 的研制）	60.00	-	62.57	17.19	-	已完成
RDP2020008（用于热固油墨低粘度颜料红 571 的研制）	55.00	-	57.13	5.84	-	已完成
RDP2021001（颜料相关应用性能检测辅助设备的改进）	18.00	-	8.88	-	-	已完成
RDP2021002（易分散低 PAA 塑料用颜料黄 191 的研制）	50.00	53.70	27.02	-	-	进行中
RDP2021003（易分散低 PAA 塑料用颜料黄 62 的研制）	48.00	30.39	25.47	-	-	已完成

项目名称	预算	2022年 1-9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施 进度
RDP2021004（易分散油墨用颜料红 176 的研制）	30.00	56.95	17.76	-	-	进行中
RDP2022001（颜料应用检测辅助设备的改进）	15.00	9.18	-	-	-	已完成
RDP2022002（易分散低 PAA 塑料用颜料黄 168 的研制）	50.00	19.47				进行中
RDP2022003（易分散低 PAA 高色力颜料黄 83 的研制）	70.00	28.24				进行中
合计	-	310.18	411.31	372.35	388.45	-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研发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立项后制定研发计划及预算，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及委外研发费用等均按照项目归集，定期将研发耗用与项目预算进行比对分析，不存在研发费用和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4、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358.46	239.82	321.40	670.5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25	6.27	-	-
减：利息收入	179.93	189.27	123.08	134.34
汇兑损益（负数为收益）	-401.31	1,093.69	652.43	14.26
手续费支出	92.17	119.31	89.26	90.33
合计	-130.61	1,263.55	940.01	640.7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40.79 万元、940.01 万元、1,263.55 万元及 -130.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2%、0.94%、1.05%、-0.14%，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汇兑损益等组成，财务费用率整体较低。

5、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百合花	1.02%	0.96%	1.02%	2.15%
七彩化学	3.57%	3.75%	3.19%	5.32%
双乐股份	0.75%	0.97%	1.98%	2.26%
联合化学	0.78%	0.65%	0.71%	2.58%
平均值	1.53%	1.58%	1.72%	3.08%
发行人	3.42%	3.29%	3.62%	4.97%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其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将较多资源投入到销售服务环节，配备了较多销售人员所致，销售人员总体薪酬占比较高。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百合花	4.79%	4.99%	4.75%	4.55%
七彩化学	10.71%	6.47%	5.39%	5.46%
双乐股份	3.04%	3.23%	2.82%	3.51%
联合化学	2.28%	1.78%	2.30%	2.50%
平均值	5.21%	4.12%	3.81%	4.01%
发行人	2.28%	2.26%	2.41%	2.10%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其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集中于产品开发、品质管理和供应链整合等方面，管理层级和部门设置相对简单，管理成本较低所致。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百合花	3.83%	3.84%	3.80%	4.16%
七彩化学	7.60%	6.07%	5.08%	4.48%
双乐股份	4.16%	4.22%	3.87%	4.29%

联合化学	3.55%	3.93%	3.71%	3.83%
平均值	4.78%	4.52%	4.12%	4.19%
发行人	0.33%	0.34%	0.37%	0.37%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其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是以产品开发、品质管理、供应链整合和全球销售网络布局为核心竞争力的着色剂专业供应商，发行人的研发活动主要集中于产品开发、检测技术的研发等，公司研发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土地使用税	101.18	135.13	65.90	3.33
印花税	20.29	35.76	25.36	23.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9	26.83	56.02	53.59
房产税	8.12	13.45	9.26	13.45
教育费附加	7.64	11.50	24.01	22.97
地方教育附加	5.09	7.67	16.01	15.31
其他	0.70	0.73	0.73	0.99
合计	160.91	231.07	197.29	133.04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等，土地使用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子公司辽宁信凯 2020 年 7 月新取得土地所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政府补助	480.46	335.70	731.31	259.97
个税手续费返还	-	0.40	2.04	0.08
合计	480.46	336.10	733.34	260.05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59.97 万元、731.31 万元、335.70 万元及 480.46 万元。

（1）政府补助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200.00	-	-	-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双千亿、新征程”高质量发展大会受表彰企业奖励资金	6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省级研发机构奖励资金	5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市级物流费用专项资金	25.65	-	-	-	与收益相关
外向型发展专项(外贸)资金	25.36	-	-	-	与收益相关
商务促进专项资金	24.67	-	-	-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 2020 年度总部经济项目补助	23.72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余杭区区级标准化项目奖励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及杭州市商务发展（外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	14.35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余杭区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资金	11.00	-	-	-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 2019 年度总部经济项目补助	-	111.91	121.00	-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 2018 年度总部经济补助	-	-	298.92	-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总部经济项目补助	-	-	-	158.46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政策补助资金	-	111.76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补助	-	-	136.58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补助（第二批）及 2020 年杭州市商务发展（外贸发展专项）项目补助	-	-	40.46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补助	-	-	-	37.31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余杭区稳外贸政策补助	-	57.68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	-	4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余杭区区级标准化项目奖励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2020年度仓前街道产业发展先进单位补助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仓前街道产业发展先进单位补助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2018年发展先进单位经济贡献补助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2020年浙江省全创改革新型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	-	-	15.33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余杭区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	-	-	11.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研发投入补助	-	11.00	-	-	与收益相关
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	-	-	-	28.6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4.75	322.35	673.29	234.44	
年产10,000吨偶氮染颜料及3,000吨配套中间体项目补助款	-	-	1,345.43	-	与资产相关

（2）政府补助影响分析

1）政府补助对报告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480.46	335.70	731.31	259.97
利润总额	9,150.38	11,804.34	8,345.79	6,680.09
占比	5.25%	2.84%	8.76%	3.89%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9%、8.76%、2.84%和5.25%，2020年度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度收到余杭区总部经济补助金额较大；2021年度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整体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经营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

2）政府补助对未来期间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不存在后续期间进行递延的情形。公司未来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及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期间的影响较难量化。

截至报告期期末，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未来期间计入损益的金额进行测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及以后
年产 10,000 吨偶氮染颜料及 3,000 吨配套中间体项目补助款	-	78.48	134.5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未来逐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不构成较大影响。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收益	42.40	69.96	14.99	33.8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8.79	30.23	-	-
合计	431.19	100.20	14.99	33.87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收益及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对外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

对外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所持温州金源和鞍山辉虹股权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3、长期股权投资”。该等投资收益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64.43	911.84	-22.19	-664.52

合计	-764.43	911.84	-22.19	-664.52
----	---------	--------	--------	---------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远期外汇合约和期权公允价值变动，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颜料出口业务，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北美等国家和地区，与客户使用欧元、美元结算较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通过外汇远期等金融工具平滑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9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664.52万元，主要原因系2019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高，对公司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造成不利影响；2021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911.84万元，主要原因为人民币兑美元及欧元均出现一定幅度升值，导致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2022年1-9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764.43万元，主要原因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升值，欧元汇率当期继续出现一定贬值，受美元升值影响因素较大，导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产生亏损。

5、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于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填列。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明细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8.41	-269.95	0.46	-116.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5.61	48.73	-214.14	-29.87
	小计	72.80	-221.22	-213.69	-146.5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37.23	-21.72	-44.87	-10.65
合计		-64.43	-242.94	-258.56	-157.17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

收款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损失的变动均由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变动，详情参见本节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在各个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5.04 万元、-3.18 万元、0 万元和 7.91 万元，金额较低，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或亏损。

7、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外收入				
REACH注册费返还	29.14	96.73	131.86	194.64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0.18	49.18	89.96	20.84
取得联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75.44	8.97	-	-
其他	4.41	0.03	3.51	4.34
合计	409.17	154.90	225.33	219.82
营业外支出				
赔偿金、违约金	1.80	24.98	-	1.85
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19.87	-	11.41
税收滞纳金	-	19.78	0.27	0.01
其他	1.37	0.23	-	1.03
合计	3.17	64.86	0.27	14.30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的 REACH 注册费返还、罚没及违约金收入。REACH 注册通常由领头注册人进行注册，其余公司作为会员注册人一起分摊注册费并同时享受到注册后的便利，当新会员注册人加入时，领头注册人

将新会员缴纳的注册费分摊后退回各老会员，公司收到的注册费返还主要系新会员加入退回的注册费；罚没及违约金收入主要为供应商质量赔款等。

营业外支出主要系赔偿金及违约金、资产报废及毁损损失、税收滞纳金等，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为合同撤销和产品品质赔款，税收滞纳金主要为信凯美国分红未及时缴纳税款导致。

8、税费情况分析

（1）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税法要求缴纳税款，并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税种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期初未交	210.48	691.57	736.61	917.28
	本期已交	459.83	668.33	905.85	891.21
	期末未交	211.88	210.48	691.57	736.61
企业所得税	期初未交	1,191.07	1,823.66	656.68	1,621.06
	本期已交	2,054.97	3,324.99	1,009.84	2,393.23
	期末未交	1,770.12	1,191.07	1,823.66	656.68

（2）所得税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207.72	2,713.63	2,136.78	1,387.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07	184.80	43.45	231.38
所得税费用	2,190.65	2,898.43	2,180.23	1,619.32

报告期内，公司本期所得税费用变动主要是由当年利润总额的变动所致，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系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坏账准备计提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香港子公司未分配利润、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等产生的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影响。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9,150.38	11,804.34	8,345.79	6,680.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87.60	2,951.09	2,086.45	1,670.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9.18	-485.91	-221.89	-136.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4.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80	24.52	6.73	3.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5.14	104.04	87.06	0.2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1.65	-42.63	-38.35	-40.20
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及调整初始投资成本的影响	-191.06	-9.80	-	-
跨境分红缴纳资本利得税的影响	-	-	132.37	-
境外子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239.13	319.26	127.87	117.82
股份支付的影响	60.87	37.87	-	-
所得税费用	2,190.65	2,898.43	2,180.23	1,619.32

9、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170.82	3.64	46.45	84.60
净利润	6,959.74	8,905.91	6,165.56	5,060.77
少数股东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2.45%	0.04%	0.75%	1.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	102.45%	99.96%	99.25%	98.33%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84.60 万元、46.45 万元、3.64 万元和 -170.8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7%、0.75%、0.04%和-2.45%，占比较低，公司净利润主要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

成果和盈利能力稳定性影响较小。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8,783.42	25.03	23,973.83	24.38	22,885.80	29.72	20,039.03	3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4.00	3.70	1,360.00	1.38	3,455.00	4.49	650.00	1.11
衍生金融资产	400.01	0.35	475.06	0.48	-	-	-	-
应收票据	5.00	0.00	-	-	-	-	2.00	0.00
应收账款	19,925.09	17.32	22,339.27	22.72	17,953.43	23.31	18,149.03	31.01
应收款项融资	125.64	0.11	15.00	0.02	-	-	-	-
预付款项	570.02	0.50	231.94	0.24	443.15	0.58	293.72	0.50
其他应收款	1,604.12	1.39	1,875.80	1.91	3,025.58	3.93	409.25	0.70
存货	20,375.69	17.72	22,433.45	22.81	18,965.66	24.63	15,489.79	26.47
其他流动资产	2,837.74	2.47	2,417.98	2.46	766.49	1.00	88.22	0.15
流动资产合计	78,880.72	68.58	75,122.34	76.39	67,495.10	87.64	55,121.05	94.18
长期股权投资	4,397.54	3.82	868.60	0.88	-	-	-	-
固定资产	3,402.80	2.96	1,678.50	1.71	1,947.02	2.53	2,206.32	3.77
在建工程	20,327.61	17.67	13,787.97	14.02	1,887.75	2.45	-	-
使用权资产	326.66	0.28	336.96	0.34	-	-	-	-
无形资产	4,069.89	3.54	4,067.26	4.14	4,172.67	5.42	241.84	0.41
长期待摊费用	11.79	0.01	23.95	0.02	113.20	0.15	207.19	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05	1.07	1,032.37	1.05	827.44	1.07	752.47	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1.59	2.05	1,427.49	1.45	570.29	0.7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33.94	31.42	23,223.10	23.61	9,518.38	12.36	3,407.81	5.82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总计	115,014.66	100.00	98,345.44	100.00	77,013.48	100.00	58,528.87	100.00

1、资产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8,528.87 万元、77,013.48 万元、98,345.44 万元和 115,014.66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幅 31.58%，一方面由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总资产规模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采购增加，期末存货余额及应付账款均增加较大；同时，公司主要产品自 2020 年 3 月实行出口退税政策，2020 年底应收出口退税款余额较大；此外，2020 年公司新设子公司辽宁信凯，辽宁信凯接受少数股东投资较多所致。

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幅 27.70%，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及子公司辽宁信凯在 2021 年接受股东实缴出资增加较多，另一方面，公司业务经营情况逐年向好，盈利规模逐步扩大，总资产规模相应增加。

2022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幅 16.95%，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总资产规模相应增加。

2、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18%、87.64%、76.39%和 68.5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2%、12.36%、23.61%和 31.42%，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子公司辽宁信凯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逐年增加所致。

（二）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上述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8,783.42	36.49	23,973.83	31.91	22,885.80	33.91	20,039.03	36.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4.00	5.39	1,360.00	1.81	3,455.00	5.12	650.00	1.18
衍生金融资产	400.01	0.51	475.06	0.63	-	-	-	-
应收票据	5.00	0.01	-	-	-	-	2.00	0.00
应收账款	19,925.09	25.26	22,339.27	29.74	17,953.43	26.60	18,149.03	32.93
应收款项融资	125.64	0.16	15.00	0.02	-	-	-	-
预付款项	570.02	0.72	231.94	0.31	443.15	0.66	293.72	0.53
其他应收款	1,604.12	2.03	1,875.80	2.50	3,025.58	4.48	409.25	0.74
存货	20,375.69	25.83	22,433.45	29.86	18,965.66	28.10	15,489.79	28.10
其他流动资产	2,837.74	3.60	2,417.98	3.22	766.49	1.14	88.22	0.16
流动资产合计	78,880.72	100.00	75,122.34	100.00	67,495.10	100.00	55,121.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0,973.85	23,529.41	18,906.59	19,115.62
坏账准备	1,048.76	1,190.15	953.16	966.5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9,925.09	22,339.27	17,953.43	18,149.03
营业收入	94,320.21	120,567.04	99,861.60	103,662.9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6.68%	19.52%	18.93%	18.44%

注：2022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4%、18.93%、19.52%、16.68%，应收账款余额随收入规模变动而小幅变动，2019 年至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小幅上涨；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年化后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信用期为 1-4 个月，而三季度为传统淡季，收入及产生的应收账款较低。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水平，与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匹配，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风险较低。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973.70	100.00	23,482.11	99.80	18,875.28	99.83	19,072.40	99.77
1-2 年	-	-	38.17	0.16	31.31	0.17	43.22	0.23
2-3 年	0.15	0.00	9.14	0.04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20,973.85	100.00	23,529.41	100.00	18,906.59	100.00	19,115.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072.40 万元、18,875.28 万元、23,482.11 万元和 20,973.70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7%、99.83%、99.80% 和 100.00%。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风险较低。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2年9月30日	1年以内（含1年）	20,973.70	100.00	1,048.68	5.00	19,925.01
	2-3年（含3年）	0.15	0.00	0.07	50.00	0.07
	合计	20,973.85	100.00	1,048.76	5.00	19,925.09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3,482.11	99.80	1,174.13	5.00	22,307.98
	1-2年（含2年）	38.17	0.16	11.45	30.00	26.72
	2-3年（含3年）	9.14	0.04	4.57	50.00	4.57
	合计	23,529.41	100.00	1,190.15	5.06	22,339.27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8,875.28	99.83	943.76	5.00	17,931.51
	1-2年（含2年）	31.31	0.17	9.39	30.00	21.92
	合计	18,906.59	100.00	953.16	5.04	17,953.43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9,072.40	99.77	953.62	5.00	18,118.78
	1-2年（含2年）	43.22	0.23	12.97	30.00	30.25
	合计	19,115.62	100.00	966.59	5.06	18,149.03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结构合理，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比例均在99%以上，主要客户信用及回款情况较好。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际经营中，公司基于客户的信用资质、合作期限、资金实力等情况确定具体的信用期限；通常公司基于行业惯例和客户资质给予客户1至4个月的信用期。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	账龄	与发行人 关系
2022年09月30日				
富林特集团	3,210.83	15.3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DIC株式会社	2,230.76	10.6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盛威科集团	2,139.58	10.2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宣伟集团	1,081.34	5.1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赢彩科技	599.66	2.8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9,262.18	44.17	-	-

客户名称	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	账龄	与发行人 关系
2021年12月31日				
DIC 株式会社	4,331.51	18.4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富林特集团	4,276.90	18.1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盛威科集团	2,810.85	11.9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GENERAL PRODUCTS	585.77	2.4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赢彩科技	467.19	1.9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2,472.23	53.02	-	-
2020年12月31日				
富林特集团	2,917.02	15.4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盛威科集团	2,094.38	11.0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DIC 株式会社	2,090.39	11.0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艾仕得集团	486.80	2.5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宣伟集团	484.86	2.5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8,073.45	42.70	-	-
2019年12月31日				
富林特集团	3,226.22	16.8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盛威科集团	2,560.17	13.3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DIC 株式会社	2,323.64	12.1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HUBER GROUP INDIA PRIVATE LIMITED	715.27	3.7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赢彩科技	562.62	2.9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9,387.92	49.11	-	-

注 1: IMPRESS Diseno Iberia SRL 包括其同一控制下主体 IMPRESS DECOR BRASIL LTDA。

公司主要债务人多为国际知名的油墨、涂料等生产企业，其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发生较大坏账的风险较低。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973.85	23,529.41	18,906.59	19,115.62
期后回款金额	19,156.63	23,519.79	18,896.97	19,106.00
期后回款比例	91.34%	99.96%	99.95%	99.9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分别为 19,106.00 万元、18,896.97 万元、23,519.79 万元和 19,156.63 万元，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 99.95%、99.95%、99.96% 和 91.34%，期后回款比例较高且保持稳定。

（5）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应收账款分类依据及坏账计提政策
百合花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2）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账龄组合，在账龄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七彩化学	（1）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2）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双乐股份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除单项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外，基于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将其按账龄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联合化学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账龄组合，在账龄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	应收账款分类依据及坏账计提政策
发行人	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对比结论

公司的应收账款分类依据及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以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作为制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或坏账计提比例的划分基础。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相对谨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且合理。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百合花	未披露	0.97%	0.93%	0.99%
七彩化学	未披露	1.01%	1.20%	1.17%
双乐股份	未披露	5.13%	5.05%	5.01%
联合化学	未披露	5.00%	5.00%	5.02%
平均值	未披露	3.03%	3.05%	3.05%
发行人	5.00%	5.06%	5.04%	5.06%

注：各可比公司数据依据其公开披露的年报和招股说明书计算得出。

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实际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的坏账计提相对谨慎。

2、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89.79 万元、18,965.66 万元、22,433.45 万元、20,375.6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0%、28.10%、29.86%、25.83%。

(1)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	15,345.03	86.44	15,258.59	74.89
发出商品	3,082.30	15.41	3,066.90	15.05
在途物资	2,036.30	77.47	1,958.83	9.61
原材料	91.38	-	91.38	0.45
合计	20,555.01	179.32	20,375.69	1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	14,904.46	52.84	14,851.62	66.20
在途物资	5,313.21	0.93	5,312.29	23.68
发出商品	2,248.56	14.71	2,233.85	9.96
原材料	35.69	-	35.69	0.16
合计	22,501.93	68.47	22,433.45	1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	13,573.53	87.57	13,485.96	71.11
在途物资	2,840.15	0.31	2,839.84	14.97
发出商品	2,570.50	-	2,570.50	13.55
原材料	44.32	-	44.32	0.23
委托加工物资	25.03	-	25.03	0.13
合计	19,053.53	87.88	18,965.66	1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	11,055.61	75.24	10,980.37	70.89
在途物资	2,770.27	-	2,770.27	17.88
发出商品	1,707.02	7.99	1,699.03	10.97
原材料	40.12	-	40.12	0.26
合计	15,573.02	83.23	15,489.79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和发出商品组成，库存商品主要系已采购入库产品，在途物资主要为母公司信凯科技销往子公司但尚未入库的产品，发出商品系已出库运送至客户，但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

（2）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是以产品开发、品质管理、供应链整合和全球销售网络布局为核心竞争力的着色剂专业供应商，主要从事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目前，公司尚不涉及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客户定期向公司报送未来 1-3 个月的要货计划或具体订单，公司每月根据未来 2-3 个月内的供货计划，并结合对市场的合理预期进行调整，扣除现有库存后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平均采购周期为一个月，每月根据最新的未来供货计划对备货情况进行滚动调整。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 3,475.86 万元，增长幅度为 22.44%，主要系 2020 年底，公司收到客户产品计划需求量较高，且预期随着次年初国内人口流动加大可能存在新冠疫情的潜在风险，因此增加了备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 3,467.80 万元，增长幅度为 18.28%，主要原因为 2021 年采购单价普遍上涨，同时 2021 年销售规模较 2020 年增长较多，对未来市场预期较好，故期末存货余额有所增长。

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减少 2,057.75 万元，减少幅度为 9.17%，主要系第三季度为传统淡季，公司通常适当减少备货。

综上，公司存货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的存货余额或结构变动情形。

（3）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的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20,555.01	22,501.93	19,053.53	15,573.02
存货跌价准备	179.32	68.47	87.88	83.23
账面价值	20,375.69	22,433.45	18,965.66	15,489.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跌价准备测试，对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

面价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货保质期较长，一般为 5 年，且公司毛利率较稳定，故存货跌价风险较小。公司备货系根据客户需求计划结合历史销售经验、对市场的合理预期每月进行滚动调整，所备存货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对于库龄 2 年以上且本期、期后无销售记录的存货，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计提充分。

3、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理财产品	4,254.00	1,360.00	3,455.00	650.00
合计	4,254.00	1,360.00	3,455.00	650.00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进行现金管理，购置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系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开放式可随时赎回的理财类产品，旨在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可回收性较强，对公司的资金安排或流动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2) 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远期外汇合约	400.01	475.06	-	-
合计	400.01	475.06	-	-

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为期末未交割远期外汇合约，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的交易目的、规模控制、审批权限等进行了约定。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颜料出口业务，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北美等国家和地区，与客户使用欧元、美元结算较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通过外汇

远期等金融工具平滑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4、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3.49	0.01	6.68	0.03	9.05	0.04	5.25	0.03
银行存款	15,562.15	54.07	10,361.21	43.22	13,285.86	58.05	13,597.97	67.86
其他货币资金	13,217.78	45.92	13,605.94	56.75	9,590.89	41.91	6,435.81	32.12
合计	28,783.42	100.00	23,973.83	100.00	22,885.80	100.00	20,039.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039.03 万元、22,885.80 万元、23,973.83 万元及 28,783.42 万元，余额随经营规模增长而逐年上升。货币资金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之“（四）现金流量分析”。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6,114.78 万元、9,261.04 万元、13,133.76 万元和 12,796.92 万元，对应各期末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3,565.74 万元、20,035.29 万元、25,293.44 万元和 25,593.84 万元，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明细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5.00	-	-	2.00
	账面余额小计	5.00	-	-	2.00
	减：坏账准备	-	-	-	-

报表科目	明细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合计	5.00	-	-	2.0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25.64	15.00	-	-
合计		130.64	15.00	-	2.00

注：报告期内，对于未背书转让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为目标，且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 万元、0 万元、15.00 万元、130.6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2,068.39	5.00	2,385.05	-	1,817.95	-	1,715.83	2.00
合计	2,068.39	5.00	2,385.05	-	1,817.95	-	1,715.83	2.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多为信誉良好、资本金较为充足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公司对信用评级为 A 以上的银行承兑的票据背书转让予以终止确认。公司对票据的主要使用方式为背书转让，由于银行承兑汇票风险较低，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93.72 万元、443.15 万元、231.94 万元和 570.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3%、0.66%、0.31%、0.72%，主要为预付货款、预付研发费等。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辽宁鸿港化工有限公司	375.38	65.8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DIC 株式会社	59.26	10.4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Oracle America, Inc.	50.53	8.86	1 年以内	预付软件使用费
新展星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22.05	3.87	注	预付服务费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14.50	2.54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合计	521.71	91.52		

注：其中 1 年以内 11.33 万元，1-2 年 10.72 万元。

（4）其他应收款

1) 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1,923.44	2,071.11	3,272.65	446.01
坏账准备	319.32	195.31	247.07	36.75
账面价值	1,604.12	1,875.80	3,025.58	409.25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出口退税	1,117.33	1,654.12	2,940.17	91.65
押金保证金	781.50	384.74	249.26	257.66
暂借款	-	-	41.05	45.95
其他	24.61	32.25	42.17	50.74
账面余额小计	1,923.44	2,071.11	3,272.65	446.01
减：坏账准备	319.32	195.31	247.07	36.75
账面价值小计	1,604.12	1,875.80	3,025.58	409.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中出口退税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根据 2020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

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公司颜料产品及其为基本成分的产品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实行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

押金保证金主要为子公司信凯美国按美国海关要求缴纳的保证金及子公司信凯欧洲购买远期外汇合约的保证金。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2022.09.30				
出口退税	1,117.33	58.09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
International bond&marine brokerage.LTD	479.24	24.92	注	押金保证金
Monex Europe SA	240.95	12.53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上海金泉山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50.00	2.60	1-2 年	押金保证金
个人公积金	5.40	0.28	1 年以内	其他
合计	1,892.92	98.42		
2021.12.31				
出口退税	1,654.12	79.87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
International bond& marine brokerage.LTD	191.27	9.24	2-3 年	押金保证金
Monex Europe SA	130.98	6.32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上海金泉山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50.00	2.41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Simona Bianchi	4.13	0.20	2-3 年	押金保证金
合计	2,030.50	98.04		
2020.12.31				
出口退税	2,940.17	89.84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
International bond& marine brokerage.LTD	195.75	5.98	1-2 年	押金保证金
上海华柱实业有限公司	40.00	1.22	2-3 年	押金保证金
Uitvoeringsinstituut Werknemersverzekeringen	26.67	0.81	1 年以内	其他
王飞飞	16.00	0.49	2-3 年	暂借款
合计	3,218.59	98.34		
2019.12.31				
International bond& marine brokerage.LTD	209.29	46.92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出口退税	91.65	20.55	1年以内	出口退税款
上海华柱实业有限公司	40.00	8.97	1-2年	押金保证金
Stichting Rabo PGGM premiepensioeninstelling	26.01	5.83	1年以内	其他
黄步聪	16.00	3.59	1年以内	暂借款
王飞飞	16.00	3.59	1-2年	暂借款
合计	398.94	89.45		

注：其中1年以内266.24万元，3年以上212.99万元。

4)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646.49	1,865.71	2,985.95	388.92
1-2年	56.97	5.95	229.66	56.33
2-3年	0.15	198.42	56.33	0.70
3年以上	219.83	1.03	0.71	0.06
合计	1,923.44	2,071.11	3,272.65	446.01

(5)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或待认证进项税	2,503.95	2,417.98	713.15	16.32
待摊房租费	-	-	53.33	53.33
预缴所得税	333.79	-	-	18.57
合计	2,837.74	2,417.98	766.49	88.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88.22万元、766.49万元、2,417.98万元和2,837.74万元，主要系待抵扣或待认证进项税。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4,397.54	12.17	868.60	3.74	-	-	-	-
固定资产	3,402.80	9.42	1,678.50	7.23	1,947.02	20.46	2,206.32	64.74
在建工程	20,327.61	56.26	13,787.97	59.37	1,887.75	19.83	-	-
使用权资产	326.66	0.90	336.96	1.45	-	-	-	-
无形资产	4,069.89	11.26	4,067.26	17.51	4,172.67	43.84	241.84	7.10
长期待摊费用	11.79	0.03	23.95	0.10	113.20	1.19	207.19	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05	3.42	1,032.37	4.45	827.44	8.69	752.47	2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1.59	6.54	1,427.49	6.15	570.29	5.9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33.94	100.00	23,223.10	100.00	9,518.38	100.00	3,407.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07.81 万元、9,518.38 万元、23,223.10 万元和 36,133.94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其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92%、92.82%、88.56%和 80.36%。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2.09.30			2021.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20.92	495.40	2,925.52	1,733.69	462.13	1,271.55
机器设备	505.46	304.87	200.59	505.46	263.59	241.88
运输工具	436.66	340.87	95.79	419.39	306.94	112.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3.14	342.24	180.90	377.71	325.09	52.62
合计	4,886.18	1,483.38	3,402.80	3,036.25	1,357.75	1,678.50
资产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52.87	393.12	1,359.75	1,810.91	327.20	1,483.71
机器设备	558.73	241.16	317.57	558.73	180.20	378.53
运输工具	419.39	248.55	170.84	380.79	195.01	185.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3.06	294.20	98.86	394.25	235.95	158.30
合计	3,124.06	1,177.03	1,947.02	3,144.69	938.37	2,206.3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2022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1,849.93万元，主要系子公司辽宁信凯投资建设偶氮染颜料项目，当期建造办公楼转固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在建工程”。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百合花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6.33-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七彩化学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30	5	3.17-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双乐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5	4.75-5.00
	自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装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联合化学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	4.85-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定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范围、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净残值率等，并制定完善了相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谨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

（3）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呈现上涨趋势。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运行中，不存在市价大幅下跌、过时、闲置、终止使用等减值迹象。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具备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887.75 万元、

13,787.97 万元、20,327.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83%、59.37%、56.26%。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辽宁信凯 10,000 吨/年偶氮染颜料 建设项目	20,254.33	13,787.97	1,887.75	-
年产 1500 吨高品质有机颜料建设 项目	73.28	-	-	-
合计	20,327.61	13,787.97	1,887.75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子公司辽宁信凯投资建设偶氮染颜料项目，该项目投入较大，项目尚未建设完工。

（2）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2022 年 9 月，辽宁信凯 10,000 吨/年偶氮染颜料建设项目中办公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建造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1,283.99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开始计提折旧，其折旧计提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及以后
新增折旧	26.15	76.72

（3）尚未完工交付项目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和预计时间

在建工程	转入固定资产条件	预计时间
辽宁信凯 10,000 吨/年偶氮染 颜料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3 年第 2 季度
年产 1500 吨高品质有机颜料 建设项目	筹建中	

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868.60 万元和 4,397.5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万元)
		初始比例	2022 年 9 月末比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万元)
鞍山辉虹	2021年11月	18.44%	14.18%	829.40
温州金源	2022年4月	33.00%	33.00%	2,320.1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增加	期末余额
2022.09.30	鞍山辉虹	868.60	-	13.69	70.88	953.17
	温州金源	-	2,532.58	536.34	375.44	3,444.37
2021.12.31	鞍山辉虹	-	829.40	30.23	8.97	868.60

其他增加为公司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公司投资鞍山辉虹与温州金源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股权受让”。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3,972.02	4,035.22	4,119.48	172.55
软件	97.87	32.04	53.19	69.29
合计	4,069.89	4,067.26	4,172.67	241.84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84 万元、4,172.67 万元、4,067.26 万元和 4,069.89 万元。2020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账面价值增幅较大，主要为子公司辽宁信凯 2020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偶氮染颜料项目；2022 年 9 月末及 2021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土地使用权每年摊销金额为 84.26 万元，对发行人财务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不存在可收回

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1）使用权资产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自 2021 年起，将符合条件的经营租赁核算为使用权资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326.66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90%，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公司租赁仓库和办公场所。

（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07.19 万元、113.20 万元、23.95 万元、11.79 万元，主要系待摊的房屋装修费。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68.75	262.92	1,186.40	258.81	1,038.35	230.54	879.06	185.64
存货跌价准备	38.01	9.48	29.57	7.73	36.85	9.37	38.39	9.7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25.87	284.22	-	-	51.57	10.26	100.46	16.58
未抵扣亏损	990.55	148.40	493.47	74.02	738.81	110.82	990.24	148.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23.77	531.04	1,973.03	493.04	1,866.71	466.45	1,560.37	392.03
未到票存货采购	-	-	795.02	198.75	-	-	-	-
合计	5,746.95	1,236.05	4,477.49	1,032.37	3,732.29	827.44	3,568.51	752.47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来源于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坏账准备、未抵扣亏损、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未到票存货采购、存货跌价准备等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相应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570.29 万元、1,427.49 万元和 2,361.5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辽宁信凯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2年1-9月 ^{注4}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注1}	5.95	5.98	5.53	6.04
存货周转率（次） ^{注2}	4.98	4.90	4.92	5.27
总资产周转率（次） ^{注3}	1.18	1.38	1.47	1.74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注 4：2022 年 1-9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4 次、5.53 次、5.98 次和 5.95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 1-4 个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实际的信用政策相符。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百合花	4.97	5.17	4.80	5.59
七彩化学	6.18	6.09	6.06	6.97
双乐股份	7.19	8.93	9.50	8.41
联合化学	5.91	5.48	5.40	5.71
平均值	6.06	6.42	6.44	6.67
发行人	5.95	5.98	5.53	6.04

注 1：各可比公司指标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报和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得出；

注 2：2022 年 1-9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2、存货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7 次、4.92 次、4.90 次和 4.98 次，公司通常综合考虑客户需求、市场供需、库存情况等对存货规模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存货管理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百合花	3.07	3.14	2.79	2.70
七彩化学	2.38	3.28	3.40	3.15
双乐股份	5.07	6.48	8.76	7.25
联合化学	3.96	4.06	4.38	4.57
平均值	3.62	4.24	4.83	4.42
发行人	4.98	4.90	4.92	5.27

注 1：各可比公司指标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报和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得出；

注 2：2022 年 1-9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存货管理状况良好。

3、总资产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74 次、1.47 次、1.38 次和 1.18 次。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百合花	0.73	0.76	0.70	0.78
七彩化学	0.45	0.59	0.60	0.64
双乐股份	0.66	0.74	0.86	0.81
联合化学	0.90	1.23	1.17	1.15
平均值	0.68	0.83	0.83	0.85
发行人	1.18	1.38	1.47	1.74

注 1：各可比公司指标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报和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得出；

注 2：2022 年 1-9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暂未涉足生产环节，非流动资产较同行业占比少，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周转较快。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一）主要负债构成及分析

1、负债总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1,996.17	90.55	54,747.73	90.27	51,315.91	96.59	41,593.22	99.18
非流动负债	6,466.89	9.45	5,901.79	9.73	1,812.85	3.41	342.41	0.82
负债合计	68,463.06	100.00	60,649.52	100.00	53,128.76	100.00	41,935.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1,935.63 万元、53,128.76 万元、60,649.52 万元和 68,463.06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18%、96.59%、90.27%、90.55%。

（1）流动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65.50	22.37	4,328.62	7.91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453.21	2.34	-	-	51.57	0.10	100.46	0.24
应付票据	25,593.84	41.28	25,293.44	46.20	20,035.29	39.04	13,565.74	32.62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6,077.16	25.93	19,456.00	35.54	16,101.34	31.38	9,999.48	24.04
预收款项	-	-	-	-	-	-	172.37	0.41
合同负债	84.31	0.14	225.24	0.41	204.96	0.40	-	-
应付职工薪酬	404.47	0.65	537.87	0.98	443.61	0.86	420.74	1.01
应交税费	2,012.79	3.25	1,425.40	2.60	2,550.08	4.97	1,419.95	3.41
其他应付款	2,503.60	4.04	1,758.98	3.21	11,927.95	23.24	15,914.48	38.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721.44	3.1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30	0.00	0.75	0.00	1.11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61,996.17	100.00	54,747.73	100.00	51,315.91	100.00	41,593.22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构成，上述四项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4.92%、93.66%、92.86%、93.62%。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增长主要系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增长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增长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822.38	59.11	3,406.98	57.73	-	-	-	-
租赁负债	275.14	4.25	289.88	4.91	-	-	-	-
递延收益	1,345.43	20.80	1,345.43	22.80	1,345.43	74.2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3.94	15.83	859.50	14.56	467.42	25.78	342.4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66.89	100.00	5,901.79	100.00	1,812.85	100.00	342.41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增长主要系递延收益、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2、主要负债分析

（1）银行借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币种	项目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期限	利率
1、短期借款						
杭州银行	CNY	本金	2,000.00	2,000.00	2021.12.29-2022.12.27	4.10%
		未逾期利息	2.11	2.11		
建设银行	CNY	本金	1,150.00	1,150.00	2022.05.11-2023.05.9	3.90%
			850.00	850.00	2022.05.19-2023.05.9	3.90%
			700.00	700.00	2022.05.30-2023.05.9	3.90%
			1,300.00	1,300.00	2022.07.08-2023.05.09	3.90%
		2,000.00	2,000.00	2022.09.26-2023.09.25	3.90%	
		未逾期利息	5.42	5.42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USD	本金	208.14	1,477.79	2022.06.17-2022.11.23	3.00%
			351.04	2,492.30	2022.07.13-2022.11.23	3.20%
			259.82	1,844.65	2022.07.26-2022.11.23	3.50%
				未逾期利息	6.09	43.23
合计				13,865.50		
2、长期借款						
香港汇丰银行	USD	本金	152.00	1,079.17	2021.10.07-2023.10.06	香港汇丰银行最优惠利率 ^注
			118.00	837.78	2021.10.19-2023.10.18	
			146.00	1,036.57	2021.10.07-2024.10.06	
			114.00	809.38	2021.10.19-2024.10.18	
				未逾期利息	8.38	

合计	3,822.38		
----	----------	--	--

注：根据 WCCC 与香港汇丰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香港汇丰银行向 WCCC 提供 3 年期共计 800 万美元的借款，其中，第一年和第二年分别到期本金 270 万美元，第 3 年到期剩余本金 260 万美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归还第一年到期限本金 270 万美元；贷款协议约定利率按香港汇丰银行最优惠利率执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香港汇丰银行最优惠利率分别为 5.5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未偿还及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3,565.74 万元、20,035.29 万元、25,293.44 万元和 25,593.84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为由公司作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为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所开具。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对外采购额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999.48 万元、16,101.34 万元、19,456.00 万元、16,077.1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4%、31.38%、35.54%、25.93%，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货款。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因下游需求旺盛，公司 2020 年第 4 季度采购增加，2020 年底采购货款暂未支付导致。

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小幅上涨，主要原因为随公司销售规模上涨对外采购增加所致。

2022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第三季度为境外销售传统淡季，采购规模有所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及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14.32	97.74	19,436.40	99.90	16,080.81	99.87	9,988.30	99.89
1-2年	352.51	2.19	0.03	0.00	10.26	0.06	11.18	0.11
2-3年	-	-	9.31	0.05	10.26	0.06	-	-
3年以上	10.33	0.06	10.26	0.05	-	-	-	-
合计	16,077.16	100.00	19,456.00	100.00	16,101.34	100.00	9,999.48	100.00

应付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9.89%、99.87%、99.90%、97.74%。

（3）其他主要债务

1) 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100.46 万元、51.57 万元、0 万元、1,453.2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影响而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和卖出看涨期权合约。2022 年 9 月末，衍生金融负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高位，期末未交割的远期结汇合约约定汇率较低所致。

5)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计入合同负债科目，因此合并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分别为 172.37 万元、204.96 万元、225.24 万元和 84.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41%、0.40%、0.41%和 0.14%，均为预收货款。

3)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20.74 万元、443.61 万元、537.87 万元、404.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1%、0.86%、0.98%和 0.65%。应付职工薪酬

余额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末余额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当年销售增加年底计提奖金增加所致。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419.95 万元、2,550.08 万元、1,425.40 万元、2,012.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1%、4.97%、2.60%、3.25%，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914.48 万元、11,927.95 万元、1,758.98 万元、2,503.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26%、23.24%、3.21%、4.04%，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6)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89.88 万元、275.14 万元，公司租赁负债主要为公司租赁的仓库和办公场所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折现形成。

公司自 2021 年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定，根据该准则，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7)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0 万元、1,345.43 万元、1,345.43 万元、1,345.4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74.22%、22.80%、20.80%。

公司递延收益为子公司辽宁信凯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辽宁信凯于 2020 年收到补助款 1,345.43 万元专项用于项目投资建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项目尚在建设中，报告期内尚未开始摊销。

8)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42.41 万元、467.42 万元、859.50 万元、1,023.9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25.78%、14.56%、15.83%，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境外子公司未分配利润	12,010.67	1,020.91	9,197.39	781.78	5,441.42	462.52	3,937.11	334.65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	-	359.71	74.21	-	-	-	-
固定资产折旧	12.13	3.03	14.05	3.51	19.61	4.90	31.03	7.76
合计	12,022.80	1,023.94	9,571.15	859.50	5,461.03	467.42	3,968.14	34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境外香港子公司未分配利润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有关规定：香港公司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即：当公司业务在香港本地产生，企业需按利润的 16.5% 缴税。由于母公司信凯科技适用 25% 的所得税率，因此若香港子公司分红，则需按母公司和香港子公司税率差额补缴所得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香港子公司每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不包括香港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信凯美国和信凯欧洲的分红）按母子公司税率差额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7	1.37	1.32	1.33
速动比率（倍）	0.94	0.96	0.95	0.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53	61.67	68.99	71.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07	64.49	70.52	67.02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950.74	12,616.34	9,103.27	7,753.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53	50.22	26.97	10.96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32、1.37 和 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0.95、0.96 和 0.9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65%、68.99%、61.67% 和 59.5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涨趋势，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同时，公司 2021 年度增加股权融资，使得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及短期偿债能力均得到一定改善。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753.60 万元、9,103.27 万元、12,616.34 万元和 9,950.7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96、26.97、50.22 和 26.5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较强。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百合花	流动比率（倍）	2.02	1.97	1.91	1.86
	速动比率（倍）	1.38	1.35	1.35	1.25
	资产负债率	33.92%	34.69%	33.01%	35.46%
七彩化学	流动比率（倍）	1.48	1.53	1.80	3.62
	速动比率（倍）	1.00	1.08	1.36	2.99
	资产负债率	40.61%	31.08%	30.58%	21.93%
双乐股份	流动比率（倍）	1.51	1.58	0.66	0.57
	速动比率（倍）	0.86	0.86	0.46	0.38
	资产负债率	19.97%	18.17%	41.32%	44.70%
联合化学	流动比率（倍）	4.63	2.61	2.41	1.51
	速动比率（倍）	3.81	1.77	1.63	1.12
	资产负债率	18.71%	30.09%	30.58%	48.36%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平均值	流动比率（倍）	2.41	1.92	1.70	1.89
	速动比率（倍）	1.77	1.27	1.20	1.44
	资产负债率	28.30%	28.51%	33.87%	37.61%
发行人	流动比率（倍）	1.27	1.37	1.32	1.33
	速动比率（倍）	0.94	0.96	0.95	0.95
	资产负债率	59.53%	61.67%	68.99%	71.65%

注：各可比公司指标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报和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较少，主要通过流动负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同时，公司目前暂未涉及生产环节，长期资金需求较少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和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1.47	1,605.05	12,520.68	5,70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5.36	-8,398.21	-9,311.58	-1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8.96	4,486.52	-2,469.34	-5,688.2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2.09	-620.47	-1,047.84	251.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7.17	-2,927.11	-308.09	256.5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8.54	13,295.65	13,603.74	13,347.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65.71	10,368.54	13,295.65	13,603.7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891.72	112,740.80	99,579.17	108,62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09.52	10,634.83	3,755.83	199.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8.16	9,960.23	8,536.73	7,75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99.41	133,335.87	111,871.73	116,57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742.78	108,217.76	82,116.17	94,06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8.25	3,967.78	3,534.04	3,25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7.72	4,274.44	2,107.34	3,41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9.18	15,270.83	11,593.50	10,13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37.93	131,730.82	99,351.05	110,87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1.47	1,605.05	12,520.68	5,703.98
净利润	6,959.74	8,905.91	6,165.56	5,060.77
差异	1,401.74	-7,300.86	6,355.12	643.2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03.98 万元、12,520.68 万元、1,605.05 万元及 8,361.47 万元，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 643.21 万元、6,355.12 万元、-7,300.86 万元及 1,401.74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投资损失等主要因素的影响。

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6,959.74	8,905.91	6,165.56	5,060.77
资产减值准备	137.23	21.72	44.87	10.65
信用减值损失	-72.80	221.22	213.69	146.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7.41	240.48	258.26	280.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1.07	140.17	-	-
无形资产摊销	81.71	104.11	78.78	24.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0	87.42	99.03	9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1	-	3.18	-15.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9.87	-	11.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4.43	-911.84	22.19	664.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47	476.34	790.43	795.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1.19	-100.20	-14.99	-33.87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68	-204.93	-74.97	11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44	392.08	125.01	114.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0.94	-3,480.18	-3,496.84	2,437.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5.17	-	-6,909.19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19.57	4,805.94	13,870.24	2,982.44
其他	-126.70	151.28	1,345.4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1.47	1,605.05	12,520.68	5,703.98

（1）2019 年度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当年净利润多 643.2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小。

（2）2020 年度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当年净利润多 6,355.12 万元，主要原因有：

1) 存货的减少-3,496.84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2020 年 2-4 月，国内出口销售因新冠疫情受到制约；2020 年 5 月后，国内出口情况虽有所恢复，但国外疫情开始加重，出现目的港新冠疫情管控加强、大量国际航次停运、集装箱在出口后无法回流等情形，导致国际海运运力紧张、订舱难度大幅增加，发行人交货周期延长，期末存货余额有所增加；

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870.24 万元，主要系国内颜料生产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于 2020 年下半年全面恢复，同时，为应对次年年初春运前后潜在的新冠疫情风险，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采购量有所增加，截止当年年末货款/票据尚未到期支付；

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6,909.19 万元：①2020 年第四季度采购量较大导致应付票据余额较大，期末经营性活动票据保证金增加较多；②公司主要产品开始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出口退税余额增加较多；

4) 其他 1,345.43 万元：系子公司辽宁信凯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45.43 万元挂账递延收益项目所致。

(3) 2021 年度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当年净利润少 7,300.86 万元，主要原因有：

1) 存货的减少-3,480.18 万元：一方面由于 2021 年海运拥堵的情况在全球范围内蔓延，集装箱船在全球港口排队停泊的情况较为严重，导致发行人在出口直销和向境外子公司转移存货时，海运周期加长，使得期末库存量增加；另一方面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0.73%，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发行人存货备货量有所增加；

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805.9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导致采购额有所增加，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扣除应付工程款的影响后，余额增加较大所致；

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9,264.3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经营性票据保证金同时增加所致。

(4)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多 1,401.74 万元，主要系存货减少 1,910.94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105.17 万元，以及经营

性应付项目减少 3,319.57 万元导致。上述项目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当年第三季度为境外颜料销售的传统淡季，客户订单有所减少，应收账款余额出现暂时性下降，同时公司为降低库存成本灵活减少库存储备，进而导致存货、应付账款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押金保证金	12,808.95	9,291.04	6,114.78	7,145.50
政府补助	479.33	333.59	2,071.49	254.51
利息收入	176.16	189.27	123.08	134.34
营业外收入	33.72	145.93	225.33	219.82
个税手续费返还	-	0.40	2.04	0.08
合计	13,498.16	9,960.23	8,536.73	7,754.25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押金保证金	12,796.92	12,906.81	9,256.04	6,324.07
付现费用	2,739.09	2,319.04	2,337.19	3,811.47
营业外支出	3.17	44.99	0.27	2.89
合计	15,539.18	15,270.83	11,593.50	10,138.43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61.00	25,685.00	4,400.00	4,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40	69.96	14.99	33.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4	-	-	22.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42	757.27	316.62	24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45.35	26,512.24	4,731.62	5,19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8,956.33	9,670.73	6,436.11	149.67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87.58	24,419.40	7,205.00	4,1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81	820.32	402.09	910.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50.72	34,910.45	14,043.20	5,21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5.36	-8,398.21	-9,311.58	-10.8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0万元、-9,311.58万元、-8,398.21万元及-13,505.36万元。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理财产品的赎回与申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辽宁信凯投资建设项目购置土地、建设厂房和购置设备支出，收到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远期外汇合约交割产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00	5,608.10	1,75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	750.00	1,750.00	-
取到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14.74	9,427.63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	3,25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0.74	18,285.73	1,75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20.14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32	111.95	82.88	57.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0.95	81.18	82.88	5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2	13,687.26	4,136.46	5,63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1.78	13,799.21	4,219.34	5,68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8.96	4,486.52	-2,469.34	-5,688.2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88.25万元、-

2,469.34 万元、4,486.52 万元及 8,108.9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吸收外部投资、公司对外借款及归还实际控制人借款等项目影响。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均在 90%以上，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32、1.37 和 1.27，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28,191.19 万元，净利润合计为 27,091.98 万元，现金流量良好，公司流动性风险较小。

针对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适当拓宽融资渠道，合理筹划资金，满足公司短期流动资金需求。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业务定位、经营策略以及未来经营计划

公司是以产品开发、品质管理、供应链整合和全球销售网络布局为核心竞争力的着色剂专业供应商，主要从事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六、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

2、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聚焦于有机颜料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为动力、资本市场为助推器的原则，立足现有优势产品，进一步加强新产品开发，全球化布局和营销网络优势、品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巩固全球有机颜料行业地位的基础上，重点拓展高附加值的功能性化学品，向高端化、规模化、系列化延伸，努力保持公司在有机颜料行业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投资建造自有生产基地，增强供应能力降低供应风险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评判后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经营管理风险、行业风险等因素，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股权收购事项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股权收购情况

1、投资建造生产基地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暂未涉及有机颜料的生产制造。为有效发挥公司积累的产品开发技术同时降低供应风险，公司于辽宁锦州投资建造生产基地，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建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建造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已投资金额	预计尚需投入资金	预计完工日期
辽宁信凯	10,000 吨/年偶氮染料建设项目	31,000.00	21,538.32	9,461.68	2023 年 6 月
辽宁紫源	年产 1,500 吨高品质有机颜料建设项目	22,999.14	73.28	22,925.86	筹建中，建设周期 24 个月
合计		53,999.14	21,611.60	32,387.54	

公司建造生产基地所需资金主要来自公司经营积累和合作方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03.98 万元、12,520.68 万元、1,605.05 万元和 8,361.47 万元，合计为 28,191.19 万元，公司以经营活动现金投资建造生产基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购买鞍山辉虹与温州金源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鞍山辉虹与温州金源股权情形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股权受让”。

3、未来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关的投资，以及除此之外，公司根据市场发展

和自身经营状况的生产基地新建、扩产、改造等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股权收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通过建设生产基地，公司生产供应能力、产品品质管理能力得到显著提高，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收购鞍山辉虹和温州金源股权主要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参见本节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3、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22 年 1-9 月，公司发现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合并范围内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现金流量抵消存在差错，在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经公司第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	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1）2020 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796.36	99,579.17	-3,217.19

受影响的报表	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333.36	82,116.17	-3,217.19
(2) 2019 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销售项目、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032.02	108,622.66	-7,409.35
合并现金流量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474.73	94,065.38	-7,409.35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无影响。

（四）重大担保事项

1、保证担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债务种类	担保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浩川科技	信凯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短期借款	4,004.33	2023/5/9
浩川科技	信凯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短期借款	2,001.08	2023/9/25
合计				6,005.42	

2、抵押担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价值 (万元)	债务种类	担保债务余额 (万元)
浩川科技	信凯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固定资产	569.54	银行承兑汇票	21,433.24
			无形资产	160.71		
合计				730.25		21,433.24

3、质押担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价值（万元）	债务种类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信凯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应收账款	6,594.11	银行承兑汇票	21,433.24
		保证金存款	10,716.62		
信凯科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应收账款	709.73	银行承兑汇票	2,593.99
		保证金存款	1,297.00		
环球色彩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保证金存款	319.52	衍生金融工具	注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环球色彩在该授信项下的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 119.7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质押标的物	债务种类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环球色彩	信凯香港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备用信用证	短期借款	5,857.97	2022/11/23

（五）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募集资金运用规划是本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做出的相关计划和相应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修正、调整和不断完善的可能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16,462.52	16,462.52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6,462.52	26,462.5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余发改[2022]58 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2022]65 号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或由董事会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

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是公司长期以来深入市场、洞悉客户切实需求和专注服务品质等战略落地的直接体现，也是公司紧紧把握行业发展大势，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的必然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实现公司产品技术升级、产能的战略布局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备案，环评批复已取得。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46,551.5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6.62

元。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同时，净资产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增强公司资金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资产负债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今后公司股本的进一步扩张。

（三）对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长期来看，随着募投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所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竞争力不断提高。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

本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根据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在行业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做出的计划和安排。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和实际经营状况变化对本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未来整体战略规划

公司未来将聚焦于有机颜料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为动力、资本市场为助推器的原则，立足现有优势产品，进一步加强新产品开发，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产业链整合、产品品质及合规、全球化布局和营销网络优势、品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巩固全球有机颜料行业地位的基础上，重点拓展高附加值的功能性化学品，向高端化、规模化、系列化延伸，努力保持公司在有机颜料行业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为了顺应“十四五规划”的发展要求，针对当前化工行业信息化及智能化发展的趋势，公司将持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推动智能工厂建设，提高公司产品精细化和高效率的生产能力，进而提升公司面对市场需求多变的应

对能力。

以本次发行股票和上市为契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企业管理制度；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产业链整合、产品品质及合规、全球化布局和营销网络优势、品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逐步扩大公司各类高附加值有机颜料产品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围绕核心业务，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改进现有产品，丰富和优化产品种类和结构；充分发挥长期积累的有机颜料表面处理技术、有机颜料检测技术、有机颜料负面物质控制技术核心技术，加快推进公司智能工厂建设进度；继续保持和强化公司的服务、营销、渠道等优势，进一步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和合作模式，提升盈利能力，实现企业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实施效果、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份额。公司依托原有市场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服务老客户的基础上通过拓展新产品、通过行业分析拓展新客户。公司将通过加强核心产品的市场信息交流，提高市场反应灵敏度，提高营销管理水平，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

依托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产业链整合、产品品质及合规、全球化布局和营销网络优势、品牌、客户资源等优势，公司积极开展与国内外客户个性化服务模式合作，不断完善公司现有工作团队，将有机颜料做精做细做强，保持公司在细分领域的领先优势。

2、技术和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有机颜料表面处理技术、有机颜料检测技术、有机颜料负面物质控制技术核心技术，拥有 43 项授权专利，其中 10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参与 23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包括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15 项、团体标准 7 项，其中 3 项为第一作者。

为使公司产品保持持续的竞争能力，公司将加大科研技术开发力度，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技术引进等方式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与产品竞争力。公司

未来将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加强与上下游行业交流，并通过聘请行业专家等方式充实自身技术团队。公司具体的产品研发、技术升级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3、安全生产与环保计划

未来公司将根据生产设施的情况逐步提升自身的安全生产与环保意识，加大对安全生产与环保设施的资金和人员投入，践行公司作为社会主体应该履行的公共责任，为员工提供安全环保的生产环境，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持续把企业构建成员工创造价值与分享价值的平台，高度重视组织发展与人才的成长，根据既定的业务战略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秉持外引内培结合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并不断完善与之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夯实企业的基础管理，促进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继续从扩充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建立和健全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等方面培养公司的技术、管理、营销等各类人才。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治理不存在明显缺陷。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中汇会鉴[2022]81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或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交易”和“（四）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子公司环球色彩为 BOSON（博诚）支付经营费用 2 万美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收回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系由信凯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究及开发、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

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就公司独立运行情况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凯森源直接持有公司 56.9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治和李武系兄弟，其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3.11%和 12.45%的股份；李治和李武分别持有信凯森源 65.00%和 35.00%的股权，通过控制信凯森源间接享有公司 56.90%的表决权；李治通过担任利仕嘉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利仕嘉并间接享有公司 4.55%的表决权，因此，李治和李武合计享有公司 97%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结构	主营业务
1	信凯森源	李治持股 65.00%、李武持股 35.00%	股权投资
2	利仕嘉	李治持有 7.24% 出资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武持有 0.26% 出资额；其他 18 名员工持有剩余出资额。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主营业务
3	BOSON（博诚）	李治持股 70.00%、李武持股 30.00%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4	江苏卡乐	李治持股 38.00%（实际为李治持股 24.70%，代李武持股 13.30%）、李武持股 20.00%（均为代其他非关联方持股）、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42.00%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结构	主营业务
5	杭州全事吉	李治、李武分别持有 65.00% 和 35.00% 的出资额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6	杭州虹彩	李治、李武分别持有 65.00% 和 35.00% 的出资额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7	上海鑫凯	BOSON（博诚）持股 100%	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信凯森源、实际控制人李治和李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治	实际控制人
2	李武	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3）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治	担任信凯森源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李迎曦	担任信凯森源总经理
3	李婵娟	担任信凯森源的监事

（4）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2、关联法人或其他关联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	
	信凯森源	公司控股股东
2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浩川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仓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辽宁信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辽宁紫源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TCH（信凯香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TCCD（信凯发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WCCC（环球色彩）	TCCD 持股 100%
	TCCA（信凯加拿大）	TCH 持股 100%
	TCI（信凯印度）	TCCD 持股 90.00%，TCH 持股 10.00%
	WCCA（信凯澳洲）	WCCC 持股 100%
	TCE（信凯欧洲）	WCCC 持股 90.05%，European Chemical Partners B.V.持股 9.95%
	TCU（信凯美国）	WCCC 持股 100%
	TCT（信凯土耳其）	TCE 持股 100%
	TCUK（信凯英国）	TCE 持股 100%
	杭州源彩	上海仓隆持有 80.00% 的出资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3	鞍山辉虹	公司持股 14.18%
	温州金源	公司持股 33.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仕嘉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李治持有 7.24% 出资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BOSON（博诚）	实际控制人李治持股 70.00%、李武持股 30.00%
4	江苏卡乐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李治持股 38.00%（实际为李治持股 24.70%，代李武持股 13.30%）、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李武持股 20.00%（均为代其他非关联方持股）、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42%
	杭州全事吉	实际控制人李治、李武分别持有 65.00% 和 35.00% 的出资额
	杭州虹彩	实际控制人李治、李武分别持有 65.00% 和 35.00% 的出资额
	上海鑫凯（2023 年 1 月已注销）	BOSON（博诚）持股 100%
	其他关联方	
	浙江金源水产开发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已注销）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治曾持股 5.00%，并曾担任副董事长；董事李武曾持股 2.81%
	鞍山辉虹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武曾担任其董事长
	杭州微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蒋炜姐姐蒋曲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30.00%
	浙江千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蒋炜姐姐蒋曲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0.00%
	杭州紫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辽宁信凯 25.00% 的股权
	无锡五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辽宁紫源 28.00% 的股权
5	欣乐加生物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施放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三星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伟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泛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伟亮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伟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丽水泛嘉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伟亮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伟亮配偶王玲莉担任董事、联席总经理、财务总监
	杭州勾山影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伟亮配偶王玲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园林风景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施放配偶的弟弟张雨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9.50%
	MULT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萬方科	实际控制人李治、李武曾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技發展有限公司（2018年10月已注销）	
	TOP CHINA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冠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2018年10月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李治、李武曾控制的企业
	浙江嘉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已注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伟亮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部分关联法人注销外，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况为股份公司设立后重新选举监事，原监事章丽仙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均无交易。

（二）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以及因增资而先行使用关联方资金等情况，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且有其客观性、特殊性，因此也为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前述判断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州金源、鞍山辉虹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使用实际控制人李治、李武资金，受让鞍山辉虹、温州金源部分股权等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其余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全部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简要汇总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向鞍山辉虹、温州金源采购颜料						
重大关联交	经常性关联采	鞍山辉虹	6,474.38	5,832.15	4,684.99	5,283.01

易	购	温州金源	1,087.70	2,442.17	2,165.22	2,487.92
发行人使用李治、李武资金						
重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李治	报告期期初余额为 13,386.67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逐年偿还本金和利息，2021 年末之前完全偿清			
		李武	报告期期初余额为 7,202.93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逐年偿还本金和利息，2021 年之前未完全偿清			
受让鞍山辉虹、温州金源部分股权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股权转让	鞍山辉虹	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21 年 8 月 10 日，信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收购李武持有的鞍山辉虹合计 638.00 万元出资额，受让价格为 829.40 万元			
		温州金源	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收购 BOSON 持有的温州金源 866.15 万元出资额，受让价格为 2,320.11 万元			

2、一般性关联交易简要汇总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二手设备						
一般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采购	江苏卡乐	19.71	194.21	-	-
销售颜料、原辅料						
一般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销售	江苏卡乐	-	-	-	2.37
		鞍山辉虹	-	30.20	-	-
		温州金源	-	-	0.13	0.75
接受关联方担保						
一般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方担保	李治、李武、李洁	根据担保合同			
向监事借出安家置业资金						
一般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监事黄步聪	2019 年 1 月借给黄步聪 20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黄步聪逐年归还，并在 2021 年末之前完全偿清			
子公司因增资而先行使用杭州紫鈿、李治、李武增资款						
一般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杭州紫鈿	因要增资，辽宁信凯于 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共计向杭州紫鈿借入 2,500 万元，2022 年 10 月，该款项已转为辽宁信凯实收股本			
		李治、李武	2021 年 4 月，公司向李治、李武分别借入 975.00 万元和 525.00 万元，后李治和李武决定将此部分资金直接增资至公司；2021 年 5 月，公司先将该部分资金打回给李治和李武，后李治和李武又立即把前述款项作为增资款打回给公司，并于当月完成增资			
帮助/接受关联方代垫费用						
一般关联交易	关联方代垫费用	BOSON（博	因 BOSON（博诚）资金紧张，子公司 WCCC（环球色彩）为其支付运营费用 2 万美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清偿			

		诚)	
		李治	2020年1月和5月，实际控制人李治为公司代垫职工薪酬合计2.88万元，公司于当年12月归还了相应款项
		江苏卡乐	2020年及2021年，辽宁信凯筹建及建设期间，部分拟自江苏卡乐离职并入职辽宁信凯的员工尚未办理离职手续，但实质已为辽宁信凯提供服务，该部分员工薪酬仍由江苏卡乐发放，因此辽宁信凯与江苏卡乐结算该部分员工上述工资，金额分别为55.80万元和170.63万元；截至2021年末，辽宁信凯已将上述款项全额归还
无偿受让江苏卡乐专利、商标			
一般关联交易	关联方专利、商标受让	江苏卡乐	因2019年“3.21响水化工企业爆炸事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治和李武控制的江苏卡乐厂区关停、终止生产。2020年7月，江苏卡乐将其持有的7项专利和2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辽宁信凯

（三）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温州金源、鞍山辉虹采购相关颜料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
温州金源	颜料	6,474.38	8.10	5,832.15	5.76	4,684.99	5.53	5,283.01	5.99
鞍山辉虹	颜料	1,087.70	1.36	2,442.17	2.41	2,165.22	2.56	2,487.92	2.82
合计	-	7,562.08	9.46	8,274.32	8.18	6,850.21	8.09	7,770.93	8.81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有机颜料作为广泛应用的着色剂，不同应用领域及不同客户配方体系对其性能（如耐腐蚀性、耐候性、着色强度、鲜艳度等）需求呈现个性化、多样化特征，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为客户提供品质稳定的产品，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秉持以客户应用需求为导向，在采购相关产品前会与供应商沟通开发满足客户特定应用需求的有机颜料产品。

温州金源作为公司合作 20 年、鞍山辉虹作为公司合作 8 年的供应商，公司与其长期合作的过程中，其相应产品的性能、质量稳定性，以及供货的及时性、持续性等方面，能够较好的保证公司和客户的要求。因此，为保证相应产品的持续供应和质量稳定，进而维护对相应客户的销售和客户关系，公司保持了对温州金源、鞍山辉虹的关联采购，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该类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①向鞍山辉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鞍山辉虹采购的主要颜料等产品，与可比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名称	关联交易均价（元/kg）	可比市场价格（元/kg）	价差百分比（%）	向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kg）	价差百分比（%）	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元/kg）	价差百分比（%）
2022年1-9月	还原红 15	176.99	168.75	4.88	-	-	159.29	11.11
2022年1-9月	颜料橙 43	577.98	595.00	-2.86	-	-	603.54	-4.24
2021年	颜料橙 43	572.28	595.00	-3.82	-	-	613.57	-6.73
2021年	还原橙 7	619.47	617.50	0.32	-	-	619.47	-
2020年	颜料橙 43	586.08	595.00	-1.50	-	-	690.27	-15.09
2020年	还原橙 7	619.47	612.50	1.14	-	-	654.87	-5.41
2019年	颜料橙 43	569.87	595.00	-4.22	-	-	634.03	-10.12
2019年	还原红 15	159.29	155.00	2.77	-	-	150.44	5.88
2019年	还原橙 7	610.16	612.50	-0.38	-	-	654.87	-6.83

注：上述关联交易产品市场上没有公开报价，可比市场价格为杭州和凯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询价数据。

如前文关于该等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所述，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为客户提供品质稳定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该等产品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该等产品的可比价格。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产品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价格相比，价差百分比较小，相应的差异主要为采购时点不同、采购量不同等因素所致。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与关联方和其他交易方交易价格相比，价差百分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应的差异为采购时点不同、采购量不同等因素所致，其中采购量对价格影响较大。其中，公司颜料橙 43 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采购价格与关联方向其他方销售价格相比，价差百分比分别为-10.12%、-15.09%和-6.73%，主要是因为鞍山辉虹向其他方销售颜料橙 43 的数量较小、价格较高所致；其中公司还原红 15 在 2022 年 1-9 月的采购价格与关联方向其他方销售价格相比，价差百分比为 11.11%，系当期公司向鞍山辉虹采购的还原红 15 数量较少所致。

②向温州金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州金源采购的主要颜料等产品，与可比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名称	关联交易均价（元/kg）	可比市场价格（元/kg）	价差百分比（%）	向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kg）	价差百分比（%）	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元/kg）	价差百分比（%）
2022年1-9月	颜料红122	195.00	2.81	2.81	192.00	4.42	198.05	1.23
2022年1-9月	颜料红207	355.00	-0.89	0.53	-	-	-	-
2022年1-9月	颜料黄110	197.50	9.11	7.75	-	-	215.56	-0.03
2022年1-9月	颜料紫19	227.50	0.73	-0.36	-	-	227.59	0.69
2021年	颜料红122	158.75	-0.57	0.22	176.15	-10.39	178.33	-11.48
2021年	颜料红207	327.50	-3.12	-2.37	-	-	-	-
2021年	颜料黄110	155.00	-1.24	-4.32	-	-	163.23	-6.22
2021年	颜料紫19	225.00	-1.12	-3.27	-	-	-	-
2020年	颜料红122	151.25	-1.45	1.05	160.19	-6.59	153.56	-2.94
2020年	颜料红207	317.50	-3.71	-2.95	-	-	-	-
2020年	颜料黄110	155.00	1.40	-1.77	-	-	141.59	11.00
2020年	颜料紫19	212.50	-2.65	-3.78	-	-	209.86	-1.42
2019年	颜料红122	151.25	-0.21	2.33	175.81	-14.15	141.88	6.38

期间	产品名称	关联交易均价（元/kg）	可比市场价格（元/kg）	价差百分比（%）	向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kg）	价差百分比（%）	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元/kg）	价差百分比（%）
2019年	颜料红207	315.00	-4.36	-2.82	-	-		
2019年	颜料黄110	152.50	0.20	-1.41	-	-	146.42	4.36
2019年	颜料紫19	207.50	-1.07	-4.53	-	-	221.89	-7.4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采购的上述产品，主要为向温州金源采购，公司仅颜料红 122 存在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公司的关联采购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采购价格相比，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9 月的价差百分比分别为-14.15%、-6.9%、-10.39%和 4.42%，主要是因为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温州金源采购的颜料红 122 中，低单价的规格产品采购量较多所致。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价格相比，价差百分比较小，相应的差异为采购时点不同、采购量不同等因素所致。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与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交易价格相比，价差百分比主要集中在-7%至 6%的区间，价格差异较小，相应的差异为采购时点、采购量等因素不同所致；其中颜料红 122 的 2021 年采购价格、颜料黄 110 的 2020 年的采购价格与关联方向其他方销售价格相比，价差分别为-11.48%和 11.00%，主要系发行人和其他交易方向温州金源所采购产品的品质、规格不同所致。

综上，公司向鞍山辉虹、温州金源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与可比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为了规范资金使用，加强内部控制，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

发行人使用关联方资金情况：

①使用李治、李武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本息	本期汇兑收益	本期利息	期末余额
拆出方：李治						
2021 年度	7,744.27	-	7,764.31	-91.41	111.45	-
2020 年度	10,340.14	-	2,688.70	-115.80	208.63	7,744.27
2019 年度	13,386.67	-	3,663.24	181.31	435.40	10,340.14
拆出方：李武						
2021 年度	4,168.48	-	4,181.19	-49.20	61.91	-
2020 年度	5,567.67	-	1,447.76	-64.20	112.77	4,168.48
2019 年度	7,202.93	-	1,968.00	97.60	235.14	5,567.67

因子公司经营需求，报告期外，存在向李治、李武借入资金的情况，至 2019 年初，借用李治款项的余额为 13,386.67 万元，借用李武款项的余额为 7,202.93 万元；报告期内，子公司逐步归还上述借款，至 2021 年末，子公司已完全清偿前述借用资金。

报告期内，上述资金的拆借相关利率系参考向汇丰银行询价确定，具体计算方式为 Libor 值+2.25%（汇丰银行平均报价），利率公允，各期资金拆借平均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美元借款	不适用	2.50%	2.77%	4.47%
欧元借款	不适用	1.67%	1.73%	1.80%

②使用杭州紫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杭州紫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期间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本期利息	期末余额
2022 年 1-9 月	1,750.00	750.00	-	-	2,500.00
2021 年度	-	1,750.00	-	-	1,750.00

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辽宁信凯因厂房建设、购建固定资产等事项，资金紧张，其股东信凯科技及杭州紫钿计划以其所持股权比例同比例向

辽宁信凯增资，但由于双方在引入其他股东的安排和进度上尚未形成一致的确
定意见，双方决定将上述已支付的投资款作为往来款进行挂账，待引入其他股
东的安排确定后与新股东共同确定各自持股比例并将往来款转为资本金。按照
谨慎性原则，上述往来认定为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年9月末，辽宁信凯确定引入新股东杭州源彩，并同步实施原股东的
债转股安排。2022年10月，信凯科技、杭州紫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分别将对辽宁信凯的借款7,100.00万元、2,500.00万元转为辽宁信凯
实收资本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由于上述拆借款形成时即确定后续转为辽宁信
凯的资本金，因此未对其计提利息费用。

（2）关联方股权受让

①受让鞍山辉虹部分股权

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21年8月10日，信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
意发行人收购李武持有的鞍山辉虹合计638.00万元出资额。

2021年9月29日，李武分别与发行人、黄海、张鹰、李德义签订《股权转
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鞍山辉虹全部股权合计861.00万元出资额（占鞍山辉
虹总股本的24.89%，其中3.03%系代黄海持有，1.59%系代李德义持有，
13.17%系代李治持有，7.09%为李武实际持有部分），以1.30元/出资额的价格
转让给前述各方。其中，发行人以829.40万元的价格受让638.00万元出资额
（占当时鞍山辉虹总股本的18.44%）。转让价格系转让各方参照鞍山辉虹截至
2021年8月31日经评估（《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委托评估鞍
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辽胜达资评报字
（2021）第A1004号》）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当时鞍山辉虹的评估价值为
4,070.23万元，即1.18元/出资额；转让各方参考该价值，并考虑鞍山辉虹的发
展前景、各方交易意愿，协商确定了1.30元/出资额的交易价格，该股权交易价
格具有公允性。

2021年11月1日，鞍山辉虹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

转让完成后，鞍山辉虹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21.68
2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8.00	18.44
3	郭彦	459.77	13.29
4	辽宁新达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00	12.60
5	张鹰	357.00	10.32
6	梁旭东	173.00	5.00
7	李宗伟	168.00	4.86
8	孙东洲	168.00	4.86
9	陈宣哲	150.00	4.34
10	黄海	105.00	3.03
11	李德义	55.00	1.59
	合计	3,459.77	100.00

后续鞍山辉虹又经历了增资，目前，公司仍持有鞍山辉虹 638 万元的出资额，但对应的股权比例被稀释为 14.18%。

②受让温州金源部分股权

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收购 BOSON 持有的温州金源 866.15 万元出资额。同日，BOSON 分别与发行人、温州拓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温州金源全部股权合计 1,312.35 万元出资额（占温州金源总股本的 50.00%），以 2.68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前述各方。其中，发行人以 2,320.11 万元的价格受让 866.15 万元出资额（占当时温州金源总股本的 33.00%）。转让价格系转让各方参照温州金源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新中天审字[2022]第 0540 号））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当时温州金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030.65 万元，即 2.68 元/出资额；转让各方参考该价值，协商确定了交易价格，BOSON 与发行人，以及 BOSON 与温州拓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转让价格一致，均为 2.68 元/出资额，该股权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2年4月28日，温州金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州金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州市洞头新凯实业有限公司	1,312.35	50.00
2	信凯科技	866.15	33.00
3	温州拓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20	17.00
合计		2624.70	100.00

后续温州金源进行了增资，目前，公司持有温州金源 932.151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的股权比例仍为 33.00%。

（四）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一般关联交易，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采购

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公司子公司辽宁信凯因10,000吨/年偶氮染颜料建设项目建设需要，同时，考虑节约成本，向已停产的江苏卡乐采购了反应釜、压滤机、冷凝器、不锈钢砂磨锅、不锈钢拼混锅等可以继续使用的生产设备；采购价格系参考前述设备的资产净值，协商确定。

上述偶发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江苏卡乐	机器设备	19.71	0.02	194.21	0.19	-	-	-	-
合计	-	19.71	0.02	194.21	0.19	-	-	-	-

（2）偶发性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极小金额的向关联方销售颜料、原辅料等产品情况，系对方临时周转需要所致，均属于偶发性交易；该类销售价格公允，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江苏卡乐	颜料	-	-	-	-	-	-	2.37	0.00
鞍山辉虹	颜料	-	-	30.20	0.03	-	-	-	-
温州金源	原辅料	-	-	-	-	0.13	0.00	0.75	0.00
合计	-	-	-	30.20	0.03	0.13	0.00	3.12	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上述极小金额的向关联方销售颜料、原辅料等产品情况，系对方临时周转需要所致，均属于偶发性交易，该类销售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临时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截至2022年9月末，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资、衍生金融工具等业务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债务类别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李治、李武	发行人	保证	银行承兑 汇票	21,433.24	-	6个月内	注1
李武		抵押					
李洁		抵押					
李治、李武	发行人	保证	银行承兑 汇票	2,593.99	-	6个月内	注2
李武、李洁		抵押	衍生金融 工具	-	-	12个月内	
李治、李武	发行人	保证	银行承兑 汇票	1,566.61	-	6个月内	注3
李治、李武	发行人	保证	短期借款	4,004.33	2022/5/10	2023/5/9	注4
李治、李武	发行人	保证	短期借款	2,001.08	2022/9/26	2023/9/25	注5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债务类别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李治	发行人	保证	短期借款	2,002.11	2021/12/28	2022/12/27	注6
			衍生金融工具	-	-	12个月内	
李治、李武	环球色彩、信凯香港	质押	短期借款	5,857.97	2022/6/17	2022/11/23	注7
李治、李武	环球色彩	质押	长期借款	3,822.38	2021/10/7	2024/10/18	注8
李治、李武	环球色彩	保证	衍生金融工具	-	-	12月内	注9

注1：根据2021年3月25日李治、李武共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为1.95亿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2021年3月26日李武、李洁分别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为0.91亿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李治、李武为本公司在2021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4日期间自该行取得的信贷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担保，李武、李洁分别为本公司在2021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期间自该行取得的信贷融资业务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在上述授信项下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214,332,376.00元，并由本公司以保证金存款107,166,188.00元提供质押担保。

同时，根据2021年11月22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本公司以应收子公司信凯香港的应收账款为本公司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为0.91亿人民币的质押担保；根据2020年7月22日浩川科技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浩川科技以其依法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为1.04亿元的抵押担保。

注2：2021年11月26日，李治、李武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保证书》(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至保证人申请终止日)，李治、李武为本公司在该《保证书》生效期间自该行取得的各类信贷业务提供最高额为1.023亿人民币的保证担保。2018年6月1日，李武、李洁与该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之修改协议》，李武、李洁以其不动产为本公司在该行取得的各类信贷业务提供最高额为0.1013亿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4日。

在上述担保项下，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及取得信贷业务余额情况如下：

(1) 2021年11月2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银行授信函》，取得最高不超过8,000万人民币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在该授信项下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25,939,930.00元，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本公司以保证金存款12,969,965.00元提供质押担保。

(2) 2021年11月2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环球资本市场交易的信函》，取得不超过200万美元的财资产品授信。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在该授信项下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为0.00元。

同时，根据2018年7月26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本公司以协议中约定的具体客户现有和将有的应收账款，为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和远期外汇合约提供最高额为1.21亿人民币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8日。截至2022年9月30日，质押的应收款账面价值为7,097,299.10元。

注 3：根据 2022 年 9 月 9 日李治、李武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为 1.70 亿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李治、李武为本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自该行取得的信贷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上述授信项下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5,666,125.00 元，并由本公司以保证金存款 7,833,062.50 元提供质押担保。

注 4：根据 2022 年 5 月 10 日李治、李武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为 0.44 亿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李治、李武为本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期间自该行取得的信贷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授信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40,043,333.33 元。同时，根据 2022 年 5 月 10 日浩川科技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为 0.44 亿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浩川科技为本公司自该行取得的上述信贷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注 5：根据 2022 年 9 月 26 日李治、李武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为 0.22 亿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李治、李武为本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期间自该行取得的信贷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授信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10,833.33 元。同时，根据 2022 年 9 月 26 日浩川科技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为 0.22 亿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浩川科技为本公司自该行取得的上述信贷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注 6：根据 2021 年 12 月 29 日李治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李治为本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期间自该行取得的信贷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3,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授信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21,111.11 元，衍生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为 7,097,299.10。

注 7：根据 2021 年 11 月 29 日环球色彩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的《BANKINGFACILITIES》，李治、李武为环球色彩提供持续性的银行存款质押担保，由该行向环球色彩签发金额为 820 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信凯香港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银行授信函》，取得最高不超过 819 万美元的外币循环贷款授信，由环球色彩持有的上述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授信项下，短期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58,579,684.23 元。

注 8：根据 2021 年 9 月 15 日李治、李武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的《GUARANTEE(LimitedAmount)》，以及环球色彩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的《BANKINGFACILITIES》，李治、李武以其自有的持续性银行存款，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环球色彩与该行签订的《提取贷款指示》提供持续性的银行存款质押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800 万美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环球色彩在该授信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分为 38,223,806.47 元。

注 9：2018 年 2 月 5 日，李治、李武为环球色彩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取得的信贷业务提供持续性的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225 万美元，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至担保人申请终止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环球色彩在该担保项下的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 1,197,232.39 元，并由环球色彩以保证金存款 45 万美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担保协议。对于各担保项下的融资，公司均已与相关方签署了具备法律效力的合同，且该等合同均合法、有效，金额未超出相关担保协议所规定的最高担保额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为了规范资金使用，加强内部控制，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

①关联方使用发行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
拆入方：黄步聪					
2021 年度	12.00	-	12.00	-	-
2020 年度	16.00	-	4.00	12.00	-
2019 年度	-	20.00	4.00	16.00	-

根据《信凯“安居置业”项目管理办法》（总经办字[2018]01 号），为帮助公司员工安家置业，2019 年 1 月，公司与员工黄步聪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以无息借款的形式向其借出资金 20.00 万元，期限 5 年。2021 年 9 月，黄步聪被任命为发行人监事，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上述资金拆借遂构成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全额收回上述拆借款。

②增资时形成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

2021 年 4 月，因临时资金周转紧张，公司分别向李治和李武借款 975.00 万元和 525.00 万元，后实际控制人决定将此部分资金直接增资至公司，故 2021 年 5 月，公司先将该部分资金打回给李治和李武，后李治和李武又立即把前述款项作为增资款打回给公司，并于当月完成增资；前述资金作为增资款打款之前，被公司占用时间较短，未计提利息。

（5）关联方代垫费用

（1）因 BOSON（博诚）资金紧张，子公司 WCCC（环球色彩）为其支付运营费用 2 万美元。该费用已在 2021 年 12 月由 BOSON（博诚）归还给 WCCC（环球色彩）。

（2）2020 年 1 月和 5 月，实际控制人李治为公司代垫职工薪酬合计 2.88

万元，公司于当年 12 月归还了相应款项。该笔代垫职工薪酬，系李治代公司慰问员工和代公司补发个别员工岗位调整工资，而临时代为支付的款项。

（3）2020 年及 2021 年，辽宁信凯筹建及建设期间，部分拟自江苏卡乐离职并入职辽宁信凯的员工尚未办理离职手续，但实质已为辽宁信凯提供服务，该部分员工薪酬仍由江苏卡乐发放，因此辽宁信凯与江苏卡乐结算该部分员工上述工资，金额分别为 55.80 万元和 170.63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辽宁信凯已将上述款项全额归还。2022 年 1 月起，上述代垫费用涉及的员工，均已与辽宁信凯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直接由辽宁信凯发放工资。

（6）关联方专利、商标受让

因 2019 年“3.21 响水化工企业爆炸事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治和李武控制的江苏卡乐厂区关停、终止生产。2020 年 7 月，江苏卡乐将其持有的 7 项专利和 2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辽宁信凯，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双方已完成前述全部专利和商标的转移手续。

该次转让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一种污水处理池	发明专利	ZL201610005921.6
2	一种酸性染料生产用在线自动检测分析仪	实用新型	ZL201820137438.8
3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酸性染料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224072.8
4	一种酸性染料生产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0224073.2
5	一种可清理式酸性染料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 201820224074.7
6	一种便于清理的酸性染料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0224494.5
7	一种用于回收酸性染料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24516.8

该次转让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1	络可牢 LORCRON	24024240	2	2018-05-07 至 2028-05-06
2	络赛特 LORSET	24022930	2	2018-05-07 至 2028-05-06

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情况汇总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允性
经常性关联采购	采购颜料	与市场价格、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价格可比，具有公允性
受让关联方股权	受让鞍山辉虹、温州金源部分股权	参考评估值、审计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偶发性关联采购	采购二手设备	参考二手设备账面净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偶发性关联销售	销售颜料、原辅料	双方参考市场价格，临时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关联方使用发行人资金	向监事借出安家置业资金	向员工提供安家置业借款，未计提利息
发行人使用关联方资金	借入资金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治、李武拆入资金已参考汇丰银行的利率而计提利息； 因增资而暂挂的往来款，具有特殊背景，未计提利息。
接受关联方担保	接受担保	系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而提供的支持行为
关联方代垫费用	帮助/接受关联方代垫费用	
受让关联方专利、商标	受让专利、商标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五）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温州金源	0.15	0.07	0.15	0.04	0.15	0.01	-	-
其他应收款	BOSON（博诚）	-	-	-	-	13.05	3.91	13.95	0.70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

应付账款	温州金源	507.49	1,035.68	737.81	264.25
应付账款	鞍山辉虹	44.87	174.90	8.45	116.40
应付账款	江苏卡乐	-	-	55.80	-
其他应付款	杭州紫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750.00	-	-
其他应付款	李 治	-	-	7,744.27	10,340.14
其他应付款	李 武	-	-	4,168.48	5,567.67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批准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了详尽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八、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7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2022年8月15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21年11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2021年12月7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2022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9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2022年12月30日，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9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七）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因依赖各关联方而发生关

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垄断公司业务渠道或干涉公司业务经营的行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2、发行人控股股东信凯森源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其他承诺事项”之“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出详尽的规定。

（一）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四）其它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如下交易，可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一）公司与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如下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由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六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

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别地，其他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如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且无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共同予以确定。经确认存在关联关系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向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宣布关联股东名称或姓名、存在

的关联关系、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票人予以监督。如存在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九、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如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方式及顺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二者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但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

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而制订的。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诉求、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结合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审慎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适用）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

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二者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但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进行分红：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

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①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②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三）重要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子公司可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其及时进行利润分配且利润分配的金额应满足公司当年现金分红规划的需求：

（1）对于下属全资子公司，通过作出股东决议来决定其利润分配方案；

（2）对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充分发挥公司对该企业的控制力，通过在该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等内设决策机构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决定其利润分配方案。

综上，公司通过实施上述措施，可以确保下属子公司及时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下属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均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整体利润情况下进行统筹安排。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内部资金统筹效率，在合并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将要履行的合同，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产品以外销为主，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产品销售的特点，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以订单为主，单笔订单金额相对较小，符合国际贸易惯例和行业特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年销售收入 3,00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信凯科技	Flint Group Print Supply Platform BV	颜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信凯科技	钛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颜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0/01-2023/09/30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就订单要求、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交货规定、付款期限和方式、知识产权保护等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年采购金额（含预计）3,00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信凯科技	瑞安宝源化工有限公司	颜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颜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颜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颜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	信凯科技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颜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颜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颜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颜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3	信凯科技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颜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颜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颜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颜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4	信凯科技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颜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颜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颜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颜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5	信凯科技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颜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颜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颜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颜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6	信凯科技	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	颜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颜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7	信凯科技	山东阳光颜料有限公司	颜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8	信凯科技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颜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颜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3,00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信凯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3,000.00 万元人民币	2021/12/28-2022/12/27	已履行
2	WCCC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800.00 万美元	3 年期贷款，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放款后，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第一年及第二年归还270万，第三年归还260万	
3	信凯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4,000.00 万元人民币	2022/05/10-2023/05/09	正在履行
4	信凯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4,500.00 万元人民币	3 年期贷款，自提款后分期偿还，2023 年 12 月 20 日偿还 450 万、2024 年 12 月 20 日偿还 450 万、2025 年 12 月 20 日偿还 3,600 万	正在履行

（四）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履行情况
1	信凯科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I 段授信 11,00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II 段授信 1,00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	已履行
2	信凯科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I 段授信 11,00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II 段授信 5,000.00 万元人民币；III 段授信 200.00 万美元财资产品	已履行
3	信凯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500.00 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
4	信凯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200.00 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
5	信凯科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000.00 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
6	TCH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9.00 万美元	已履行
7	WCCC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820.00 万美元	已履行
8	TCH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20.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9	信凯科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正在履行

（五）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债务人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质押物	方式	履行情况
1	信凯科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165.00 万元人民币	信凯科技	2015/02/06-2020/02/06	信凯科技现有和将有的对 SUN CHEMICAL GROUP S.A.P 等应收账款债务人的所有应收账款	质押	已履行
2	浩川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500.00 万元人民币	信凯科技	2018/12/21-2019/12/20	-	保证	已履行
3	浩川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200.00 万元人民币	信凯科技	2020/02/19-2021/02/18	-	保证	已履行
4	信凯科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3,600.00 万元人民币	WCCC	-	-	保证	已履行
5	WCCC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3,600.00 万元人民币	信凯科技	-	-	保证	已履行
6	WCCC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5,681.60 万元人民币	信凯科技	-	-	保证	已履行
7	WCCC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4,800.00 万元人民币	信凯科技	2018/06/28-2023/06/28	银行存款 200.00 万美元	质押	已履行
8	WCCC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5,700.00 万元人民币	信凯科技	2018/06/28-2023/06/28	银行存款 220.00 万欧元	质押	已履行
9	信凯科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100.00	信凯科技	2018/06/28-2023/06/28	信凯科技现有和将有的对 SUN CHEMICAL GROUP S.A.P 等应收账款债务人的所有应收账款	质押	正在履行
10	浩川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10,400.00	信凯科技	2020/07/22-2023/07/22	余杭区仓前街道朱庙村 1	抵押	正在履行

序号	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债务人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质押物	方式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杭州西溪支行				幢、2幢、3幢		
11	信凯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支行	9,100.00	信凯科技	2021/11/16-2024/11/15	信凯科技对债务人 TCH9,100万元的应收账款	质押	正在履行
12	浩川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支行	4,400.00	信凯科技	2022/05/10-2023/05/09	-	保证	正在履行

（六）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3,000.00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辽宁信凯	江苏时鑫建设有限公司	辽宁信凯实业10,000吨/年偶氮染颜料建设项目工程（含配套水、电、暖、消防、室外配套等工程）	4,000.00（非最终决算金额）	正在履行

（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2020年6月9日，辽宁信凯与锦州市自然资源局滨海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在2020年7月8日前，锦州市自然资源局滨海分局将宗地编号“开2020-6”的出让宗地交付给辽宁信凯，该宗地面积为146,441.99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宗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3,844.11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辽宁信凯已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2、2022年12月25日，辽宁紫源与锦州市自然资源局滨海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在2023年1月23日前，锦州市自然资源局滨海分局将宗地编号“开2022-10”的出让宗地交付给辽宁紫源，该宗地面积为

135,015.24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宗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3,544.16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辽宁紫源已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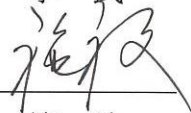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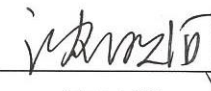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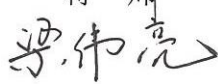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治	李 武	刘建兵
		
蒋 炜	施 放	沈日炯
		
梁伟亮		

全体监事签名：

		
江 艳	杨沁桦	黄步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治	刘建兵	黄 涛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7 月 1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浙江信凯森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 治

实际控制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治".

李 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武".

李 武

2023年 3月 1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单凯
单 凯

保荐代表人： 袁弢
袁 弢

李浩
李 浩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黄炎勋



2023年 3月 1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吴旭日

经办律师： 
杨继伟

2023年3月1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


伍思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3月 1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孔燕菁

吴小强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 1日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翟晓宁




曹吉诚




洪建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3月 1日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


伍思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 |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证券事务部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备查文件并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东莲街 1069 号 2 幢，3 幢 1-3 层

电话：0571-81952819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电话：0755-82558269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保密措施、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实信用、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务。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

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030.467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343.489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9,373.956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治和李武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治和李武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4）如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信凯森源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如本企业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企业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股东利仕嘉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建兵、蒋炜、黄涛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建兵、蒋炜、黄涛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4）如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5、公司股东湖州慧凯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

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同时，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信凯森源、李治和李武。上述主体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2）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发上市的价格，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且每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3）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

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2、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2）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①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③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④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若在预案有效期内，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相关事项时，对股票每股净资产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

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⑤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

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3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C、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

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⑤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

“公司将按照《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各项义务。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议案”）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并按照稳定股价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公司/本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按照《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并按照稳定股价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和买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回购和买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和买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和买回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和买回措施。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和买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信凯森源、实际控制人李治、李武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和买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本人也将回购和买回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2）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和买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

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控股股东信凯森源、实际控制人李治、李武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如发行人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购回本公司/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经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承诺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各项义务。

公司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公司/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公司/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无条件授权公司暂扣本公司/人应领取的薪酬和分红，同时本公司/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无条件授权公司暂扣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和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信凯森源、实际控制人李治和李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主营业务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主营业务竞争的单位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将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除外）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

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 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下属单位”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 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 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 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单位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单位或实体的下属单位。

本人/本企业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十) 其他承诺事项

1、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1) 发行人承诺

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已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信凯森源已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若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公司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治和李武已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

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公司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

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本承诺在本人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3、公司与公司股东间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包括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5、如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中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况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中介机构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

1、股东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大会的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16）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收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
-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公司年度报告；
- ⑥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3）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②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③《公司章程》的修改；
- 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 ⑤股权激励计划；
-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而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6、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长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4）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5）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等事项；
-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1）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表决权董事或监事会、1/2 以上表决权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召开时，董事会亦应召开临时会议。

（3）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5、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视频会议、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4）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

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5）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6、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董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了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目前，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1）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4、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5、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5 次监事会。报告期，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监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选举沈日炯、施放、梁伟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的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规定，其中梁伟亮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了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上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8）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9）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10）对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

（1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仔细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董事会有关文件资料，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

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完善和规范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述信息披露规则对其设定的责任；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至今，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选举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由三名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外，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占专门委员会成员多数。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目前，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李治、李武、沈日炯，由李治担任召集人。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目前，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沈日炯、施放、蒋炜，由沈日炯担任召集人。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目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施放、梁伟亮、蒋炜，由施放担任召集人。

（四）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

行控制和日常管理。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梁伟亮、施放、李武，由梁伟亮担任召集人。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新建集研发、办公于一体的研发中心及总部，其中研发中心将承载公司着色剂相关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功能。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2 年，公司将于建设期内完成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的前期规划、设计、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等工作。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适应市场竞争环境，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的迅速发展，我国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有机颜料生产国和出口国。近年来，我国有机颜料行业进入产业升级期，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正不断攀升。一方面，我国政府和行业协会都在强调“绿色发展”理念，逐步规范了行业内企业安全环保措施，提高了行业整体集中度；另一方面，有机颜料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宽，除传统的油墨、涂料、塑料行业外，在高铁、航空等高性能要求领域，有机颜料也扮演着重要角色。然而对比于国际行业水平，我国有机颜料行业无论是技术水平或是整体的产品结构仍存在一定差距，我国有机颜料企业仍需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应用等方面加大投入。

研发和技术实力是公司赖以生存的立身之本，也是公司在行业发展中取得优势的关键。为保持公司自主创新方面的核心竞争力，维系公司产品的持续优势，公司有必要对本领域的关键技术进行深度剖析和持续开发，以提升有机颜料产品应用方面各项性能，从而夯实公司的技术研发及应用基础，使公司能够适应行业的激烈竞争环境，实现公司技术水平的全面升级。

②完善研发体系，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人类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激发了市场对各类产品的更高质量和性能要求，也推动了着色剂行业对于高品质颜料的需求。着色剂在不同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对性能的关注点都有所不同。用于油墨的有机颜料关注着色力、色密度、光泽、分散性等应用性能；用于涂料则关

注耐晒度、耐候牢度、耐热性等性能。因此，满足不同客户在不同应用领域的性能要求，公司必须完善自我研发体系，扩大应用性能检测能力，持续开发新产品和优化生产工艺。以此覆盖市场绝大部分着色剂产品的性能要求和需求，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保持相对领先优势和持续开发客户提供助力。

而公司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和人才储备等研发资源难以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大研发能力的需求。对此，公司亟需搭建高标准的研发平台，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实验仪器和引进高端专业人才，以此提高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并完善公司研发体系。

③搭建人才发展平台，吸纳高端技术人才

人才在各行各业都属于核心财富，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更是会对公司的技术发展产生瓶颈。公司长期以来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对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也是公司长期关注的重点。公司所属行业受到其他化工类行业对人才的引流影响，例如化学药行业其高薪和高成长性的特点，对有机颜料行业的人才吸纳产生了一定的阻力。另外，行业内化学类专业人才，也主要聚集在具有强大技术实力的国际品牌企业中。究其原因，更好的研发设备仪器、研发实验环境及丰厚的薪酬待遇都是留住人才的主要原因。

因此，公司希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建立和完善公司研发体系，为研发人员提供先进的实验设备仪器和丰富的研发资源，搭建高标准的实验环境，为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作出努力。从而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保障公司研发动力。

④公司规模壮大，现有场地已不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公司近年来规模逐步壮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多，公司各部门都对人员扩充产生了新的需求。人员的扩充不仅需要新的办公场地，也需要建立相关配套设施。例如，会议室，会客室，员工休闲区以及停车场地等。此外，公司研发中心将新设立四个研发部门和相关配套部门，实验室将配备先进设备仪器，搭建新高标准的实验平台和研发环境，对场地面积的需求和场地环境的要求明显增加。

因此，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顺畅，以及解决规模壮大所带来的人员和场地扩充需求，公司将通过建设新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的方式，以满足公司长远发

展规划和未来研发部门需求。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制造业存在大而不强、自主创新能力弱、等问题，这些问题都是我国有机颜料甚至着色剂行业和企业所需面对的问题。近年来，政府多次出台了行业相关的鼓励性政策给予有机颜料行业支持。《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和《染颜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均将有机颜料列为鼓励类或重点发展的产品。本项目拟实现有机颜料新生产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符合各项政策的支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②公司研发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产品开发、销售及服 务，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才，拥有一支从业时间长、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团队，为公司把握市场动态、推陈出新，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研发团队多年来在有机颜料领域的研发、工艺、应用检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公司参与 23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包括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15 项、团体标准 7 项，其中 3 项为第一作者。让公司对行业态势及发展趋势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对产品技术条件、工艺方法等有着精准把握。公司拥有在产品设计中加以落地的能力，可针对不同应用场景、不同性能需求定制各类新型、高性能产品。

此外，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积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通过与浙江科技学院等高校合作以提高公司研发水平，积极把先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10 项发明专利、3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外，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证书。公司出色的研发能力和深厚的技术储备将保障公司高质高效地完成新项目并顺利实施。

③公司全球化的销售网络，能够为研发提供需求和反馈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球化销售和服务网络，公司在荷兰、土耳其、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设立了子公司，公司业务遍及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连续多年位居全国有机颜料出口行业第一名，公司主要客户为 DIC 株式会社、富林特集团、盛威科集团、宣伟集团、艾仕得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客户资源较为优质。公司注重通过持续的应用型研发和产品迭代深化与合作客户的合作，经过长期的业务合作，公司与国内外重点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不仅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本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赢得了国内外市场的认可，也为本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庞大的客户群体和复杂多变的应用场景，为公司创造了极大的研发需求，也带动了着色剂的应用性能检测需求。公司研发中心能够密切把握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动，为研发部门提供大量市场和客户反馈信息，为研发人员对工艺优化和开发性能更优的着色剂提供帮助。具有高性能和竞争力的着色剂能够为公司持续创造收益，并且形成以庞大的反馈信息、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满足客户需求为主的正向循环。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6,462.52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	14,812.52	89.98
1.1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9,053.23	54.99
1.2	设备购置	4,608.90	28.00
1.3	预备费	1,150.39	6.99
2	土地使用权费用	1,650.00	10.02
	合计	16,462.52	100.00

5、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为公司通过建立专业化的研发中心及总部并引进配套设备，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技术体系升级，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此外，本项目稳定运营后年新增折旧摊销合计 1,084.10 万元。根据公司过往盈利水平分析及未来业务增长情况预测，本项目实施产生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相对较小。

6、项目实施地及实施进度

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实施土地，已与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意向协议》，对项目实施地进行约定，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闲林街道闲林工业园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6.5 亩。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具体进度如下：

建设阶段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立项、编辑可研报告及审批	■	■						
规划设计		■	■					
设备考察、商务谈判及购置				■	■			
建筑施工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课题研究							■	■

7、项目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对于这些污染物主要采取下述防治方案：

①废气

主要为实验及性能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粉尘，项目设备购置有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在小试工位、测试工位、小试车间以及测试车间内安装集风装置，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并设置排气筒排放。

②废水

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设备购置清单中包括了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生化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固体废物

主要为实验室废物（如不合格的样品，小试、测试等残留物、费手套和抹布等）、过期化学药剂、化学药剂包装材料、实验室废水处理产生污泥等。对实验室废物和化学药剂包装废料等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噪声

主要为样品性能测试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集风系统产生的噪声。

（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结合未来的战略发展及资本结构规划，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减少利息支出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目前，公司现有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自身积累及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经营资金需求。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百合花	33.92%	34.69%	33.01%	35.46%
七彩化学	40.61%	31.08%	30.58%	21.93%
双乐股份	19.97%	18.17%	41.32%	44.70%
联合化学	18.71%	30.09%	30.58%	48.36%
平均	28.30%	28.51%	33.87%	37.61%
发行人	59.53%	61.67%	68.99%	71.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借款（万元）	13,865.50	4,328.62	-	-
长期借款（万元）	3,822.38	3,406.9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万元）	-	1,721.44	-	-
合计	17,687.88	9,457.04	-	-

公司基于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借款利率及到期日根据银行合同具体约

定，已在本招股说明书正文部分“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之“（一）主要负债构成及分析”之“2、主要负债分析”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减少银行借款比例，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能够有效地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减轻公司还款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企业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助于企业长期健康发展。